

# WANKAONLINE

## WANKA ONLINE INC.

###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76,39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639,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8,751,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4.6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視乎發售價下調機制行使情況而定)	:	(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 以下，則發售價將為每股股份約 3.21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002 美元
股份代號	:	176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62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4.62 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 4.62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 3.56 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 (1) 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 (2) 於美國境外在依據 S 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

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將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sup>(6)</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如適用)<sup>(7)</sup>.....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sup>.....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發售價已釐定，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告。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

- (8)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1)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及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彙表 .....	27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9
公司資料 .....	84
行業概覽 .....	86
監管概覽 .....	96
歷史及發展 .....	110
業務 .....	1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3

---

# 目 錄

---

	頁次
合約安排 .....	197
關連交易 .....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8
股本 .....	240
主要股東 .....	242
基石投資者 .....	244
財務資料 .....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6
包銷 .....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我們向尋求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提供安卓內容分發服務。

藉助我們專有的DAPG平台，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內容分發服務。我們的DAPG平台包括以我們的數據挖掘、數據分析及場景分析等尖端技術作支撐的眾多關聯技術平台，使我們可精確有效地定位於安卓智能手機用戶，並通過智能手機製造商自帶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發佈行業客戶的個性化、實時及基於場景的內容。

我們與各種安卓分發渠道合作，包括主要由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組成的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密切合作以加快應用程序開發過程。我們的客戶是來自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開發商以及視頻內容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已促成圍繞滿足上述生態系統參與者需要的安卓移動生態系統的興起。該安卓移動生態系統可使分發渠道供應商，尤其是智能手機製造商，通過將線上廣告機會與尋求發佈內容廣告的行業客戶進行匹配，使彼等的分發渠道變現潛力最大化。該生態系統還可使行業客戶以成本效益方式利用智能手機製造商積累的龐大用戶基礎。此外，作為我們努力促使該生態系統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並已制定及實施統一的安卓技術標準以精簡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開發過程。

過去，我們主要專注於向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軍至遊戲聯運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的DAPG平台投入運行前，我們主要通過在移動分發渠道人工內容分類及投放來提供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經引入我們的算法型DAPG平台，我們能夠向目標受眾投放海量廣告內容，準確性更高，且幾乎不依賴人工介入。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銳升，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4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憑藉我們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策略性地收購上海池樂，由此開始向廣大行業客戶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此外，憑借我們在線上遊戲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亦於近期開始向移動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聯運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幫助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基於安卓系統與我們安卓生態系統其他參與者之間實現聯結的先發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軍更多垂直行業，並使企業能夠以更高效及創新的方式向智能手機用戶推廣及提供其內容及服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而我們將持續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外，我們開始從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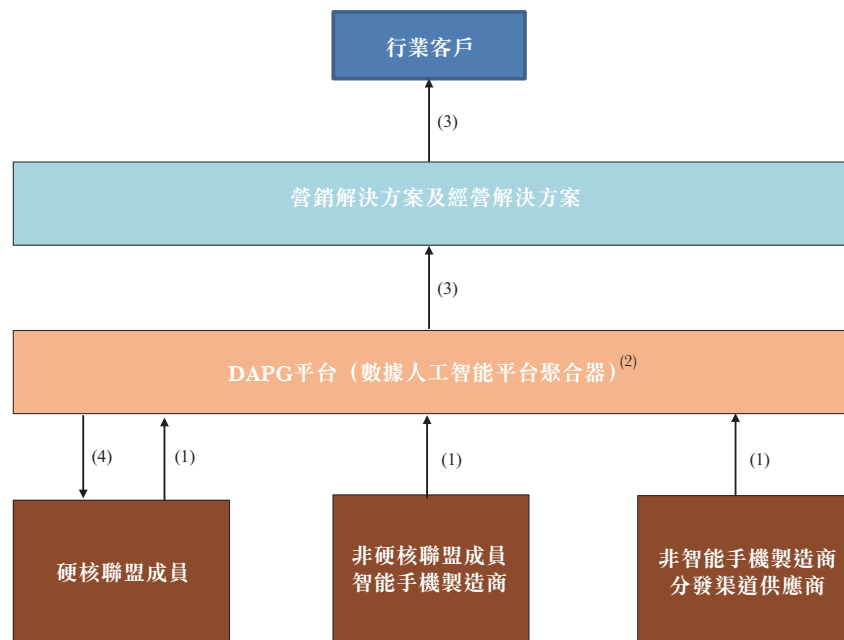
運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3.4%，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經我們推廣的移動遊戲及移動應用程序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個，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8個。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憑藉植入DAPG平台完善的數據分析技術創造生態系統，於其中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向智能手機用戶送出個性化的營銷內容達成不同行業行業客戶的廣告需求產生收益。我們向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向尋求移動廣告、遊戲聯運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的行業客戶提供定制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內容主要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而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廣告主。我們主要通過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提供的渠道投放廣告，如應用商店及市場、智能手機製造商自帶應用程序以及按應用程序內嵌廣告方式的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基於我們的DAPG平台，我們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脫敏用戶數據，以及向目標受眾投放我們的客戶製作的個性化廣告及視頻內容。憑藉我們於移動遊戲行業的深厚行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知識，我們亦為若干遊戲開發商提供定制遊戲聯運服務。
- **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的支持。**我們的DAPG平台有助我們制定及執行開發及分發安卓移動應用程序的統一標準。統一有關標準可降低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開發成本，並有助其在多個分發點分發應用和遊戲。
- **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支持。**我們以逐個項目基準向若干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通過這些服務，我們使智能手機製造商能夠盡量提升其變現潛力和壯大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就建立移動廣告平台、應用商店開發、系統瀏覽器開發等領域的六個合作項目開展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結構如下：(1)我們從包括硬核聯盟成員及其他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取得用戶流量及內容分發渠道；(2)我們利用DAPG平台處理用戶流量；(3)我們將經處理用戶流量及內容分發渠道作為營銷及經營解決方案；及(4)為鞏固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之間的關係，我們以項目形式向彼等提供支持及服務。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說明。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開拓性技術及服務提供商；(2) 由穩健的數據分析技術推動的專有平台；(3) 可靈活擴展規模的業務模式及巨大的變現潛力；及(4) 高瞻遠矚且精通業內專業知識的富經驗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戰略：(1) 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2) 孕育生態體系及擴充服務種類；(3) 通過擴張銷售網絡來提升市場地位；(4) 推廣快應用以為智能手機行業制訂技術標準；及(5) 落實針對性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投資。

## 我們的行業

中國智能手機用戶群龐大且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65.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22.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8%，預期用戶群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211.0百萬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6.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6%，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74.9%。中國智能手機用戶群的相關增長推動因素包括移動技術及無線技術不斷創新推動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上升以及中國消費者日趨富裕。

受惠於智能手機用戶群高速增長，預期兩大移動操作系統安卓及iOS將保持彼等於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安卓及iOS合共佔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的99.7%，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將佔99.9%。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安卓系統在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具有壓倒性主導地位，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86.2%，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將達到89.1%。

然而，中國的安卓智能手機行業一直在不同智能手機製造商在設計彼等各自的移動操作系統時沒有既定統一技術標準中掙扎，這導致了安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如智能手機製造商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市場分散及擴展服務困難。分散亦為安卓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設置了障礙，因為其增加了彼等應用程序開發及獲取客戶的成本及時間。因此，統一安卓內容分發平台急需解決中國安卓智能手機行業的分散。此外，由於過去幾十年的移動設備銷售競爭加劇，智能手機製造商熱衷於開拓售後盈利機會，尤其是移動互聯網業務。在我們的協調下，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硬核聯盟(「硬核聯盟」)，旨在共享多個資源及增加盈利能力。硬核聯盟現時包括七家主要的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即華為、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及魅族，其全部製造安卓為基礎的智能手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444.3百萬部，而硬核聯盟成員佔市場份額62.1%，達275.8百萬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硬核聯盟成員的國內手機出貨量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322.2百萬部，佔69.1%的市場份額。

憑藉統一的安卓內容分發平台，我們連同硬核聯盟成員能夠把握潛在網絡移動廣告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網絡移動廣告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4億元急劇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7%，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至人民幣9,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智能手機售後廣告服務佔整個線上廣告市場約18.4%，及有關比例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29.3%。

---

## 概 要

---

我們於智能手機售後變現市場從事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第三方廣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第三方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變現彼等廣告渠道。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製造商通過第三方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產生售後廣告收益人民幣576億元，佔同年彼等售後廣告收益總額的8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規模顯著增長，由人民幣33億元增至人民幣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2%，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2,855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算，五大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佔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總額約2.09%，而我們在整個市場所佔份額為0.31%，排名第三。

此外，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遊戲聯運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以應對行業客戶日漸增長的多元化營銷需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尋求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服務尋求營銷其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廣告主以及代表廣告主的廣告代理。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尋求我們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99.2%、76.8%、26.9%及43.9%。儘管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惟我們可能須承受我們主要客戶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提供商，主要包括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會媒體內容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一至三年業務關係，包括若干硬核聯盟成員。我們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於其他供應商擁有的渠道分發內容。我們亦向從廣告主取得內容的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代表行業客戶及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實體為客戶兼供應商在商業上屬合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或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並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入分別貢獻7.3%及9.2%。我們與該實體合作而產生總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完整、詳細地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運行開源操作系統，即安卓，以進行數據分析及內容交付。此類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變化或盛行度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 概 要

- 我們依賴與有限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關係，以及與若干為我們提供分發渠道並讓我們接觸廣大用戶基礎的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任何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貨供應商的關係喪失或惡化，可能導致用戶基礎或收益損失。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份收入源自廣告服務。如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導致廣告收入下降，或我們未能吸引客戶作充足消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擁有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的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於快速演變和競爭加劇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所呈列的我們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69,792
銷售成本 .....	(17,045)	(54,358)	(439,638)	(48,675)	(599,082)
毛利／(毛損) .....	(1,750)	(13,806)	45,998	6,497	70,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17	2,133	961	66	3,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2)	(2,017)	(5,712)	(2,228)	(5,981)
研發成本 .....	(7,017)	(10,189)	(15,866)	(7,174)	(11,108)
行政開支 .....	(3,709)	(4,056)	(8,665)	(4,183)	(30,5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	(5)	(32)	(1,976)	(252)	(3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經營溢利／(虧損) .....	(13,108)	(56,264)	12,874	(7,998)	22,573
財務成本 .....	—	(1,710)	(3,528)	(1,417)	(2,444)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除稅前虧損 .....	(16,161)	(98,127)	(141,336)	(33,458)	(912,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3,758)	—	6,091
年／期內虧損 .....	<u>(16,161)</u>	<u>(98,127)</u>	<u>(145,094)</u>	<u>(33,458)</u>	<u>(906,149)</u>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年／期內虧損，並未計及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利息開支)、所得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界定為年／期內虧損，並未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下表呈列年／期內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期內虧損.....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加：					
折舊.....	112	363	443	222	384
無形資產攤銷.....	—	—	2,239	—	5,255
財務成本.....	—	1,710	3,528	1,417	2,4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3,758	—	(6,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4,748	16,239	(969)	261,791
年／期內經調整EBITDA.....	<u>(12,494)</u>	<u>(27,604)</u>	<u>17,422</u>	<u>(7,052)</u>	<u>31,944</u>
年／期內虧損.....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4,748	16,239	(969)	261,791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u>(12,606)</u>	<u>(29,677)</u>	<u>7,454</u>	<u>(8,691)</u>	<u>29,952</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自向各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開始從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業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移動廣告					
廣告主 .....	1,427	8,150	284,490	26,036	442,995
廣告代理 .....	13,868	32,402	201,146	29,136	204,392
小計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47,387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	—	—	—	—	18,080
遊戲聯運 .....	—	—	—	—	4,325
總計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69,792

於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貢獻90.7%的移動廣告收益。百分比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降至79.9%及41.4%，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6%。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收益貢獻百分比高的原因是我們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銷售能力仍在開發中，且我們依賴於廣告代理，彼等擁有我們能夠滿足需求的成熟客戶。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於過去幾年增長，我們努力增加銷售人員並繞過廣告代理與具有廣告需求的個別行業客戶建立更直接的業務關係，令廣告代理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下跌。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目大幅增加，及(2)二零一八年新推出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產生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按毛利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按比例擴大與硬核聯盟成員及其他內容分發渠道提供商的業務合作，彼等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渠道流吸引我們的廣告客戶。憑藉我們可靈活擴展規模的業務模式及專有DAPG平台，我們能夠於二零一七年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從而產生盈利(按毛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享有規模經濟並錄得毛利人民幣7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DAPG平台，鞏固與我們客戶及分發渠道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擴大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的業務規模，從而幫助我們於日後維持及潛在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且我們於綜合收益表將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我們據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優先股或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為於上市後不會發生的非現金

## 概 要

及經常性項目，原因是當時現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我們或會因於上市前記錄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累計公平值虧損仍保留累計虧損。我們預計，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622	1,360	37,896	257,704
流動資產 .....	38,911	34,785	287,815	669,505
流動負債 .....	22,345	30,598	135,858	575,882
流動資產淨額 .....	16,566	4,187	151,957	93,623
非流動負債 .....	22,414	82,409	362,325	1,127,823
負債淨額 .....	(5,226)	(76,862)	(172,472)	(776,4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優先股負債及認股權證負債。當我們發行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時，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負債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日的優先股負債則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為零、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負債，因為所有認股權證均已行使。此外，優先股負債於上市後將消滅並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能會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轉為上市後的資產淨值狀況。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收購上海池樂所致。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池樂收購」及「業務－我們向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有關產生減值成本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擁有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的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3,048)	(16,212)	(174,823)	(34,578)	(68,5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0,710)	9,987	9,350	9,561	15,2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0,987	331	170,760	91,500	19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229	(5,894)	5,287	66,483	138,9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81	13,495	8,157	8,157	11,4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495	8,157	11,490	74,009	154,308

##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我們於上述各個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亦因為同期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前者分別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而後者則分別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因為行業客戶數目上升及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規模擴大所致。有關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移動廣告渠道供應商數目上升及該等渠道投放的廣告量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上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日後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溢利及改善我們的現金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即主要經過剔除金融工具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損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而錄得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我們預期通過執行增長策略來擴大業務規模，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由於在上市後的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溢利／虧損淨額將不再計入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溢利淨額亦將會增長。有關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計劃通過(1)要求更多客戶向我們預先付款及(2)監測我們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改善我們的現金管理措施。我們擬加倍努力在現金付款方面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磋商，鑒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日後在有關磋商中取得更大成果。此外，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另外，我們計劃倘及當我們面對營運資金充足性問題時重續現有銀行授信及取得新銀行授信。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報表」。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毛損率(%) .....	(11.4)	(34.0)	9.5	10.6
淨虧損率(%) .....	(105.7)	(242.0)	(29.9)	(135.3)
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	(82.4)	(73.2)	1.5	4.5
流動比率 .....	1.7	1.1	2.1	1.2
總資產回報率(%) .....	不適用	(259.3)	(80.2)	(144.6)

有關該等比率的計算及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鑒於(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即人民幣485.6百萬元(相當於587.8百萬元))超過5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超過40億港元後，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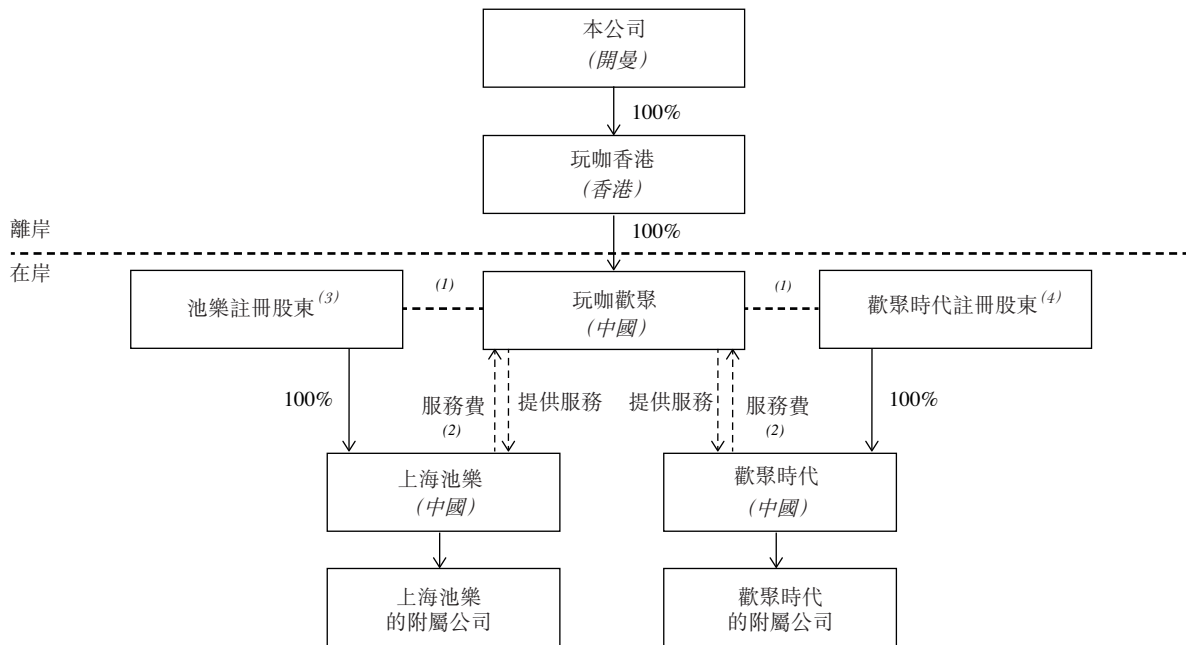
## 概 要

市值／收益測試，故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各項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不擁有旗下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可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獨家選擇權協議、(2)股權質押協議及(3)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對註冊股東的控制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的控制
- (3) 池樂註冊股東是指上海池樂的註冊股東。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擁有51%股權，並由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新江先生擁有38.5%股權、由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6%股權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5%股權。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 (4)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是指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72%股權，由鄭先生擁有28%股權。

####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擬訂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

---

## 概 要

---

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最終／新版外國投資法會否生效尚無法確定，亦無關於其何時生效的明確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亦無頒佈任何關於如何對待控制國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規章。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頒佈狀況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排及措施降低任何潛在風險，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7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及鄭先生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31%，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業務(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儘管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若干貸款且為我們獲商業銀行授出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因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私募股權投資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我們能夠獨立產生足夠收益及融資支持未來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合約安排下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PICCAMCHK、聯想、酷派、魅族、金立及NLVC等有聲譽的金融機構及智能手機製造商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重列及替換。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25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向6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相當於4,883,72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前)，而1,366,276股發行在外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前)將留作上市後授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收取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處於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雖然我們沒有盈利，但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公司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 池樂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收購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通過若干合約安排將其併入本集團(「池樂收購」)，藉此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我們向 Goodluckshome Inc. (由上海池樂前控制人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 12,024,632 股 B 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前)，以作為代價。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人民幣 31.0 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 183.2 百萬元，兩者均有減值風險。於池樂收購完成後，華新江先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樂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4.05A 條所指的購入重大附屬公司。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我們收購上海池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向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池樂收購時的代價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 244.5 百萬元。我們已發行 12,024,632 股本公司 B 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作為收購上海池樂的代價，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05%。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其他潛在買家發出的收購要約、我們對上海池樂業務模式、歷史及預測財務表現以及收購後上海池樂與我們的業務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的評估。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增加。

鑒於業務整體估值預期增加，從而將令我們的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故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虧損淨額將增加。透過增加優先股負債並於同期錄得虧損，我們於某特定期間錄得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此外，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 38.7 百萬元，從而將進一步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虧損淨額增加。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1)全球發售、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已完成；(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且不會考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273,216,350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1 港元計算(經發售 價下調機制下調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56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62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	4,087,024,484 港元	4,532,650,206 港元	5,882,259,537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0.48 港元	0.51 港元	0.56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69.9百萬元或78.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56港元至4.6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中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62.7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6.2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9港元(即每股股份3.56港元至4.6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將約為233.6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1百萬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提高競爭力及進軍更多垂直行業，包括：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元，用於投資數據分析技術及相關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1)開發新的應用及功能及改進DAPG平台(例如提高用戶的分析能力、採用更加先進的基於算法的計算技術、改進我們的預測分析及數據配對能力及合併我們的DAPG平台與快應用程序的分銷平台)；(2)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算法以補充內部的開發及縮短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啟動時間；及(3)手遊研發。下表載列我們進行之中的主要研發項目的若干詳情概述。



## 概 要

主要項目	項目詳情	發展狀態
DAPG 平台 .....	於以下主要範疇進行深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科技，以改善用戶分析及自行訓練能力；</li><li>透過持續機器學習及採用先進的以演算法為基礎運算科技，改善複雜數據配對問題，從而改善預測分析能力；及</li><li>透過於類似行業分部組合有關行業客戶數據，及增加額外特徵以建立專注指定行業的客制化子平台利基市場，從而拓展現有 DAPG 平台。</li></ul>	正在進行
玩咖聚傳服務平台 .....	升級及完善我們的玩咖聚傳服務平台，以改善其功能並整合至快應用，以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支持	正在進行
網絡視頻產品內容分發平台 .....	建立指定為向智能手機用戶建議及分發網絡視頻產品內容而設計的內容分發平台	正在進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若干會計準則的規限下，我們將會把若干研發開支撥充資本，以及將若干開支記賬為產生期間的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可以顯明下述者時，我們方可將特定資產的研發開銷撥充資本：(1) 完成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我們可以使用或銷售該資產、(2) 我們完成資產的意圖、(3) 我們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4)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5) 具備資源完成項目，以及(6)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來自該資產的開銷。我們將就個別資產逐一作出有關評估。

- 約 9% 的所得款項淨額，或 21.0 百萬港元，用於進行有選擇性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對以下與長期目標一致的領域的投資機會尤其感興趣：(1) 數據分析技術，(2) 移動遊戲開發，及(3) 移動廣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及

---

## 概 要

---

- 約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尤其是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門從事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才；及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1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指引、改進快應用程序的分銷平台及吸引全球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參與快應用程序開發，來推廣提升快應用程序的開發標準；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實施多屏幕策略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別，以及透過招徠更多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來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增加銷售人員規模、滲透新市場及聘請第三方銷售代理，來擴展我們的變現渠道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4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我們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約3.21港元，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金額約64.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進行中或即將提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欠缺我們運營互聯網文化及網絡出版業務的若干許可證外，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間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金池」	指	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池樂49%股權
「北京驚蟄」	指	北京驚蟄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池樂合併聯屬實體」或「目標集團」	指	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
「池樂註冊股東」	指	上海池樂不時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上市前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上市前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副經辦人」	指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玩咖」、「本集團」、「我們」	指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具體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池樂及歡聚時代，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由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高先生、鄭先生、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將最終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以下的調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委託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指	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63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提呈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中的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高先生、鄭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與香港公开发售有關的包銷協議
「歡聚時代」	指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高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其72%及28%股本
「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	指	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	指	歡聚時代的股東(即高先生及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68,751,000股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

##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僅依據144A 條例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高先生、鄭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自該日起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	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硬核聯盟」	指	硬核聯盟，為中國七家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網絡，即華為、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及魅族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弟男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煒先生，我們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視乎任何發售價下調機制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45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央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前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KIP Overseas、Shenshang VC、MIC、金立、聯想、酷派、NLVC、ADV、Investnet、中國創世股權、魅族、Richland、PICCAMCHK、Goodluckshome Inc.、景誠及Richforest(定義見「歷史及發展」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快應用聯盟」	指	快應用聯盟，為十大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即小米、華為、中興、金立、聯想、魅族、努比亞、OPPO、一加及vivo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3項下「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Wanka Alli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 62,500,000 股(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彙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 144A 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池樂」	指	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北京金池分別擁有其 51.0% 及 49.0% 股本
「上海狼道」	指	上海狼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池樂全資擁有
「股份拆細」	指	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普通股及優先股(如適用)；於上市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玩咖海南」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玩咖香港」	指	玩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玩咖歡聚」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玩咖聚傳」	指	我們的自營移動應用程序報送平台玩咖聚傳
「玩咖四川」	指	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

## 釋 義

---

「玩咖天津」	指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歡聚時代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新疆池樂」	指	新疆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池樂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重列及完全取代)
「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其中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本公司50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	指	在上市日期將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其中我們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本公司10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股份均計及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式」或 「移動應用程式」	指	在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應用商店」	指	一種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數字分發平台，通常用於移動環境中
「人工智能」	指	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與人類及其他動物展示的自然智能形成對比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的、多元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商業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A」	指	每行動成本，為廣告主就指定行動已完成銷售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與CPL類似但標準更高
「CPC」	指	每點擊成本，為廣告主就每次廣告點擊向發佈者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CPD」	指	每下載成本，為應用程序廣告主就每次應用程序下載向發佈者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CPL」	指	每引導成本，為廣告主就用戶查看網站上的廣告時點擊廣告，然後採取進一步措施成為潛在客戶而向發佈者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CPM」	指	每印象成本，為廣告主就每千次廣告展示向發佈者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CPS」	指	每銷售成本，為發佈者按廣告直接產生的銷售數目收費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

## 技術詞彙表

---

「CPT」	指	每時間成本，為廣告主就固定時間為線上廣告付款的線上廣告定價模型
「DAPG」	指	數據人工智能平台聚合器，為我們以人工智能科技驅動的專有平台
「域名」	指	一種標識字符串，界定了互聯網內的行政自治權、管理權或控制權
「長尾數據」	指	擁有較低商業價值的用戶流量
「長尾戰略」	指	分析及評估用戶流量商業價值的策略，根據商業價值將用戶流量分層，並將各層重新打包及將該等程序包與擁有不同分銷需求及預算的行業客戶相匹配
「行業客戶」	指	尋求移動廣告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的客戶，可為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開發商及視頻內容提供商
「移動互聯網」	指	通過移動或其他無線網絡利用手持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或功能手機)訪問基於瀏覽器的互聯網服務
「自有移動應用程序」	指	(1)預先安裝在智能手機製造商的操作系統中，及(2)由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營運及管理的移動應用程序
「操作系統」	指	操作系統，乃為管理計算機或智能手機硬件和軟件資源並為其程序提供公共服務的系統軟件
「平台」	指	執行軟件的环境
「快應用」	指	允許即時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無需訪問任何應用商店或下載任何內容，且比傳統移動應用程序更易於開發
「智能手機」	指	手持式個人計算機(通常為袖珍型)，具有移動操作系統和集成的移動寬帶蜂窩網絡連接，用於語音、短信及互聯網數據通信
「用戶界面」	指	人與機器互動的空間，常用於人機交互的工業設計領域
「用戶流量」	指	網絡的用戶流量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得到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下列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運行開源操作系統，即安卓，以進行數據分析及內容交付。此類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變化或盛行度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DAPG平台建基於一個公開源代碼的操作系統安卓。儘管我們與大部分領先中國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讓我們能夠獲得大量安卓用戶流量，惟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採用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普及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安卓系統的中國市場份額明顯超過iOS操作系統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安卓操作系統將繼續在中國流行。此外，若安卓操作系統的規格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將承擔重大技術成本來應對相關變化。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經歷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移動廣告服務，而我們最近亦拓展至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業務，並可能於未來拓展至額外業務。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短，特別是在變現方面，令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作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影響以下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加強與硬核聯盟成員和其他智能手機製造商聯盟的能力；
- 保留現有並吸引來自不同行業(如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擁有人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新行業客戶的能力；
- 開發並推出多元化和別樹一格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我們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和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需求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開發和推行成功變現措施的能力；
- 成功加深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力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新市場的能力；
- 維持並加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特別是我們的DAPG平台)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 保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和可擴展且與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相容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成功與現在或將來可能進入我們行業或提供與我們相若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
- 通過策略收購或投資實現協同效應或創造有利回報的能力；
- 通過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吸引、保留和激勵能幹員工的能力；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及
- 針對訴訟、監管干預、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索為自己辯護的能力。

所有該等方面均涉及風險，並將需龐大的資本支出和寶貴的管理人員和員工資源的分配。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目前的基建、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正擴張的營運，而我們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故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依賴與有限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關係，以及與若干為我們提供分發渠道並讓我們接觸廣大用戶基礎的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任何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或供應商的關係喪失或惡化，可能導致用戶基礎或收益損失。

我們極度依賴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作以經營業務。我們為行業客戶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我們從智能手機製造商獲得的分發渠道，包括由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預裝及營運的應用商店、遊戲中心或其他自有移動應用程式及用戶界面。倘我們與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尤其是，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關係一直且預期將持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若干硬核聯盟成員)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共83.5%、52.2%、34.6%及51.1%。倘未能挽留有關供應商，則可能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智能手機製造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並可經訂約方協定重續。此外，我們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協議為期一年。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協議屆滿時可予續約，我們亦未能保證可與任何智能手機製造商或其他分發渠道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任何智能手機製造商或其他分發渠道供應商更改其合作政策或定價條款或未能與我們就合作協議續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智能手機製造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按有利我們的條款尋求替代分發渠道，或根本無法尋求替代分發渠道。故此，我們將損失目前一大部分的用戶數據及流量。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增加客戶基礎的能力，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依賴我們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2%、76.8%、26.9%及43.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76.5%、32.1%、10.0%及21.7%。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儘管我們持續多元化客戶群，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減少與我們合作，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甚或無法物色到可帶來類似收益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就移動廣告及遊戲聯運業務而言，主要客戶信貸期通常介於一至三個月。就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而言，信貸期通常介於三至十二個月。我們未必能在該等信貸期內收取付款。從過往來看，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96.1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74.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天。但無法保證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會在日後繼續減少。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我們對客戶進行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會是富有成效的或精確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及時如數向我們支付購買貨款，甚至根本無法支付購買貨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取人民幣239.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39.6百萬元的未結清應收賬款的70.5%。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如數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於未來實現盈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淨虧損、經營負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0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和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創造利潤。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預計未來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此外，在上市後，我們可能會有額外的合規、會計和我們作為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若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及開支的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保持盈利。由於各種原因，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未來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要面臨無法預料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損失的未知因素。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和開支持續高於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的優先股公平值由於其公平值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而可能面臨不確定性及發生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3.1百萬元，以及同期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無、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我們委聘第三方估值師對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平值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基於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估計相關權益價值，採用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第三方估值師基於貼現率、永續增長率、缺少流通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



---

## 風 險 因 素

---

波幅等屬不可預測性質的主要輸入數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我們的相關權益價值。任何上述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權益價值變動並因此導致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因此，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平值受會計估計中不確定性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損益淨額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通過改進我們的算法及改善我們的DAPG平台的自我訓練和數據分析能力來維持我們的DAPG平台和相關技術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標準，並繼續增強及改善我們DAPG平台的功能。為了保持競爭力並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強DAPG平台的數據處理、分析及自我訓練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低成本地對數據分析領域的技術進步作出反應。我們通過不斷改進算法以及積累及分析數據來維護及改善我們當前DAPG平台的能力，而這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例如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有關收集及處理智能手機用戶數據的法律法規的修訂，以及體現新技術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引入。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成功，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創造或採用類似於我們的技術，並開發這些技術以獲得優於我們的能力。倘我們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採取及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對所合作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脫敏用戶數據進行分析，以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和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積累或存取足夠的數據，或中國的私隱法例會否有任何修訂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對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大量脫敏用戶數據(具體個人身份資料已刪除且不可復原)進行分析，並標註反映用戶意圖、興趣和行為的相關標籤。我們運用我們專有的DAPG平台以分析脫敏用戶數據，並將我們的客戶創作的個性化內容傳遞至目標受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否持續保留存取足夠用戶數據的權限，或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技術以完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與任何智能手機製造商關係喪失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存取脫敏用戶數據。此外，倘智能手機製造商觸犯資料保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資源可能惡化，而我們可能面臨用戶資料短缺的情況。未能獲得準確和充分的數據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中國法律嚴格保障個人資料。儘管適用法律和規例現在容許我們分析脫敏用戶數據，但中國隱私法例的任何變化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時，會處理、儲存及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所提供的大量脫敏用戶數據。我們亦擁有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在我們自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交平台玩咖聚傳註冊時所提交的隱私資料，用作開發商資格審查。我們會提醒安全儲存及使用該等保密資料。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有關保密資料的不當洩漏。任何人都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該等保密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如黑客攻擊或任何其他破壞我們系統的意圖)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用戶私隱及有關數據安全的印象而流失批准我們使用脫敏用戶數據的現有或潛在智能手機製造商。此外，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增值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收購及投資互補業務的變現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高速增長。我們營銷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款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款，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款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8款。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並在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5.6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無法保持客戶群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同樣速度增長。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和對任何及所有可能阻礙我們發展的事宜的處理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序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因而需要重大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不能保持必要的紀律水平或未能隨著公司增長於組織內有效分配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實施各種新的和升級的營運、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包括改進我們的會計、精算、索賠和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提升合規性和風險控制能力。我們業務的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營運和技術資源來管理我們的增長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為了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需要招聘、培養和留住能夠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展示我們價值主張的擁有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新員工的增加和系統升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計劃通過收購及投資來擴大業務。我們成功收購及擬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充現有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擬選擇性收購或投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長期目標有戰略裨益的國內及國外夥伴或與其建立策略合作。收購和投資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其中包括：

- 準確識別和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能互補的潛在收購目標；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保留關鍵員工及保持我們收購業務的業務關係；
- 未能實現擬定的目標、利益或收入增長；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大型公司的成本及困難；
- 未能整合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和其他行政系統，以便進行有效管理及適時報告；
- 因完成並整合大規模收購及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的重大會計入賬；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相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投資，這會令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

---

## 風 險 因 素

---

的可用現金數額減少。另外，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我們股東可能並無機會審查、投票或評估未來收購或投資。若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帶有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份收入源自廣告服務。如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導致廣告收入下降，或我們未能吸引客戶作充足消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初期，我們極為依賴廣告為我們的主要變現渠道。於往績記錄期，移動廣告服務構成我們大部份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

我們與廣告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廣告服務合同，而我們大部分廣告服務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此乃行業中普遍的做法。我們的廣告客戶沒有義務只使用我們的內容分發平台，並通常使用多個廣告渠道來管理他們營銷開支。若我們的廣告客戶認為花在我們平台上的開支不能產生預期回報，可能會將其部分或全部廣告預算分配用於其他廣告渠道，並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可能減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廣告客戶沒有長期合同所約束，他們可以輕易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而不會產生重大責任。我們致力說服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以及劃撥更多網上營銷預算在我們身上。

我們留住現有廣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下述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

- 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滿意程度，包括我們可能新開發的任何解決方案；
- 我們維持與硬核聯盟成員的關係及與其他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的能力；
- 我們對客戶定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可能受到我們資本及財務資源所限制；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整合；及
- 全球經濟狀況對廣告客戶開支水平的整體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利用我們平台的廣告客戶將繼續作出相若的開支，或他們將繼續採用我們的服務。若我們未能有效提供廣告服務，或若與投資於其他廣告平台相比，他們不相信投資於我們的廣告能帶來較具競爭力的回報，則廣告客戶可能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或者只在我們降低價格才願意於我們投放廣告。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於我們的平台花費相若水平或更多的新客戶，以取代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廣告客戶流失，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遊戲廣告業務及遊戲聯運業務可能會因中國可能暫停網絡遊戲審批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移動遊戲廣告業務，且我們已擴展至遊戲聯運業務的領域。我們留住現有遊戲開發商客戶及吸引新的遊戲開發商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對彼等各自的業務及行業造成影響的整體市況所影響。舉例來說，據報導稱，中國的監管機構暫時凍結批准網絡遊戲。目前仍未確定此報告的資料是否準確，倘報告屬實，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於不久將來重新啟動批准網絡遊戲。然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遊戲開發商客戶或吸引新的遊戲開發商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遊戲開發商客戶或吸引新的遊戲開發商客戶，或未能吸引來自其他行業的廣告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快速演變及競爭加劇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

移動互聯網行業正經歷迅速演變，並受到技術持續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所限。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及我們的定制平台基礎的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水平和市場接受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許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其中包括：

- 智能手機和移動互聯網的普及；
- 智能手機用戶人口特徵和用戶品味和偏好的變化；
- 寬頻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用戶於全球的增長，以及相關增長的速度；及
- 整體經濟狀況。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透過定制的平台基礎解決方案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現有解決方案，並引入迎合演變中的技術和切合我們客戶喜好和要求的解決方案。

若我們未能適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回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和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新趨勢，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或過時，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會減少，或會導致收入下降。此外，因技術變化可能要對開發產品及更新產品、服務或基建作大額投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技術障礙、誤解或對市場需求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等，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例如，由於我們通過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應用商店經營大部分業務，倘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應用商店因為其他形式的應用程序(如Web應用程序)的出現及廣泛接受而變得不受歡迎且訪問量下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追上技術發展或行業客戶和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較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遜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其任何影響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我們制訂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來增強我們提供定制和高效定制平台基礎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吸引客戶和建立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和預測用戶對相關內容的興趣繼而進行互動的能力。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算法和數據引擎來追蹤、標註和分析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脫敏用戶數據，預測此類用戶與特定內容互動的可能性和性質，並透過我們取得並推薦予客戶的分發渠道向目標受眾傳達合適內容。

我們在確保數據分析技術的準確性和有效性方面作了重大投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高效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遭到破壞或損失。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算法和數據分析技術將如預期般有效，並繼續準確掌握智能手機用戶的偏好。此外，我們通常不會驗證我們的分析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屬不真實或在其他方面不準確。即使該等數據準確，亦可能變得不相關或過時，因而無法反映智能手機用戶的真正興趣或準確預測其與所接收內容



---

## 風 險 因 素

---

的互動。例如，用戶的興趣及行為模式可能瞬間變化或其可能先前已完成交易及對我們即將傳遞的廣告信息不再感興趣。該等情況所導致我們的分析失誤，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傳遞的內容無法吸引目標受眾。若我們無法透過準確識別及傳遞持續向客戶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作有利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解決方案和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和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預期在數據處理量方面會有大幅增長。我們處理的數據量和變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引擎的運算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出現差錯或錯誤的可能性亦會增加。若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引擎無法準確評估或預測用戶對相關內容的興趣及互動，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達到或甚至無法達到其營銷目標，因而使我們的分發平台對他們的吸引力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相信經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Wanka」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的品牌廣為人知對與硬核聯盟成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十分重要，這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用戶流量和充足分發渠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經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保持我們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聲譽。

此外，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可能威脅到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化解本公司的負面媒體報導，讓我們的投資者、行業客戶、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和策略合作夥伴滿意。若我們無法化解對本公司的負面媒體報導，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在市場受到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若我們無法推動快應用的發展和推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推動快應用的發展和推廣，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服務覆蓋。我們連同快應用聯盟的成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快應用的官方開發指南。我們亦計劃為不同開發商持續提供開發快應用相關的技術支持和指導。然而，由於快應用是全新且尚在不不斷演變，其可能最終會失敗。例如，智能手機用戶接受快應用及重新建立用戶行為，可能比預期需要更長時間。我們無法保證快應用最終會在智能手機用戶中普及。而且，我們可能無

---

## 風 險 因 素

---

法吸引足夠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開發快應用。此外，在技術層面快應用可能比預期更需時才能與所有不同製造商生產的中國安卓智能手機通用兼容。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阻礙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從收購上海池樂達到協同效應而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策略性收購主要從事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的公司上海池樂。我們已發行12,024,632股B類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來自收購上海池樂的潛在協同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為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然而，我們預期來自有關收購事項的裨益或不能實現，或可能未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實現。有關預期裨益能否實現取決於未來事件及情況，部分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能保證我們會否從上海池樂的行業資源及網絡中受惠。上海池樂失去其任何分發渠道或未能保留其視頻內容版權所有者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我們收購上海池樂未能達到協同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的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與收購上海池樂有關的商譽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1.0百萬元。倘上海池樂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可能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可收回程度須視乎未來狀況而定，可能偏離當前評估，從而導致減值支出。我們按財政預算的預計通過將上海池樂的現金流量貼現至未來五年內的方式計算可收回金額。我們的預計現金流量乃基於對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包括我們對諸如提高運營效率的潛力、未來的市場發展、與業務分部相關的特定商業風險(如技術變化)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取得的平均增長率等因素的主觀評估。倘未來的實際情況偏離我們的評估，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假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預計現金流量及可回收程度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錄得與我們收購上海池樂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支出。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及網絡)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系統故障、嚴重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令業務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和容量限制)在未來出現伺服器中斷、停止運作及其他性能問題。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向行業客戶、移動

---

## 風 險 因 素

---

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服務，業務增長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網絡基礎設施的一些關鍵方面（例如，服務器機房及雲主機）。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我們高度依賴由電訊營運商保養在我們營運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穩定性。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難以彌補。我們為行業客戶、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受阻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作。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作重大投資。倘我們的災備系統不足，或我們沒有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我們的系統及不斷開發我們的技術和網絡架構以適應日益增加的用戶流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並沒為補償系統相關損失而投資保險，亦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的法律與披露限制兩者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所有專利技術均於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登記為知識產權而受到保護，我們有若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專利申請正在進行中（包括有關我們的DAPG平台者）。由於沒有註冊的知識產權保護該等技術，第三方可能接觸並使用我們擁有的該等技術，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其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下使用知識產權是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還處於發展初期，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來執行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和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專利知識產權，這或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服務。

互聯網、技術、智能手機及媒體行業的公司經常涉及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訴訟。倘我們分發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作為分發此類內容的服務提供商，要與內容提供商共同就侵犯第三方權利負責。我們通常依賴廣告客戶表示其內容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聲明。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我們有權就有關不準確陳述導致我們蒙受損失，獲客戶彌償。然而，有關彌償可能不足彌補我們的損失。

此外，為知識產權申索辯護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沉重負擔。該等申索，即使沒有充份理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該等申索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致使我們的服務須作必要更動以降低承受未來的責任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無線及固網電訊網絡的性能和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未來接納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我們依靠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電訊網絡來集中管理用戶數據、提供數據傳送和通訊，並監控我們的整體營運。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來連接互聯網，亦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該等國際網關可能不足以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此外，若任何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網絡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或無法保留、招聘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和執行營運及達到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為我們繼續服務。我們具備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他們具有目共睹的視野、豐富的專業工作經驗，並對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了如指掌。我們亦依賴一些關鍵技術人員來發展和經營業務。此外，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和保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

## 風 險 因 素

---

若我們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無法找到繼任人，並可能需要額外開支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另立門戶成為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絕大部份僱員，包括每位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包括慣常的不競爭條款。儘管根據中國法律，不競爭條款通常可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實務對該等條款的可執行性並不如美國等國家般完善。因此，若我們須根據不競爭條款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或無法保留、招聘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和執行營運以達到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建在國有土地上的物業的所有人一般擁有正當的土地及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件，證明其是該等物業的所有者，並且有權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或授權第三方將房屋轉租。我們辦公場所的部分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的租賃物業均未登記或備案。儘管未有登記並不會影響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被處分每份未登記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罰款。

因此，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相關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搬遷或被罰款及暫停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各種經營執照和許可證才能在中國提供若干服務，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所需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然而，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行業的發牌規定正不斷變化並受主管機關的詮釋的影響，特別是在中國，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



---

## 風 險 因 素

---

政策變化或對網絡文化經營範圍的詮釋的變更，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該等監管要求，故我們未來可能因而無法保留、取得或延續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准。過往，我們曾出現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新疆池樂於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歡聚時代於缺乏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池樂正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合理條件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執照。有關詳情及潛在法律後果，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可能因有關違規狀況而面臨行政處分或制裁，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營運所須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我們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能力及功能而政策及對政策的詮釋可能不時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需額外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此外，就線上提供的指定服務而言，我們或提供內容的行業客戶可能需額外個別的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行業客戶將可及時獲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或可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獲授予有關資格、許可證、批准或執照前，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面臨處分。

中國政府可能會阻止我們分發其認為不適當的內容，且我們可能會因分發該類內容而受到處罰，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中斷或停止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分發新聞及其他信息的規定。過去，中國政府曾停止在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設備上的信息分發，包括其認為屬淫穢或誹謗的、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此外，若干新聞(例如關乎國家安全的)未經中國政府許可不得公佈的。若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來限制或禁止透過我們的平台分發的信息，或限制或規範我們平台上可供客戶的任何當前或未來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儘管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監控透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但由於內容數量十分龐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內容。未能識別及防止透過我們平台傳送不當或非法內容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暫停運作。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正拓展至網絡視頻產品分發行業，我們分發的視頻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是不良的，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須遵守監管互聯網接入及於互聯網分發視頻的中國法規。根據有關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1)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3)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5)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9)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雖然我們目前為止尚未因我們的內容遭受重大處分。然而，倘若中國監管機關未來認定我們分發的視頻及其他內容是不良的而對我們進行處罰或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第三方不遵守法律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如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及智能手機製造商)可能會因為其沒有遵守法規，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建立合同關係之前會對法律手續和認證進行審查，並採取措施減低第三方違規導致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有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益。例如，內容提供商可能提交其無權分發的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版權事件。若我們提供的內容違反了第三方的版權，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來補償該第三方。儘管我們有合同權利向相關內容提供商尋求彌償該賠償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執行該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廣告客戶的廣告內容亦可能不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違規而可能造成的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在業務實務中的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該等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將否及時以適當方式糾正。任何針對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並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僱員及他人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機密及其他專利資料。**

我們認為商業機密、保密技術和非專利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可能依靠商業機密及／或保密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特別是我們認為專利保護的價值有限的情況。然而，商業機密及／或保密技術難以保密。

為保護該類信息不被競爭對手披露或盜用，我們已與基本上所有主要僱員、行政人員、業務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簽訂了保密協議。然而，現任或前任僱員、行政人員、業務夥伴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意或故意將我們的機密資料披露予競爭對手，並且在未經授權披露資料情況下，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有效保障商業機密及／或機密專門技術作出申索的費用高昂、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保密協議的強制可執行性可能按司法權區而異。

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或保密技術的貿易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實質相若的專利資料，甚至可能會就此申請專利保護。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獲得該專利保護，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保密技術。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營運及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管理層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某些負面報導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致。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大額開支來就該第三方行為自己辯護，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完全無法確鑿地逐一反駁每一項指控。其他許多原因亦會危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由於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廣告客戶、行業夥伴和其他商業夥伴。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中國可享的任何稅務優惠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享有或合資格享有某些所得稅優惠得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對所有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率，但對「國家需要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優惠待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上海池樂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繳付12.5%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相關管理措施，要符合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上海池樂必須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準則，並完成與行政機關的核查程序。要延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三年審查，而實際上某些地方稅務機關也需要對有關資格每年進行評估。上海池樂已提交申請延續有關資格。若上海池樂的所得稅優惠待遇中止或未通過當地稅務機關核查，受影響的實體未能根據資格(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便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新疆池樂因地方稅務優惠而獲豁免繳付所得稅。我們不能保證稅務機關今後不會停止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在全球發售產生的資本以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來擴展業務，包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開發新功能或提升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改進我們的營運及技術基礎設施，或為互補業務和技術而進行收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額。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都可能附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所享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債務融資會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合適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大大減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成本和業務干擾的風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特別是中國的保險公司向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來保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公開信息，這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已確定，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該類保險所帶來的困難，使我們作該類投保不切實際。此外，我們沒有任何保險保單，涵蓋包括我們的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損失、被盜及受損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沒有保險保障的業務干擾、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有保險保障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引致龐大費用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管理相關事宜、有關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策、董事遴選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窒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可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遭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該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有違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有違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和其他特殊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很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暫停供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伺服器干擾、損壞、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可以引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因伊波拉病毒病、H1N1型流感、H7N9型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任何僱員被懷疑染上任何上述流行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病症，因而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須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干擾。此外，因該等流行病整體會對中國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構成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有所變更，我們可能須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如互聯網廣告)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制。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玩咖歡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是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於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合約安排使我們能(1)有權力指示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獲取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換取分別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獨享選擇權購買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獲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已抵押股權，以保證上述項目可獲履行。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均視為合併聯屬實體，並將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執照、批准及關鍵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與文化和旅遊部的電話訪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協議並無觸犯、違反、抵觸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及根據有關條款構成可對有關協議各訂約方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服



---

## 風 險 因 素

---

務或合約協議的執行與履行有關的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的看法將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中國政府另認為我們、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又或沒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在處理相關違法或違規方面會有充分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罰款或沒收其認為我們透過非法經營而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我們的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作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會危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和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將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一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能力會有何影響。倘該等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對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未能從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獲得經濟利益影響最大的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監控營運。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業務。

由於中國對於中國的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音樂除外)的外資所有權實施的限制或禁制，我們透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部分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於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多項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作有效控制，並讓我們從該等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與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合約安排構成根據其條款針對該等協議訂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但該等合約安排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控制力不如直接持股有效。若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各自務，我們可能要花費龐大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於中國的仲裁來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很少先例及官方指導。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實行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宣佈破產或受到解散或清盤程序所約束，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用我們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所持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若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當中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申索，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方面，我們不一定較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有優先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以普通債權人的身份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欠付與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負債。

---

## 風 險 因 素

---

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在未徵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試圖對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作自願性清盤，我們可透過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將其各自的股本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至我們按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阻止該未經授權的自願性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上海池樂註冊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向其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未經我們授權下啟動自願性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下試圖分派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而法律訴訟的結果亦難以預計。

**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屬中國居民的人士為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最終股東。該等人士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歡聚時代的約72%股權由高先生擁有，28%股權則由鄭先生擁有。上海池樂的約51%股權由高先生持有。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委以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按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下真誠行事，且不將彼等置於其在本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忠誠和受託責任。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最終股東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違反合約安排。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對我們的業務來說可能十分昂貴、耗時及造成干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非常難以預計。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則該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有權利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購買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 風 險 因 素

---

股權轉讓可能須向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備案，並須遵守有關外資限制的政策。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項調整。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款項亦可能要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的金額可能很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目的是取代現行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國外及國內投資的企業法定要求。儘管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若按照提議來頒佈，可能在很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大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確定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抑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規定，在中國境內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但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則在獲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後被視為中國國內投資者，條件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單位：(1)沒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3)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政府及其所屬的部門或機關；及(4)國際組織。受上述單位控制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該法草案中有廣泛的定義，涵蓋以下幾類：(1)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實體的股份、股權、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少於50%；(2)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實體少於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組織中至少50%的席位，或擁有投票權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組織施加重大影響力；

---

## 風 險 因 素

---

或(3)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有權對單位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業務營運的關鍵方面發揮決定性影響力。一旦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其將受到外國投資法規定的國務院之後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約束，當中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所列的產業。然而，除非外商投資實體的基礎業務屬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商務部要求取得進入市場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實體毋須現行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授權的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包括我們)，以獲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中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因此，對於在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行業類別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公司，只有在最終控股人士屬中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國民)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才可以被視為國內投資。相反，若實際控制人士屬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限制類或禁止類所列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若沒有市場准入許可會被視作非法。

我們是否會被中國政府視為由中方最終控制，屬未知之數。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對於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現有公司將採取什麼行動，不管該等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此外，不確定將予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是否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有所不同，以及對外商投資的互聯網(音樂除外)會否再施加禁止。若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的版本與最終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如我們)須完成進一步行動，例如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我們將面臨能否適時取得或可能不能取得有關許可的不確定性。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遲早變現其投資價值，協調我們股東承諾倘轉讓或出售其各自的本公司股份時，彼等將確保受讓人作出承諾只將其各自的權益轉讓予中國國民或作出類似承諾，並不切實可行，而作出有關承諾將大幅降低其投資價值並使其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不切實可行。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已採取多項安排，確保我們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中國國民，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內有關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權的相關要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將失去我們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因而將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亦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若審查結果認為我們須付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查問。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減減少，因而可能會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金，以支付少繳稅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為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在瞄準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投入大量資源，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程度以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質的國有資產，並建立改善商業企業的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質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

---

## 風 險 因 素

---

行業發展上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高度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特別是移動互聯網行業)任何持續放緩狀況，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於中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賺取收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例為基礎。此前的法院判決可能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制度，特別有外資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修改，其詮釋及執行常帶不確定性，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非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以及政府對法律及政策的詮釋，可能帶有追溯效力。因此，在違規情況發生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高度酌情權。鑒於不同政府機構及官員的詮釋或實施可能有別，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對比其他更完善法律制度在中國可享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以及我們對採取措施和採取何種行動以全面符合法律要求的判斷力，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此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業務獲取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可能是我們無法獲得的。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轉變，可能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實行全面的規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發牌及許可證的規定。鑒於不同政府機構及官員的詮釋或實施可能有別，該等與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新且正不斷演變，其詮釋和執行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產業，中國中央政府各個監管機關，如國務院、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電總局以及公安部等有權頒佈和實施規管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行業各個方面的規例。不同政府機關頒佈的規例存在不一致及含糊之處。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監管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將管理互聯網活動(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若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營運可能須領取額外執照。倘我們的業務在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未能符合，或者我們未能獲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這意味著我們某些公司的許可證、執照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挑戰，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更新適用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若我們未能維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同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互聯網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的外國投資、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執照或獲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執照。基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可能會面臨被裁定違反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若現行或未來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被詮釋成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或業務營運屬不合法或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並且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預期會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對人民幣購買力。匯率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要承受匯兌損失，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但不會造成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根本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和政策的變化所影響。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與美元脫鈎，即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至長期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可能會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額，並減少未來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我們可使用對沖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沒有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訂立對沖交易，但有否該等對沖方案及其成效對沖可能十分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率損失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規例而擴大，限制了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規例所約束。我們不能保證在某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然而，我們於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幣派息相關的外匯政策將來會否維持。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款項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若我們未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任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予股東，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在中國組織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所確定從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至少10.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該實體註冊股本的50.0%。該等儲備不能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本身負有債務，則管理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分派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資助和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注冊批准。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離岸控股公司向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出資，應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對應機關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國外貸款，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註冊，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註冊資本與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批准或註冊的投資總額兩者的差額的貸款額，或其



---

## 風 險 因 素

---

資產淨值或註冊股本的兩倍。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外國貸款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註冊。若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相關註冊，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居於中國的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1) 中國居民必須於向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本股益之前向當地外匯局分局註冊；及(2) 在初始註冊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在當地外匯局分局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更改、經營期限變動或中國股東的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上述註冊事項由合資格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閱並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會透過該等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了初始外匯登記。由於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最近頒佈，目前尚不清楚兩者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外匯管理局將如何或會否將兩者應用於我們。因此，我們無法預測兩者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現有及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例如股息匯兌及外幣計值借貸)的能力，可能須就中國居民為實益持有人遵守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預期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不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及時或完全地將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規定修改或更新其登記。我們現

---

## 風 險 因 素

---

在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可能會令該等股東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合併及收購的規例複雜，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地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併購規則規管中國公司可參與的由境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規定中國各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提交多項申請及補充申請。在某些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提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企業估價和收購方評估，該等數據旨在讓政府評估該交易。因此，因併購規則的緣故，我們經營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變得更加複雜、耗時及昂貴，而且我們未必能商議出股東可接受或充分保護股東當中權益的交易。

併購規則允許中國政府機關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的架構，業務合併交易的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估價報告、評估報告和收購協議，構成申請批准的一部分。併購規則亦禁止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估價的交易，並且對某些交易架構規定代價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通常不超過一年)。此外，併購規則還限制了我們商議收購各種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有代價、扣減條文、彌償條文及與資產及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有關的條文。涉及信託、被提名人及相類實體的交易架構屬禁止的。因此，該監管可能會阻礙我們按我們投資者滿意亦能保護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進行磋商並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方面，我們面對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關於非居民公司股份轉讓的通知(通常稱為「國稅函698號」。國稅函698號具追溯效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可能會對許多透過離

---

## 風 險 因 素

---

岸控股公司在中國投資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國稅函698號對境外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收益有稅務影響。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而前者所處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不徵收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則該外國投資者必須向主管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事宜。應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若該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避免中國稅收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按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稅率最高為10.0%。

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公告，澄清國稅函698號的相關事宜，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公告」）。國稅總局7號公告廢除了國稅函698號原先規定的強制報告責任。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透過無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其於境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物業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包括於中國公司的股份），該轉讓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物業。因此，受讓方應被視為有預扣稅的責任，並有責任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繳納企業所得稅。確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轉移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持有該等資產的經濟本質、在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徵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期限。國稅總局7號公告亦為「合理商業目的」測試設安全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國稅總局37號公告規定：(1)有關預扣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物業轉讓的事宜；(2)預扣代理須使用的匯率（倘有關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匯進行）以及履行預扣及徵收義務的時間、地點及業務；及(3)廢除國稅函698號。

關於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適用性的指導意見及實質經驗不多。此外，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正式宣佈或說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離岸重組十分複雜，我們可能面對須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需要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或成為毋須根據國稅總局7號公告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視收購為增長策略之一，並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與潛在收購有關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收入因而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外商投資企業向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0%的預扣稅，該外商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安排，倘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如該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派付股息，則該股息預扣稅率降至5.0%。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不利於對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若干因素。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是「受益所有人」，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預扣稅優惠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亦規定，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的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全球收入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的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重要及整體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82號通知」），並部分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9號通知所修訂，以釐清確定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的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根據82號通知，若以下所有情況適用，則境外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 主管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 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是由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或取得；(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



---

## 風 險 因 素

---

議記錄在中國存放或管理；及(4)企業50.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住在中國。繼82號通告後，國家稅務總局於發佈了一份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修訂，以為實施82號通告提供更多指導，並說明「中國控制的離岸居民企業」的報告和存檔責任。45號公告規定了(其中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和確定後的行政管理程序。儘管82號通知及45號公告明文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確定一般外國企業稅收居住地的準則。

然而，對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般的公司)的「實際的管理機構」的確定，尚未有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稅務機關如何處理如我們般的情況仍不清楚。然而，若中國當局隨後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將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0%繳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豁免繳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目前尚未清楚符合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即使就稅務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清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否符合相關資格要求。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有變更。倘適用稅法及規則、相關稅法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閣下於我們股票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獲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相類安排訂明其他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0%通常適用來源自中國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在中國境內沒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如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則相關收益與該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係。除有非協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任何收益，而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均須按10.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源自中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於轉讓股份所獲來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各種情況下均要視乎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稅法所訂的任何減免或豁免。



---

## 風 險 因 素

---

如上文風險因素所述，我們將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這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我們向非中國法人股東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的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若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而享有稅務優惠。倘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按該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享有稅務優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關於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上述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了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十分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都會帶來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來控制通脹，包括實行多項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控增長的糾正措施。未來的高通脹可能令中國政府再次

---

## 風險因素

---

對商品信貸及／或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中國的經濟活動或會因而受到抑制。中國政府為控制商品信貸及／或價格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概無過往市場，而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股份初步價格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大幅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發展買賣活躍及高流通量的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交投量及價格。

有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釐定發售價。

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我們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可下調至每股股份約3.21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不適用。倘若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定為3.21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少至約169.0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將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在交付後方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期後五個香港營業日)。故此，投資者未必可於有關期間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由於市場狀況不利或股份發售至交易時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我們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應佔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格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將遭攤薄為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未來透過股本發行獲取額外資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或會不同意有關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會取得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任何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可能不時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未來出售我們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被認為這種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支付股息。股息派發由董事會提出，並以各種因素為基礎並受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商業條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對少數股東所提供的保證與香港法律有別，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因此就保障其權益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有別。該等差異或意味少數股東所獲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沒有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我們股份的建議改變為不利建議，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降級對我們股份的評價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若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員不再發表或者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消息，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令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投量下跌。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各個國家及地區及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大致相信可靠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有所不同。

然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複述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不足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實際狀況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彙編與其他司法權區採用相同基準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所有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其應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或重要程度。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慎重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消息。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沒有載入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分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已經、現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高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志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聯絡彼等。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1)各執行董事外遊或不辦公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彼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此項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 分配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PICCAMCHK 10 SP(「SP10」，連同中國人保及中國人民人壽為「建議承配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PICC Investment Fund SPC-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PICCAMCHK」)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及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本公司股份。

PICCAMCHK為一名現有股東，持有40,860,57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3.41%(按假設已轉換基準)。PICCAMCHK於緊接上市前並非且於緊隨上市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ICCAMCHK(作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向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延伸的若干權利，包括資料及調查權、首次購買權及登記權利。然而，其無權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或單獨否決本公司任何行動且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概無有關權利為PICCAMCHK獨家的，且概無任何有關權利個別或共同將會影響分配流程或為PICCAMCHK或建議承配人可能設立優先待遇。有關PICCAMCHK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建議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理由如下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PICCAMCHK(i) 於上市前於本公司5%以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ii) 於緊接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iii) 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力或並無提供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b) PICCAMCHK 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受到與國際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詢價及分配程序規限，在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中亦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c) 向PICCAMCHK 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依據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討論)均將按照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以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進行任何分配時未曾亦不會鑒於PICCAMCHK與本公司的關係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惠待遇；及
- (e) 就對PICCAMCHK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為1762。

### 發售價下調機制

我們保留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權利，為股份定價提供彈性。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的能力並無影響我們發行補充招股章程，並在出現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為投資者提供權利撤回其申請的責任。

倘最終發售價擬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的10%，如全球發售擬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僅供方便說明之用：

0.1278 美元兌 1.00 港元  
人民幣 0.8868 元兌 1.0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高弟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東路19號院 2號樓2層205室	中國
鄭煒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水岸莊園913號樓 10層2單元1101室	中國
周豔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新街口外大街 18號樓10層1006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謝幗望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星河丹堤B4-1-101	中國
宋春雨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西里6號樓 6樓5單元602室	中國
朱菁先生	香港 深水灣道63號 5號室	中國香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寶國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田村碧森里社區 3號樓7單元601室	中國
梁戰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柳林館南里5號樓103室	中國
趙學梅女士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 和平花園 30棟3單元602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01及06-08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01及06-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副經辦人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i>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i>有關中國法律：</i>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i>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樓及20樓</p>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4-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安立路60號 潤楓德尚苑6棟4樓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wankaonline.com">www.wankaonline.com</a></u></b>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志強先生 香港 屯門 良景村 良萃樓3422室
授權代表	高弟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東路19號院 2號樓2樓205室  陳志強先生 香港 屯門 良景村 良萃樓3422室
審核委員會	陳寶國先生(主席) 趙學梅女士 朱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戰平先生(主席) 陳寶國先生 鄭煒先生

---

## 公 司 資 料

---

### 提名委員會

高弟男先生(主席)  
梁戰平先生  
趙學梅女士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慧忠北里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305號樓1層

華夏銀行安定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68號

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分倚賴。

###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令讀者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故我們委聘編製了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世界各地擁有40間辦事處，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50,000元之費用。本招股章程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的方法，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內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則涉及參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1)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大致上保持穩定；(2)預計新興地區消費者購買力將繼續迅速增長，發達地區購買力將繼續平穩增長；及(3)預測期內有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可能推動有關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數據及資料由我們本身提供。

###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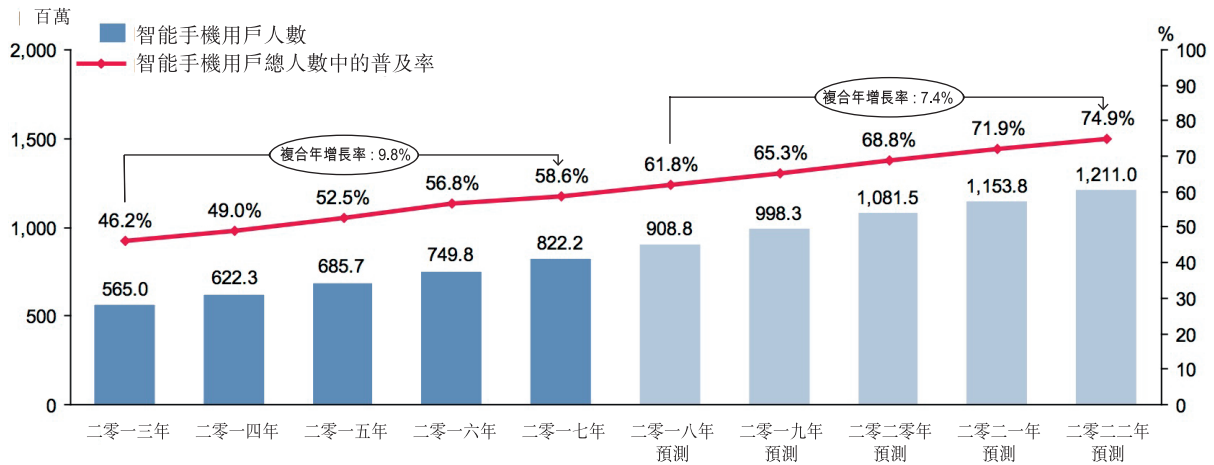
#### 智能手機用戶

中國智能手機用戶基礎龐大且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約565.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822.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8%，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211.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時，智能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約46.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6%，並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將達約74.9%。



## 行業概覽

智能手機用戶人數及普及率(中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預測)



附註：智能手機用戶人數按智能手機出廠序號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智能手機用戶基礎的相關增長推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上升。**受移動技術及無線技術的創新(包括即將到來的5G時代)所推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人數經歷快速增長，人們傾向於使用智能手機以獲得更好的移動互聯網衝浪體驗。
- **財富增長。**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5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6,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約人民幣5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隨著中國消費者日趨富裕，智能手機支出變得更為可予負擔。

### 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

兩大移動操作系統安卓及iOS已於中國市場確立並預計將保持彼等的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安卓及iOS佔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的99.7%，而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佔約99.9%。具體而言，安卓系統在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中佔據壓倒性的主導地位。預期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七年約86.2%增至二零二二年的89.1%。

安卓智能手機的國內出貨量有所波動，由二零一三年的384.0百萬部小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83.0百萬部，而iPhone的國內出貨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1.4百萬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0.9百萬部。然而，安卓智能手機國內出貨量恢復上升趨勢，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415.8百萬部，而iPhone的出貨量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減少至50.3百萬部。

### 硬核聯盟

硬核聯盟包括七家主要的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即華為、OPPO、vivo、酷派、金立、聯想及魅族，其全部主要製造安卓智能手機。因此，硬核聯盟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佔國內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約72.0%，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佔77.5%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約為444.3百萬部，而硬核聯盟成員佔市場份額約62.1%，達275.8百萬部。硬核聯盟成員的國內手機出貨量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約322.2百萬部，佔69.1%的市場份額。

硬核聯盟成員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主導地位為彼等提供接觸龐大用戶群的渠道，從而證明彼等本身為各項內容的有前景分銷渠道。硬核聯盟於中國的智能手機用戶基礎(按可追溯至硬核聯盟成員的可識別出廠序號的智能手機總數計)由二零一三年約146.5百萬戶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91.8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35.4%。受硬核聯盟成員進一步擴大的帶動，用戶基礎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約791.7百萬戶。由於中國移動應用程序下載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35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28億，複合年增長率為57.4%，硬核聯盟渠道的下載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9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9億，複合年增長率為92.0%，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佔21.5%及47.2%的市場份額。硬核聯盟渠道的下載量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1,947億，佔54.6%的市場份額。

### 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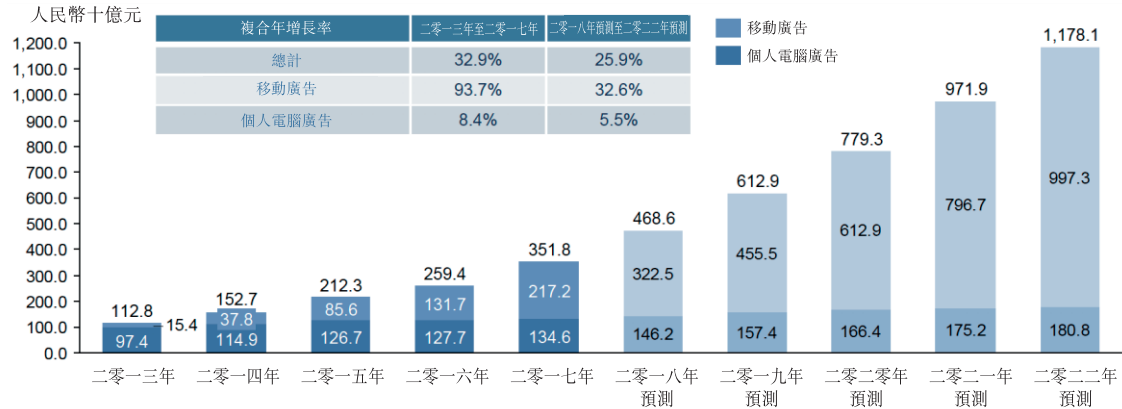
#### 中國線上廣告市場概覽

互聯網的普及率隨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使其成為日益重要的媒介，並透過該媒介創造及交付廣告服務。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按廣告開支計算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技術創新及多元化商業模式帶動，中國線上廣告市場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約人民幣11,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遠高於線下廣告市場的2.8%。

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主要受移動廣告市場所帶動，而後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4億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7%。展望未來，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至人民幣9,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具體而言，安卓設備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4%，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5,4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經比較，iOS設備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3%，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4,4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此外，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智能手機售後廣告服務佔整個線上廣告市場約18.4%，及有關比例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29.3%。

## 行業概覽

### 線上廣告市場(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線上移動廣告要有三種形式，即應用商店廣告、應用程序內嵌廣告及基於瀏覽器的廣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應用商店廣告及應用程序內嵌廣告按廣告開支計佔整個移動廣告市場約94.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廣告市場有多種定價模型廣泛使用，包括(其中包括)CPM、CPC、CPA及CPL，個別廣告主的收費安排可以有很大差別。

#### 來自行業客戶的不斷增長及多元化的廣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行業分部方面，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主要由線上遊戲廣告、電子商務廣告、線上金融廣告及社交網絡服務廣告組成。廣告主在移動遊戲方面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4%，佔二零一七年整個移動廣告市場的42.7%。移動遊戲廣告的市場規模到二零二二年預計將達至約人民幣4,8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同樣，受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基礎所帶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廣告主在電子商務廣告及線上金融廣告方面的開支預計將分別按32.8%及3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若干上游行業客戶(如線上保險公司及數字娛樂公司)的垂直擴張導致了對多元化廣告情景的需求不斷增長。例如，中國的線上保險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8億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8%，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至約人民幣12,3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8%。相比傳統保險行業，線上保險可透

過移動設備為投保人提供更高效及有效的服務。同樣，中國的數字娛樂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至約人民幣10,316億元。該市場擴大了傳統文化產品的分發渠道，如文學、漫畫及電影。此外，隨著網絡視頻產品用戶數的快速增長以及數字娛樂市場向好，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4%，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市場高度分散。為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池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池樂是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二零一七年，上海池樂佔中國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市場1.6%的市場份額。

### 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大數據時代。**大數據的出現已改變廣告活動的策劃及執行。行業客戶越來越多地利用大數據按實時基準優化廣告策略，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效果。擁有先進大數據分析能力可利用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獲取有關用戶行為及廣告效果的寶貴見解的公司，可幫助行業客戶實現此目標。
- **中小型企業的需求不斷上升。**藉助線上廣告技術，中小企業擁有更多選擇透過各種線上廣告渠道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並接觸其目標客戶。因此，過去五年中小企業於線上廣告方面的開支一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小企業線上廣告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4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4%，預期至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5,573億元，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擁有切合中小企業需求的解決方案和解決方案交付模式的公司將受益於此趨勢。
- **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及智能手機用戶人數不斷增加。**由於行業客戶大力爭取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潛在目標受眾，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特別是移動廣告市場一直由這些城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及智能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83.3百萬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36.8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到二零二二年有望達到約584.0百萬。此外，安卓智能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59.2百萬增至二零一七年402.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約726.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同時，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亦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

- **市場整合。**廣告公司市場整合趨勢正在加強。併購傾向於創造掌握不均衡議價能力的大型廣告平台。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以中國為基地並於新三板上市的跨國線上廣告公司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299)先後收購美國移動廣告平台公司NativeX LLC和歐洲移動遊戲分析平台GameAnalytics Ltd.。於二零一八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告公司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598)收購上海致趣廣告有限公司。
- **競爭加劇。**廣告公司及平台將面臨成熟技術公司的激烈競爭，因為該等公司擁有廣泛的媒體資源及成熟的數據分析能力。
- **知情廣告主的預期不斷上升。**隨著經驗及專長的積累，許多廣告主在廣告庫存及數據容量方面對各種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營銷能力有更多了解。此外，創新的營銷技術以及廣告主及營銷服務提供商之間越來越成熟的合作使廣告主能夠更好地控制其廣告活動。因此，廣告主可能對其廣告活動的形式及效果有更高的期望及要求。

###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對線上廣告的重要性

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仍面對挑戰，特別是從技術角度來看。例如，蓬勃發展的移動互聯網已極大地改變了用戶的行為，為此，越來越多的廣告主傾向於從個人電腦終端轉向移動終端，以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由於移動互聯網用戶流量不斷增加，分析用戶數據以獲取有價值的見解能力對於廣告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生存變得關鍵。

先進的技術，特別是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近年來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中國的線上營銷，以克服該等挑戰。彼等幫助行業客戶優化廣告資源，並有效及高效地為廣泛受眾創建及提供量身定制的廣告內容。彼等亦提供有關受眾參與的大量用戶數據及反饋信息。

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廣告服務有助於開發更全面的受眾概況，包括人口統計資料、媒體曝光度及消費習慣。憑藉該等數據，行業客戶可以精確地接觸目標受眾，從而優化彼等廣告的曝光度。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提高了大型廣告活動的精確度、效率、生產力及表



現。大量的用戶流量可被自動識別、提取、打包、分層及分析。另外，人工智能技術在被可通過廣告主及媒體直接獲取資料及數據的平台所利用時功能更加強大，因為彼等可使用該等能力作出更準確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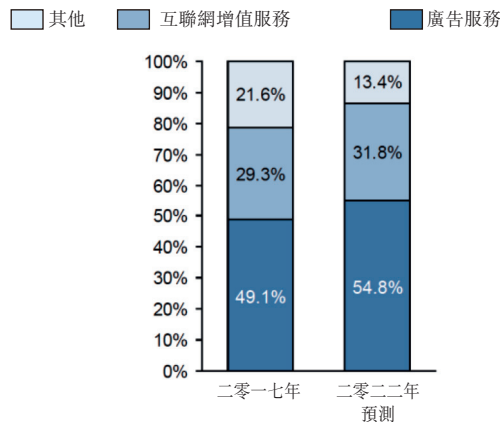
###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售後變現分析

過去數十年來，中國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設備銷售利潤率下滑。因此，追求更大市場份額的競爭加劇，智能手機製造商最大化彼等的售後變現潛力以發展彼等的業務及贏取競爭優勢。

中國智能手機售後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8%，及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6,305億元。安卓在中國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市場佔主導地位，安卓智能手機佔國內智能手機售後市場63.9%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及有關市場份額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80.3%。相反，iOS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70.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6.1%，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減少至19.7%。此外，憑藉巨大的用戶基礎，硬核聯盟成員佔中國安卓智能手機售後市場約71.6%(按二零一七年收益計)，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佔約86.2%的市場份額。

在三個主要售後變現渠道中，廣告服務佔一大部分，其次是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49.1%的售後收益來自廣告服務，且該百分比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約54.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售後廣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9%，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3,456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29.3%的售後收益來自互聯網增值服務(如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發行及分銷、線上存儲的銷售及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售後互聯網增值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2%，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2,005億元。智能手機售後互聯網增值服務市場主要受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發行及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1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1,859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亦有21.6%的售後收益來自其他服務(主要為售後維修服務)。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4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844億元。

智能手機變現售後明細(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線上移動廣告的三個主要形式中，應用商店廣告佔二零一七年整個智能手機售後廣告市場的46.7%，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02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市場份額達55.1%，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03億元。二零一七年，應用內嵌廣告所佔市場份額為48.0%，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0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市場份額達40.4%，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97億元。二零一七年，網絡廣告市場份額僅佔5.3%，市場份額為人民幣34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市場份額將減少至4.5%，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5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第三方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實現彼等廣告渠道(包括廣告代理公司及可自動購買廣告服務的需求端平台)的變現。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製造商通過第三方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產生售後廣告收益人民幣576億元，佔其同年售後廣告收益總額的89.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顯著增長，由人民幣33億元增至人民幣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2%，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2,85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的收益計算，五大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佔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總額約2.09%，而我們在整個市場所佔份額為0.31%，排名第三。

### 統一的移動互聯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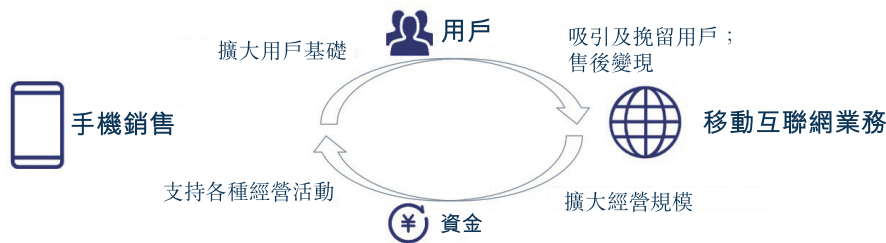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開源操作系統，安卓長期分散發展，對安卓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智能手機用戶造成障礙。安卓的分散發展是源於不同的設備製造商為其本身設備調整移動操作系統所致。某一品牌的安卓版本乃經過調節以緊密配合該品牌的硬件運行，各個安卓版本的功

## 行業概覽

能特徵，例如顯示及用戶界面，彼此間可以有所不同。因此，要開發無縫銜接所有品牌設備的移動應用程序，付出的努力可以無窮無盡。為維持用戶的體驗水平及爭取用戶基礎，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進行調節，以適合不同品牌智能手機的各種顯示及用戶界面，成本非輕。

因此，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認識到，需要統一的移動互聯網平台解決安卓的分散發展問題。此外，彼等熱衷於利用大規模售後變現機遇。於過去十年，智能手機製造商設備銷售利潤率下滑。彼等認識到，藉著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收益，彼等能夠支持產品研發，擴大手機銷售，進而為其帶來更多用戶，通過移動互聯網業務進一步增強變現能力。彼等亦認識到，藉著行業的標準化和規模化模式，可以將收益最大化。

然而，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是製造商自發結成戰略聰明的主要障礙。此外，該等製造商在移動互聯網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及技術能力欠缺。本公司依託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關係及行業經驗，抓住機遇促成了硬核聯盟的成立，助力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實現相當的協同效應。通過建立戰略聯盟，智能手機製造商能夠共享各類資源並促進安卓應用的統一進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競爭格局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我們在發揮本身DAPG平台所嵌入的複雜數據分析技術而締造的生態系統內，已經建立本身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多個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儘管我們因為獨一無二的業務模式以及本身締造的生態系統，並不與移動互聯網市場的任何科技公司直接競爭，但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售後廣告市場與其他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競爭。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大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佔智能手機製造商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總額約2.09%，我們排名第三，佔整體市場份額0.31%。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知，智能手機製造商作為將來分發渠道的重要性及所享受歡迎程度，可能投入較多資源，以強化其現時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目前流於鬆散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的威脅。

### 快應用的發展

快應用是快應用聯盟共同開發的全新類型移動應用程序，快應用聯盟由中國的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組成，即小米、華為、中興、金立、聯想、魅族、努比亞、OPPO、一加及vivo。快應用聯盟致力於解決安卓的分散發展問題，透過開發一個統一平台，提供標準化開發工具，並從事於進入標準化，確保快應用可以運行於各種安卓智能手機。

相比傳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快應用允許智能手機用戶即時使用，而無需訪問任何應用商店或下載任何其他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可在任何特定場景中調用快應用訪問各種產品及服務。

從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角度來看，標準化應用程序開發平台允許開發商開發與各種安卓智能手機兼容的快速應用，從而讓彼等能夠大幅降低開發及用戶獲取的成本。有關的標準化為更多應用程序開發商參與開發快應用提供了便利。此外，此舉亦消除中小型行業客戶擁有其本身應用作為營銷渠道的技術障礙。

於中國，市場上可被視為與快應用相似的唯一應用程序開發工具包是微信小程序。然而，微信小程序須在智能手機用戶事先下載並安裝的微信移動應用程序中啟動，而快應用可直接在智能原生用戶界面(如其操作系統通知)中啟動。Google Play Instant是與快應用類似的另一款應用程序開發工具包。然而，Google Play Instant依賴目前在中國無法訪問的Google Play Services。

按二零一七年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計算，快應用聯盟佔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75.8%，快應用目標是針對潛在龐大的市場。快應用聯盟的國內出貨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或以前達到402.2百萬件，佔市場的86.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快應用聯盟成員的用戶基礎約為586.4百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約944.2百萬。

###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以下為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項目列入當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不列入目錄的項目屬於允許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目錄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當前生效的目錄，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外資無法在從事該等業務的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取代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業務的50%（不包括電子商務），及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網絡音樂除外）為外資禁止行業。

#### **關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文化部令第57號）。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1)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2) 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從事牟利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

###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選擇、編輯及加工內容或作品，並將該內容或作品登載於互聯網供公眾閱讀、使用及下載的任何行為，均構成互聯網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當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網絡出版服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

### **關於遊戲聯合運營的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根據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應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通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通知就網絡遊戲的以下方面作出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對網絡遊戲用戶權利及權益的保護；(iv)加強對網絡遊戲運營的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經營活動。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網絡遊戲的業務範圍：(1)以開放註冊和下載等方式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產品或者服務並向用戶收費或以電子商務形式獲得廣告費或贊助費的獲利行

為；(2)開放註冊、收費系統或提供可以直接註冊登錄服務器的客戶端應用程序等方式的網絡遊戲技術測試；(3)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為其他運營企業的網絡遊戲產品提供用戶系統、收費系統、程序下載及宣傳推廣等服務，並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收益分成，屬於網絡遊戲聯合運營行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此外，通知規定，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要加強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的經營監管、信用監管及指導、服務和培訓工作。有關處罰網絡遊戲聯合運營企業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原則亦受通知規管。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訂明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事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ICP許可證。此外，運營商須於持有許可證的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行機構報告有關經營績效及服務質量的信息。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外方主要投資者被界定為所有外國投資者中出資最多的投資者並擁有所有外國投資者所投資總額的30%或以上。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 關於互聯網安全及保護隱私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及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為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統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向社會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國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實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1)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或(2)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管。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期計算。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作為中國域名登記處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於未獲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或當地銀行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 **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1)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注入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的任何增資或減資的變更、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拆細。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第16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

---

## 監管概覽

---

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將存入結匯待支付賬戶內，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銀行審核。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並即時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由於第16號通知剛剛發佈，且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第3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七年最新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從其部分稅後利潤提取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

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常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並且如果一家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其將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對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之後完成登記註冊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新設高新技術企業)，在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滙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該通知對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了調整：(i)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v) 外貿企業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i) 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資關係，(ii) 工資不可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iii) 僱主必須就勞動安全及衛生設立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

育。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工人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工人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勞工並且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概覽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高先生成立。高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近14年經驗，並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指導本集團的發展。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通過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目前股權架構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我們成立本集團的首家實體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八月 .....	我們共同成立硬核聯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六月 .....	聯想、金立及酷派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二零一六年十月 .....	我們憑藉 DAPG 平台提供基於平台的服務，開始營業。
二零一七年十月 .....	我們共同成立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智能終端軟件與雲服務分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 .....	魅族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二零一八年三月 .....	我們收購上海池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本集團的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玩咖歡聚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提供移動應用程式及移動遊戲人工推廣
歡聚時代 <sup>(1)</sup> .....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提供平台服務
上海池樂 <sup>(2)(3)</sup>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新疆池樂 <sup>(3)(4)</sup>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先生向高先生及其配偶收購歡聚時代合共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自此，歡聚時代一直由高先生持有72%及由鄭先生持有28%。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高先生通過現金增加其註冊股本人民幣20.82百萬元的方式收購上海池樂的51%股權，自此，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持有51%及由華新江先生控制的北京金池持有49%。此收購前，上海池樂由華新江先生控股。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及控制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池樂)。詳情請參閱「一池樂收購」。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池樂已將網上視頻分發業務轉讓予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上海池樂。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新疆池樂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整改」。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前，我們的離岸架構由前身公司 Wanka Inc. (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 Wanka Inc. 訂立協議書，據此，玩咖香港的所有股份將會由 Wanka Inc. 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為 1.0 港元。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向 Wanka Media Limited (一家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 999,999 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發行 1 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於同日轉讓予 Wanka Media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 以零代價將 425,597 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轉讓予 Countryside Tech Inc. (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亦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若干不同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我們重新指定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 A 類普通股或 B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 0.0001 美元。我們亦不時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股份重新指定為優先股。根據現行有效的細則，A 類普通股、B 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各自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投一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將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1) 我們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 10 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連同「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統稱「股份拆細」)及(2)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於上市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會重新指定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分拆為 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高先生及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高先生及鄭先生已承諾彼等或透過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擁有我們股權的任何實體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確認彼等自鄭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倘高先生及鄭先生無法達致共識，高先生將為及代表其本身及鄭先生決定如何投票。

### 合約安排

為尋找境外融資機會，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其配偶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玩咖歡聚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於歡聚時代的股東由高先生及其配偶轉為高先生及鄭先生，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鄭先生就有關歡聚時代的合約安排訂立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玩咖歡聚亦就收購上海池樂與上海池樂、高先生及北京金池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自此一直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於預期上市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玩咖歡聚分別與（其中包括）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訂立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合約安排協議，其取代了有關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上海池樂合約安排的先前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池樂收購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將其併入本集團（「池樂收購」）。代價以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償付，乃根據上海池樂對本集團的策略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oodluckshome Inc.（一家由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華新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池樂收購協議」），我們同意向Goodluckshome Inc. 合共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華新江先生、高先生、上海池樂、玩咖歡聚及其他相關方通過合約安排就將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池樂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池樂收購已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

在池樂收購完成前，華新江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實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樂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收購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部。

###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進一步提供獎勵，我們已採納以下股份激勵計劃：

####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修訂、重列及替換。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彙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nka Alliance Limited 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代名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62,5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予 Wanka Alliance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向 60 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 48,837,24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而 13,662,760 股（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發行在外股份將留作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必會於彼等歸屬前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未必會於歸屬前擁有任何權利享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待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引入多樣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組合，包括戰略及財務投資者。根據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參與日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般可分為以下輪次：

- (1) 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KIP Overseas」)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KIP Overseas、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henshang VC」)、MADE IN CHINA LTD. (「MIC」)、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金立」)、Ultimate Lenovo Limited (「聯想」)、Yulong Infotech Inc. (「酷派」) 及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NLVC」)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 (「ADV」)、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 (「Investnet」)、NLVC、KIP Overseas、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創世股權」)、NLVC、KIP Overseas 及向御國際有限公司(「魅族」)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 (4) 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Richland」)、NLVC、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 (「PICCAMCHK」)、Goodluckshome Inc.、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誠」) 及 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forest」)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我們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額外注資、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遇及裨益中獲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其中包括)(1) 投資時機、(2) 本集團業務的狀況及(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接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我們的股東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A輪 前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者持有 的股份總數	緊接上市前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 股權 <sup>(1)</sup> (%)	上市後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 股權 <sup>(1)(2)</sup> (%)
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anka Media Limited** .....	262,284,300	—	—	—	—	—	—	—	262,284,300	21.91	20.60
Countryside Tech Inc.** .....	—	212,798,500 <sup>(3)</sup>	—	—	—	—	—	—	212,798,500	17.78	16.71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	—	62,500,000 <sup>(6)</sup>	—	—	—	—	—	—	62,500,000	5.22	4.9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	—	—	—	—	—	—	—	—
Goodluckshome Inc. ....	—	120,246,320 <sup>(4)</sup>	—	—	—	—	—	—	120,246,320	10.05	9.44
KIP Overseas及景誠 .....	—	—	62,500,000	28,410,500	—	8,421,000	6,059,930 <sup>(5)</sup>	—	105,391,430	8.81	8.28
Shenshang VC、 Richland、Investnet 及Richforest .....	—	—	—	28,410,500 <sup>(10)(13)</sup>	—	12,631,000 <sup>(13)</sup>	34,236,130 <sup>(13)</sup>	5,809,840 <sup>(13)</sup>	81,087,470	6.78	6.37
NLVC .....	—	24,917,200 <sup>(7)</sup>	—	—	—	25,262,500	—	—	50,179,700	4.19	3.94
金立 .....	—	39,273,500 <sup>(8)</sup>	—	—	10,473,000	—	—	—	49,746,500	4.16	3.91
酷派 .....	—	42,104,000	—	—	—	—	—	—	42,104,000	3.52	3.31
ADV .....	—	—	—	—	—	42,104,000	—	—	42,104,000	3.52	3.31
PICCAMCHK .....	—	40,860,570 <sup>(9)</sup>	—	—	—	—	—	—	40,860,570	3.41	3.21
聯想 .....	—	39,999,000	—	—	—	—	—	—	39,999,000	3.34	3.14
魅族 .....	—	38,062,060	—	—	—	—	—	—	38,062,060	3.18	2.99
MIC .....	—	—	—	28,410,500 <sup>(11)</sup>	—	—	—	—	28,410,500	2.37	2.23
中國創世股權 .....	—	—	—	—	—	21,052,000 <sup>(12)</sup>	—	—	21,052,000	1.76	1.65
<b>總計 .....</b>	<b>262,284,300</b>	<b>620,761,150</b>	<b>62,500,000</b>	<b>85,231,500</b>	<b>10,473,000</b>	<b>109,470,500</b>	<b>40,296,060</b>	<b>5,809,840</b>	<b>1,196,826,350</b>	<b>100.00%</b>	<b>94.00%</b>

\*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股份數目均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 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 請參閱「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且不會考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先生向高先生及其配偶認購歡聚時代合共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向Countryside Tech Inc. (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無償轉讓合共212,798,500股A類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 (4) 請參閱「一池樂收購」。
- (5) 該等股份由景誠 (KIP Overseas 的聯屬公司) 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向景誠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KIP Overseas 向玩咖四川提供可轉換為玩咖四川股權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景誠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6,059,93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作為代價，景誠支付現金3.2百萬美元。
- (6)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Wanka Media Limited向NLVC轉讓合共12,631,000股及12,286,2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NLVC分別支付現金900,000美元及3百萬美元。
- (8)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金立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金立及其聯屬公司(1)終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2)就金立、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簽立經重續業務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立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39,273,5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金立就每股股份支付現金0.001274美元(經就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並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
- (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我們向PICCAMCHK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且年單利率為5%的可轉換承兌票據，作為代價，PICCAMCHK支付現金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PICCAMCHK悉數轉換其票據以認購40,860,570股B類普通股。
- (10)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Shenshang VC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1) Shenshang VC的聯屬公司就其認購歡聚時代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且可轉換為歡聚時代股權的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及(2)歡聚時代削減註冊股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並向Shenshang VC的聯屬公司退還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Shenshang VC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8,410,50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作為代價，Shenshang VC支付現金2百萬美元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 (11)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MIC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i) MIC的聯屬公司就其認購歡聚時代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且可轉換為歡聚時代股權的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及(ii) MIC的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國內貸款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MIC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8,410,50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作為代價，MIC支付現金2百萬美元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 (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向中國創世股權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中國創世股權簽立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相當於2,500,000美元的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國創世股權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1,052,00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作為代價，中國創世股權支付現金2.5百萬美元及終止貸款。
- (13) 本公司所有該等A-1輪優先股均由Shenshang VC持有。本公司所有該等B輪優先股均由Investnet持有。所有該等B+輪優先股均由Richland持有。本公司所有該等C輪優先股均由Richforest持有。Shenshang VC、Investnet、Richland及Richforest均由非執行董事朱菁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初步股份購買 協議日期	於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代價最後支付日期	總代價 (美元)	於相關投資後本公司的 估值(百萬美元) <sup>(1)</sup>	已支付每股 成本 <sup>(2)</sup> (美元)	較發 售價折讓 <sup>(3)</sup>
二零一四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KIP: 1,000,000	KIP: 10	KIP: 0.016	KIP: 96.9%
二零一六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6,000,000 金立 <sup>(4)</sup> ：1,100,164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 MIC： 53.5； 金立：16.8 聯想：14.8； 酷派：15.6； NLVC： 60.0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0.070； 金立 <sup>(4)</sup> ：0.022 聯想 <sup>(5)</sup> ：0.018； 酷派 <sup>(6)</sup> ：0.018； NLVC： 0.071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86.6%； 金立：95.8%； 聯想：96.6%； 酷派：96.6%； NLVC： 86.4%
	聯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酷派：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NLVC：二零一六 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聯想 <sup>(5)</sup> ：738,287 酷派 <sup>(6)</sup> ：778,510； NLVC： 900,000	聯想：14.8； 酷派：15.6； NLVC： 60.0	聯想 <sup>(5)</sup> ：0.018； 酷派 <sup>(6)</sup> ：0.018； NLVC： 0.071	聯想：96.6%； 酷派：96.6%； NLVC： 86.4%
二零一七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ADV、Investnet、 中國創世股 權、NLVC及 KIP Overseas： 13,000,000	ADV、Investnet、 中國創世股權、 NLVC及KIP Overseas：139.9	ADV、Investnet、 中國創世股權、 NLVC及KIP Overseas：0.147	ADV、Investnet、 中國創世股權、 NLVC及KIP Overseas：71.9%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魅族 <sup>(7)</sup> ：3,959,080	魅族：102.9	魅族 <sup>(7)</sup> ：0.104	魅族 <sup>(7)</sup> ：80.1%
二零一八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Richland： 9,262,500 NLVC：3,000,000 PICCAMCHK： 10,000,000	Richland：277.0 NLVC：250.0 PICCAMCHK： 225.2	Richland：0.271 NLVC：0.244 PICCAMCHK： 0.245	Richland：48.2% NLVC：53.3% PICCAMCHK： 53.1%
	景誠：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Goodluckshome Inc.：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景誠： 人民幣20百萬元 (2,882,273美元)； Goodluckshome Inc. <sup>(8)</sup> ：35,234,350	景誠： 人民幣4,164.6元 (600.2美元) Goodluckshome Inc.：352.3	景誠： 人民幣3.3元 (0.476美元)； Goodluckshome Inc. <sup>(8)</sup> ：0.293	景誠： 8.9% Goodluckshome Inc.：43.9%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Richforest： 5,000,000	Richforest： 1,030.0	Richforest： 0.861	Richforest： 無

(1) 按總代價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投資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計算。本公司之後的估值於金立、聯想、酷派和魅族較低，因為彼等為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能通過我們的合作創造協同價值。

## 歷史及發展

- (2) 按已支付總代價除以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就股份拆細進行調整)計算。
- (3)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56港元至4.6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4) 金立認購的39,273,5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i)每股0.001274美元,及(ii)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資源,其公平值為人民幣3,634,000元。金立認購的本公司10,473,000股A-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以美元現金支付。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5) 聯想認購的39,999,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1)50,000美元及(2)本集團與聯想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公平值為人民幣4,776,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6) 酷派認購的42,104,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1)8.4208美元及(2)本集團與酷派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公平值為人民幣5,402,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7) 魅族認購的38,062,060股B類普通股的總代價包括(1)1,142美元及(2)本集團與魅族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他公平值為人民幣27,464,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8) 向Goodluckshome Inc.發行120,246,320股B類普通股的代價為本公司收購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其公平值為人民幣244,490,000元。相關支付的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禁售期

待上市完成後,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提供的禁售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於承諾契據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80天結束止期間受禁售規限。

###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除(1)Goodluckshome Inc.(上海池樂的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華新江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持股份,及(2)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及Richforest(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朱菁先生控制)所持有的股份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會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及預期使用餘額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開發、技術發展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7%,主要用於本公司研發、一般經營及業務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受(如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本集團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若干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1)董事會委任權、董事會觀察權及若干其他合作管治權、(2)授予相關董事及股東的否決權、(3)信息及查閱權、(4)優先購買權、(5)股份轉讓限制、(6)共同售股權、(7)註冊權、(8)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權」)及(9)授予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以購買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的優先權(「優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的條款，贖回權及優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於上市日期，各普通股及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一股普通股，以致我們的股本將僅包括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一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Goodluckshome Inc.***

Goodluckshome In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由上海池樂的董事兼關連人士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

#### ***KIP Overseas 及景誠***

KIP Overseas為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專注於投資進軍海外的韓國中小型企業或與推動韓國中小型企業有關的海外投資。景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KIP Overseas及景誠的普通合夥人為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而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由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控制，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為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71050)，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NLVC**

NLV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NLV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所有該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最終由獨立第三方DENG Feng控制。

### **金立**

金立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立由獨立第三方LIU Lirong最終控制。

### **酷派**

酷派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酷派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369)，並為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營運的集成解決方案開發商及提供商。

### **ADV**

ADV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全球技術、媒體、電信行業、物聯網、車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智能硬件、生物行業及醫藥行業投資。ADV的普通合夥人為ADV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幗望女士擔任ADV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

### **PICCAMCHK**

PICCAMCHK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PI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唯一管理股東為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1339)，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聯想**

聯想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聯想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992)，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魅族

魅族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魅族由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而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黃秀章最終控制。

###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 及 Richforest*

Shenshang VC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la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la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Richland Cayman Limited。Investnet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forest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股權投資控股公司。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 及 Richforest 均由非執行董事朱菁最終控制。

### *MIC*

MI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及股權投資。MIC 由獨立第三方陳平最終控制。

### *中國創世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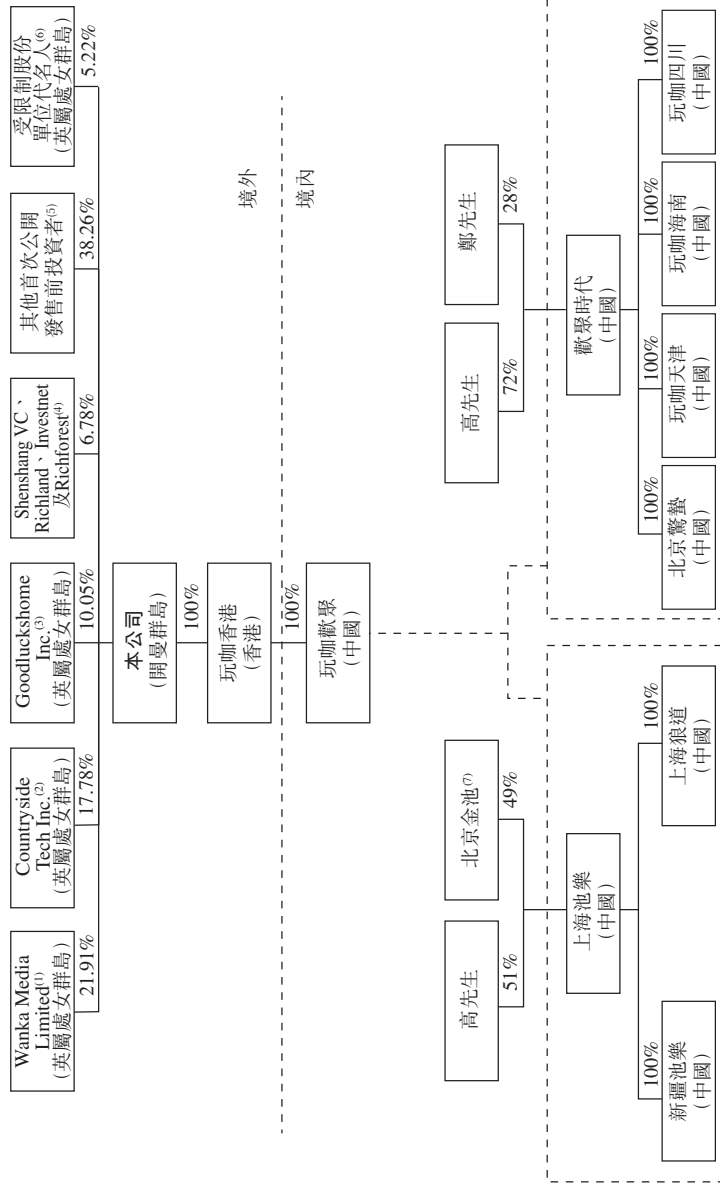
中國創世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專注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中國創世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 Ningbo CCV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而 Ningbo CCV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由獨立第三方 ZHOU Wei 最終控制。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 HKEX-29-12、指引信 HKEX-GL43-12 及指引信 HKEX-GL44-12 進行。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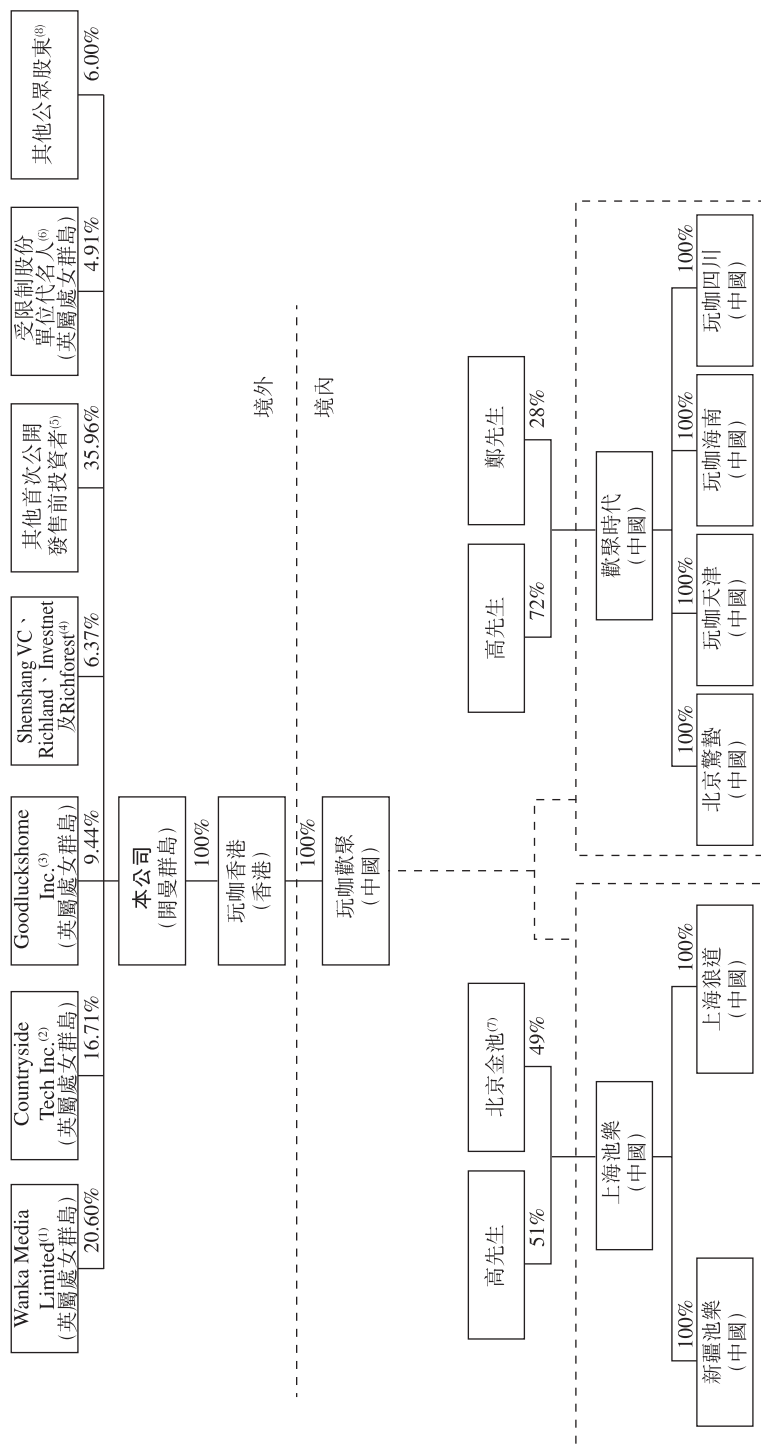


—— 股權

-----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1) Wanka Media Limited 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2) Countryside Tech Inc. 由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
- (3) Goodluckshome Inc. 由上海池樂董事華新江先生(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 (4)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met 及 Richforest 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朱青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名人由彙聚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7) 北京金池由華新江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最終控制。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且不會考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1)-(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8)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公眾持股比例約為41.96%，假設公眾人士將認購所有發售股份並計及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公眾持股量」。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如欲通過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連大陸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由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頒佈就我們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明確規定或詮釋；(2)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規定中規定的合併或收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3)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款或詮釋，否則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但是，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亦不確定。

### 中國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2)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

## 歷史及發展

---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最終股東，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定義的中國居民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這符合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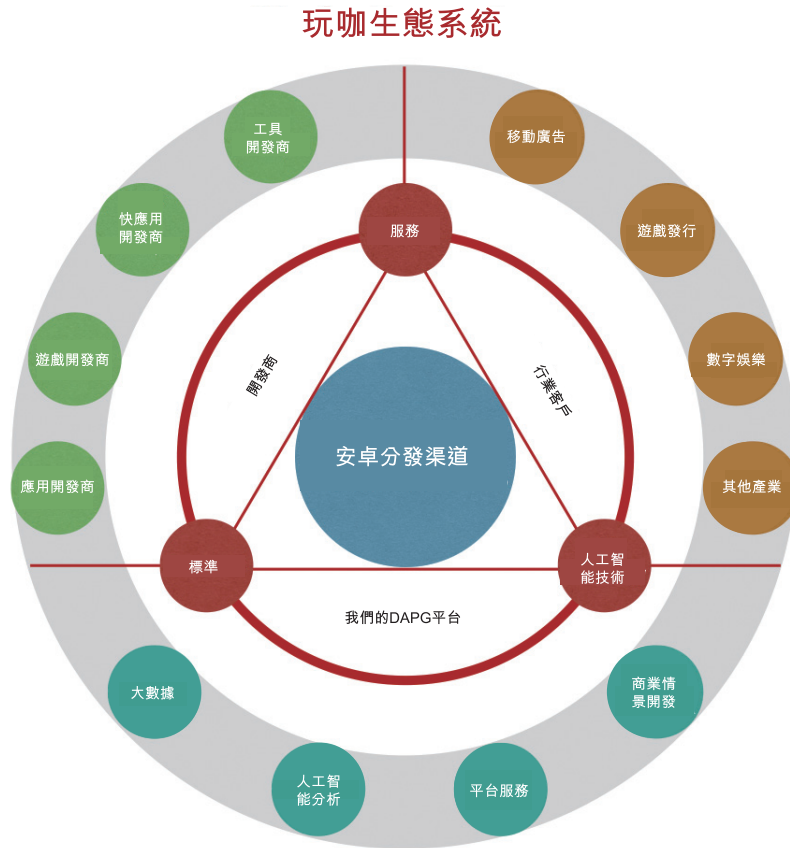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我們向尋求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提供安卓內容分發服務。

藉助我們專有的DAPG平台，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內容分發服務。我們的DAPG平台包括以我們的數據挖掘、數據分析及場景分析等尖端技術作支撐的眾多關聯技術平台，使我們可精確有效地定位於安卓智能手機用戶，並通過智能手機製造商自帶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發佈行業客戶的個性化、實時及基於場景的內容。

我們與各種安卓分發渠道合作，包括主要由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組成的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密切合作以加快應用程序開發過程。我們的客戶是來自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開發商以及視頻內容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已促成圍繞滿足上述生態系統參與者需要的安卓移動生態系統的興起。該安卓移動生態系統可使分發渠道供應商，尤其是智能手機製造商，通過將線上廣告機會與尋求發佈內容廣告的行業客戶進行匹配，使彼等的分發渠道變現潛力最大化。該生態系統還可使行業客戶以成本效益方式利用智能手機製造商積累的龐大用戶基礎。此外，作為我們努力促使該生態系統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並已制定及實施統一的安卓技術標準以精簡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開發過程。

過去，我們主要專注於向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軍至遊戲發行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的DAPG平台投入運行前，我們主要通過在移動分發渠道人工內容分類及投放來提供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經引入我們的算法型DAPG平台，我們能夠向目標受眾投放海量廣告內容，準確性更高，且幾乎不依賴人工介入。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銳升，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4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憑藉我們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策略性地收購上海池樂，由此開始向廣大行業客戶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服務。此外，基於我們在線上遊戲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近期亦開始向移動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聯運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幫助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獨立安卓系統與我們安卓生態系統其他參與者之間實現聯結的先發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軍更多垂直行業，並使企業能夠以更高效及創新的方式向智能手機用戶推廣及提供其內容及服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而我們將持續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外，我們開始從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3.4%，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經我們推廣的移動遊戲及移動應用程序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個，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8個。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開拓性技術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開拓性技術及服務提供商。我們專注於創建一個平台，幫助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吸引流量及通過安卓智能手機向消費者分發其內容。我們的業務圍繞智能手機進行，因為我們相信，智能手機是用戶進入移動互聯網的基本界面，並在設備相對不會經常更換、靈活的內容提供方式及用戶對設備的信任比移動應用程序大等方面享有巨大優勢。我們專攻安卓智能手機，原因是其佔主導地位的市場份額及變現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安卓智能手機於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佔86.2%。

我們了解中國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所面對的挑戰，並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可把握安卓智能手機行業的增長機會。安卓是一個開放源操作系統，智能手機製造商可以藉著使用及改裝該系統來構建其自身的設備。以往，中國的安卓智能手機行業一直在移動操作系統分散及各智能手機製造商之間沒有既定統一技術標準中掙扎，這導致安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難於擴展其服務。

為利用安卓智能手機龐大的市場份額及為分散的安卓智能手機行業提供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帶頭並協調創辦硬核聯盟—為一個由七家領先的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組成的網絡。我們是硬核聯盟的秘書處兼官方媒體合夥人以及硬核聯盟商標持有人。我們已與硬核聯盟成員建立緊密的戰略關係，讓我們可隨時接觸中國最大的智能手機用戶群。利用我們的變現能力及專有技術，我們還與中國其他數十家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憑藉獲取龐大的數據庫及我們的DAPG平台，我們為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訂製平台解決方案的綜合目錄，以提高其變現能力。

### 由穩健的數據分析技術推動的專有平台

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是DAPG，通過該平台，我們可以通過有效且高效地發現及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內容以及實時反饋，從而優化來自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的推廣工作。我們分析脫敏數據，並向目標受眾投放由行業客戶創建的個性化內容。具體而言，我們的

DAPG平台能基於不同的商業價值將用戶數據及／或行為歸納為獨立的層次，令我們能夠利用長尾數據的價值，以把握其全部變現潛力，這讓智能手機製造商可應用長尾戰略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非主流內容來實現收益。此外，向終端用戶投放的內容具有引起用戶未曾被我們DAPG平台發掘的其他興趣的潛力，繼而創建更多用戶數據，可用以提高我們數據分析的準確性及配對能力。

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DAPG平台，以豐富及完善我們獲得的用戶資料及滿足不同領域的行業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我們亦相信，我們的DAPG平台使我們能隨著業務規模擴展而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可靈活擴展規模的業務模式及巨大的變現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可靈活地擴展規模。我們於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預裝及運行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向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彰顯了我們具有強大的能力將我們的業務模式變現。我們擁有大型且迅速增長的客戶群，當中包括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及廣告代理。我們營銷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五款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款，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款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8款，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

我們深化與客戶的合作亦足以印證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例如，我們的DAPG平台使我們能夠以有針對性及精確的方式將遊戲開發者與玩家進行匹配，並選擇合適的遊戲發行渠道。我們的遊戲聯運業務直接為我們提供獲得大量遊戲的獨有渠道，令我們能夠提供用戶流量的額外渠道，與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新推出的遊戲聯運業務擴充我們的服務覆蓋，並為該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帶來增長潛力。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具有有利條件擴展業務，以向各行各業提供更多服務及解決方案。於短期內，我們會尋求與金融機構合作開拓變現機會；長遠而言，則維持均衡的服務種類組合，從而進一步提高用戶流量及吸引更多行業客戶。

### 高瞻遠矚且精通業內專業知識的富經驗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他們創下了傑出的企業家成就，並具有實在、多元及互補的背景。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具有逾10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高先生對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行業瞭如指掌。在創立本公司前，高先生為百度公司下屬公司移動業務部門的業務總監。我們的副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百度公司下屬公司創意開發部及業務合作部總經理及移動服務組副總經理。我們的首席戰略官武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營運總監，期間累積了廣泛的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豔女士曾任多家公司財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清控人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在眾多領域上具有廣泛且互補的經驗，涵蓋技術、互聯網、銷售及營銷、財務及營運。他們與高先生攜手帶領本公司持續推進創新及實現於中國領導市場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成長，加強玩咖品牌建設，以及引領我們達成使命。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1)不斷規範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移動互聯網技術；(2)為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人工智能技術及基於平台的商業服務；及(3)向行業客戶及移動內容開發者提供基於場景的商業及運營服務，將他們與智能手機硬件製造商聯繫起來，並助力他們獲取智能手機終端用戶。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 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打算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加強及改進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投資我們的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提高我們的DAPG平台的運營效率及穩定性。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用戶分析能力，採用更先進的算法計算技術，提高預測分析及數據匹配能力，並整合DAPG平台與快應用分發平台。尤其是，我們計劃(1)提升用戶分析能力，以更好地了解用戶行為數據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鎖定；(2)採用更先進的基於算法的計算技術來增強我們的數據及情景分析能力；及(3)增強我們的實時分析及數據匹配能力，以實現更高效及精確的內容推薦。我們亦計劃收購第三方授權的算法以補充我們的內部開發及縮短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推出時間以及加大我們移動遊戲的研發力度。基於我們的現時計劃及估計(可能變動)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我們預期就投資於數據分析技術以及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生支出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亦預計在未來兩年打造一支技能熟練的開發團隊，專門負責數據分析範疇，協助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優勢。基於我們的現時計劃及估計(可能變動)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於未來三至五年將每年增加約30%，我們預計就我們的研發團隊產生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開支，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相信，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加上我們在提高數據分析技術方面的努力，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創造更多價值。

### 孕育生態體系及擴充服務種類

我們計劃孕育及發展出一個可持續的安卓移動互聯網生態體系，為生態體系參與者創造更具意義及吸引力的增值潛力。憑藉與硬核聯盟成員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將多元化服務供應，以繼續招徠中國國內更多中小型智能手機製造商，並加大營銷力度，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分發渠道。為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與更多來自金融科技、保險及移動娛樂等各行各業的行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將通過統一應用程序開發的行業標準及提供有效開發工具，擴充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的服務種類，以給他們的開發流程提供便利。我們亦將繼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玩咖聚傳平台，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豐富該平台的功能並改善我們的現有服務。此外，我們將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繼續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通過擴張銷售網絡來提升市場地位」。另外，由於智能手機、平板及其他視聽產品上內容分發日益流行，我們計劃實施多屏幕策略，於未來三年與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我們多屏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內容分發平台自智能手機擴展至智能設備，例如智能汽車用戶界面及安卓智能電視。我們相信，多屏幕內容供應將連接智能手機用戶擁有的多種智能設備，為多維度內容分發創造了新的途徑。由於接納任何新成員亦將須經現有硬核聯盟成員批准，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將加入硬核聯盟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目標數量的具體計劃。

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可能會變動)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我們預期會因擴展服務供應(包括實施多屏幕策略)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通過擴張銷售網絡來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通過將銷售渠道延伸至新市場，致力於提升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日後擴大銷售團隊的規模，務求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尤其是在中國二線及其他低線城市。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言，我們將採取間接銷售及直接銷售雙管齊下的措施，務求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為此，我們計劃與該等城市熟悉本地地區市場的本地廣告代理合作，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滲透至中國逾20個省份。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擴展至隨著安卓智能手機日趨流行而蘊藏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南美及非洲。我們擬聘請深諳當地市場的第三方銷售代理來協助我們於目標海外市場中執行銷售及擴展戰略。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可能會變動)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我們預期未來三年，我們的銷售人員總數將每年增加約20%，並預期會因擴展銷售網絡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推廣快應用以為智能手機行業制訂技術標準

我們致力利用獨到的眼光促進開發及推廣快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作為快應用聯盟創辦人推出快應用開發的官方指引。我們盡力降低開發快應用的技術門檻，務求將更多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焦點轉向快應用開發，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已發佈全方位的快應用開發套件及相關技術文檔，並上載於我們管理快應用開發的官方網站—Quickapp.cn。

我們計劃深化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快應用開發者之間的合作，以促進他們之間的溝通及知識分享。我們將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持續提供有關快應用開發的技術支持及指引。為此，我們將建立及運營一個快應用服務平台，當中包含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協議，專門針對廣大快應用開發商的不同業務需要。我們估計，我們的快應用服務平台將能夠於未來兩至三年服務於數百萬快應用開發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投入合共人民幣19.9百萬元用於建立及運營快應用服務平台。

此外，我們將幫助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在快應用聯盟成員提供的分發平台上發佈及分發新開發的快應用。我們計劃建立及運營一個快應用分發平台，並將之整合至我們的DAPG平台，以提高面對具有多元化需求的目標智能手機用戶時快應用分發的準確性及效率。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投入合共人民幣13.3百萬元用於建立及運營快應用分發平台。

我們亦計劃加大在中國推廣快應用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旨在於未來三至五年使尋求快應用分發服務的行業客戶數達數百萬。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投入合共人民幣32.1百萬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快應用。

而且，我們有意將快應用指引推向海外，以吸引全球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開發可與中國製造的安卓智能手機相兼容的快應用，此舉將有助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拓展全球性的用戶基礎。憑藉既有快應用開發者基礎，我們計劃從其快應用獲得基於平台的服務收入。例如，我們的收益可來自使用我們的快應用服務平台提供快應用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使用我們的快應用分發平台向行業客戶提供快應用營銷及分發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三至五年與全球大多數快應用開發商建立起業務關係。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可能會變動)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我們預期會因推廣及發展快應用產生開支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落實針對性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投資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於近年來，我們通過多項投資及收購建立了戰略關係及夥伴關係。我們將進行在戰略上相信對我們達成長遠目標有利的特定合作、投資及收購，藉此繼續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優化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尤其熱衷於與我們長期目標一致的下列行業的投資機會：(1)數據分析技術、(2)移動遊戲開發及(3)移動廣告技術。在挑選投資目標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是否配合我們的戰略性規劃、潛在協同效益的程度、市場地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估值、過往的經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管理層計劃用心評估任何可能不時展現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收購經驗、與眾多從業者之間的關係及在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我們作出知情收購決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

### 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包括硬核聯盟成員)的關係對於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起到重要作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中國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酷派、金立、華為、聯想、OPPO及vivo協調成立硬核聯盟。二零一六年，中國另一知名智能手機製造商魅族加入硬核聯盟。由於安卓移動操作系統分散化，導致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在內的安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擴大服務供應方面困難重重，硬核聯盟對此提供統一的安卓內容分發平台。請參閱「行業概覽－統一安卓內容分發平台」。自成立以來，並無成員退出硬核聯盟。

硬核聯盟旨在為多個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營銷渠道，並為智能手機用戶提供最佳用戶體驗。自硬核聯盟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擔任其秘書處及官方媒體夥伴，主要負責執行硬核聯盟的日常事務及活動，例如與硬核聯盟一起聯合舉辦多項營銷及網絡盛事。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根據全體硬核聯盟成員訂立的組織章程，我們擔任硬核聯盟秘書處及官方媒體夥伴並無固定期限。相關組織章程規管硬核聯盟的成員資格、活動及事務。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硬核聯盟成員應聯合促進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分發，並推動知識和技術共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硬核聯盟的組織章程外，硬核聯盟成員之間及與我們均無訂立任何多方商業協議。我們通常與個別硬核聯盟成員就其分發渠道的內容交付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計，硬核聯盟成員於中國安卓智能手機市場中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為62.1%。硬核聯盟成員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主導地位使其接觸大量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硬核聯盟成員整體為下載量之冠，於所有安卓移動遊戲分發渠道下載量中佔45.3%。此外，硬核聯盟成員所開發的應用商店於二零一七年的滲透率整體達到62.4%，於安卓應用商店中排名榜首。

我們力求與為我們提供穩定用戶流量的硬核聯盟成員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一般與各成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一致，並與我們和其他非硬核聯盟成員智能手機製造商之間的條款及條件相似。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及續期。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所提供的業務資源*。智能手機製造商通常批准我們取用一個或多個移動分發渠道，包括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所預裝及運行的應用商店、遊戲中心及其他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讓我們可在該等渠道上展示不同來源的內容。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有權接入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一個或多個分發渠道。我們的主要義務是確保在分發渠道展示的內容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 *智能手機製造商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智能手機製造商有權指定我們所提供內容的具體技術要求。智能手機製造商的主要義務是：(1)及時在其分發渠道分發我們所提供的內容；(2)確保所展示的內容與我們所提供的原始內容一致；及(3)及時向我們提供分發進度報告。
- *購買額*。我們一般毋須達到內容分發最低消費額。
- *定價基準*。我們須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支付分發費用，金額主要按CPM、CPC、CPT或CPD基準釐定。該等定價模式主要以表現為基準。
- *排他性*。我們擁有非獨家權利向全體硬核聯盟成員提供廣告服務，於彼等預裝及運行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分發廣告內容。
- *保密及數據共享*。硬核聯盟成員通常允許我們非獨家獲取脫敏用戶數據以作內容分發之用。各方承諾對自其他方獲取的所有運營及技術信息嚴格保密。我們亦不得直接獲取任何終端用戶的數據，且不得在未經智能手機製造商事先同意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取得的數據。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的數據共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 *付款方法及信用條款*。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度向智能手機製造商付費。智能手機製造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介乎60至90天的信用期。根據與若干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協議，我們亦須預付按金。
- *終止*。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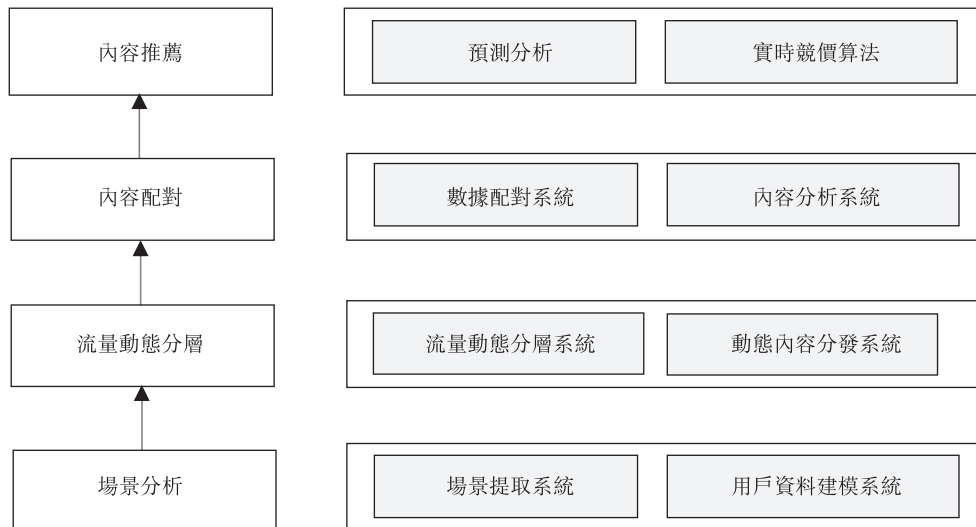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行業慣例是在內容分發方面與多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根據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的合作協議，彼等獲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訂立類似合作安排。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經驗、變現能力及專有技術，我們已與硬核聯盟成員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將繼續保持此關係。

我們還尋求與更多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除與硬核聯盟成員之間的夥伴關係外，我們亦已與小米等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與十大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即小米、華為、中興、金立、聯想、魅族、努比亞、OPPO、一加及vivo)聯合創立快應用聯盟，並推出快應用開發官方指南。自成立以來，並無成員退出快應用聯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應用聯盟成員之間及與我們均無訂立任何多方商業協議。我們亦無與任何個別快應用聯盟成員訂立任何單獨協議。我們亦獲授權運營快應用聯盟的官方網站。我們已在線上發佈全面的快應用開發工具套件及相關技術文檔，可為快應用開發商在開發快應用時所面臨的一系列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努力通過推廣新興的快應用，與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我們開始與快應用聯盟成員合作，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及成都等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展開快應用營銷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對快應用開發商提供的支持」。

### 我們的DAPG平台

DAPG是一種以算法為基礎的平台，讓我們的行業客戶可有效及高效地分發其內容，例如廣告、遊戲及視頻。其對內容及智能手機用戶進行分析，並利用數據分析技術確定所分發內容的最佳目標受眾。DAPG平台是我們生態體系的基礎，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將行業客戶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對接。DAPG平台由一組輔

以我們尖端技術(例如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及商業場景開發)的多個互相關連的技術平台組成。具體而言,在內容分發方面,我們利用我們的DAPG平台準確提供個人化的場景內容,以配合智能手機用戶各有不同的偏好。下圖說明我們的DAPG平台在內容分發方面適用的結構。



## 場景分析及用戶資料建模

我們的DAPG平台包括一個場景提取系統,用以掌握及從語法上分析所有由特定用戶行為所引發的數據特性及場景資料。當智能手機用戶啟動設備並於特定時間及地點通過設備訪問特定內容時,便會形式一個「場景」。該場景考慮到用戶的背景、使用智能手機的時間及地點,以及用戶所訪問的應用或內容。我們的DAPG平台會重覆提取用戶每次使用設備的場景及觸發預設的嵌入式廣告位,並通過自動化算法篩選程序處理此等場景。有關數據將會被脫敏,僅按照資料的性質(例如用戶的位置、興趣、人口及其他特徵)列於不同的標籤。對多個場景進行反覆的分析後,我們的用戶資料建模系統便能夠了解用戶在短期及長期內的習慣和嗜好,提供完整、清晰及準確的用戶資料描述。

例如,北京居民用戶(A先生)早上在家中使用高端安卓智能手機使用一款與遊戲相關的應用程序,並且即將看到我們刊登的廣告,我們的DAPG平台將實時提取用戶的性別(男性)、個人興趣(喜歡玩移動遊戲)、智能手機品牌、位置(北京)、時間(早上)及正在使用的與遊戲相關的應用程序等特徵,所有這些都構成了一個場景。當A先生中午前往杭州時,打開瀏覽器應用程序並到達預設嵌入式廣告位的位置,我們的DAPG平台通過一組更新特

徵形成了不同的場景。在掌握並分析該等情景後，我們的DAPG平台得出結論，該用戶(1)是高端智能手機的男性用戶；(2)在一線城市居住；(3)目前正在外出旅遊；及(4)喜歡玩移動遊戲。然後，我們的DAPG平台將相應的標籤賦予該用戶(男性、旅行者、北京居民及高端智能手機用戶)並形成用戶信息文件。每當用戶看到我們刊登的廣告，用戶信息文件及標籤都會不斷完善。基於我們對該用戶日益精確的分析，我們可開始發佈旅遊相關應用程序或遊戲應用程序等內容。

### **流量動態用戶分層**

於我們的DAPG平台中心是我們獨自開發的流量動態分層系統，由兩個系統組成：流量商業價值評估系統及動態內容分發系統。其按照不同的商業價值，將用戶流量分組成獨立的架構。用戶對同一內容的注意度及敏感度在不同位置及時間可能截然不同(即場景)，因而帶來不同的用戶轉化率及變現機會。就高商業價值的用戶流量而言，我們的DAPG平台執行一個實時的競價算法，以掌握最適合我們行業客戶的用戶流量。至於低商業價值的用戶流量，我們的DAPG平台會分析並評估用戶流量的商業價值，並按照商業價值將用戶流量分層。接著，我們的DAPG平台將每層重新組合，並將此等組合與具有不同分發需求及預算的行業客戶配對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用戶流量分層技術可提高用戶流量使用率，並於行業客戶與智能手機用戶之間達致更高的配對成功率，為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我們的行業客戶創造雙贏局面。

以下例子反映了我們的流量分層引擎分析商業價值並提供解決方案的許多情況之一。當A先生在瀏覽器應用程序上查看內容頁面時，他可能會隨時停止閱讀，這意味著在第十頁中嵌入的廣告位被A先生注意到的機會遠低於第一頁的廣告位。因此，第一個內容頁面的商業價值高於第十頁，因為吸引A先生注意力的機會較高及吸引A先生點擊廣告的可能性較高。我們的DAPG平台評估用戶流量的商業價值，並通過將商業價值與具有不同發佈需要及預算的行業客戶相匹配來設計最佳變現計劃。

### **內容分析及機器數據配對**

在行業客戶端，我們的DAPG平台包括一個內容分析系統，會依據主題、口號、文字、視覺輔助及行業板塊等內容特徵建立不同的內容標籤。之後，我們對各內容於不同用戶基礎及場景內變現成功的先例進行分析，並就特定內容選出一批最具變現能力的內容。因此，數據配對系統將把內容配對到已選定用戶基礎內的一名合適用戶，並準備一個內容組合，於用戶在該特定場景下向其分發。我們的場景提取系統實時提取用戶的特定場景；我們的用戶資料分析系統依據智能手機過往的用途製備該特定用戶的分析；而我們的內容模型系統分析及標籤各內容，並將內容推薦給用戶。

### 預測分析及內容推薦

我們的DAPG平台在提出最終推薦前，會對所有將分發的建議內容排列次序。為此，DAPG平台會進行預測分析及執行實時的競價算法，當中考慮多個參數，包括內容提供者的標價、預測點擊率、內容相關程度，以及用戶對各內容片的偏好。變現潛力及用戶參與機會最大的最高排名內容片最終會被推薦。於每次推薦後，我們的DAPG平台會評核配對及排名的效用，並優化我們預測分析中所用的算法，以備日後作推薦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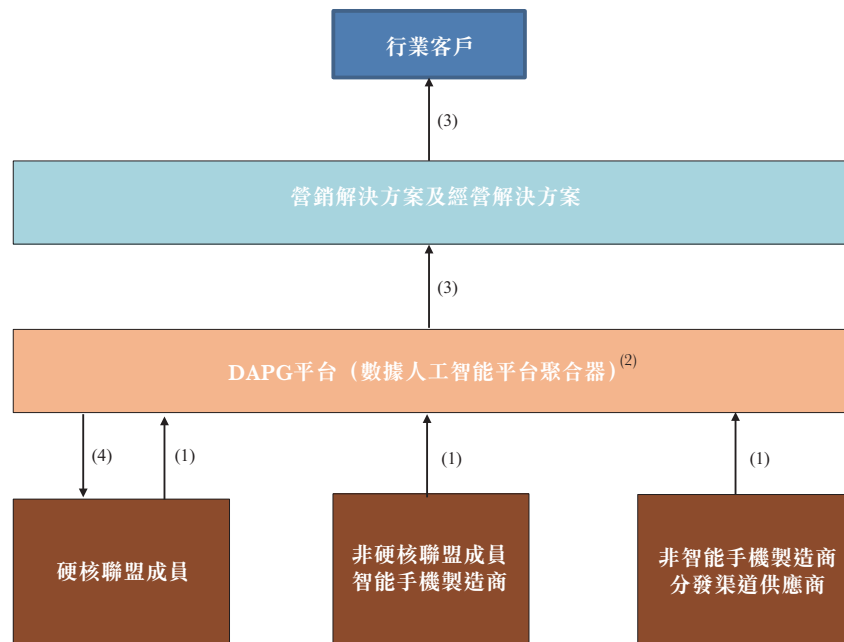
下例說明我們的數據匹配、預測分析及內容推薦流程在實際生活中如何發揮作用。當前例中的A先生在杭州觸發嵌入瀏覽器應用程序中的廣告位時，我們的數據匹配引擎將編製適合他的情景及用戶資料的內容列表，例如他可在杭州預訂航班回家或預訂酒店的旅遊相關應用程序的廣告，或者迎合他的嗜好的遊戲應用程序。然後，我們的DAPG平台對A先生當時可能喜歡的內容進行預測分析，運行實時競標算法，並在該廣告位推薦最合適的應用程序。

雖然其他競爭對手採用的技術可能具有類似的內容分發功能，但不同公司的技術可能有差別，而且我們認為，對於競爭對手而言，複製或利用我們的DAPG技術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儘管並非完全不可能。我們DAPG平台的算法經多年改進，對處理的每批新數據進行機器學習及自我訓練。如欲複製及利用我們DAPG平台的全部功能，競爭對手必須(1)積累大量數據，相當於我們的DAPG平台在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中積累及處理的數據量；(2)基於所處理的數據不斷改良算法；及(3)對算法進行多年自我訓練。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改進彼等的內容分發技術以持續吸引及積累龐大用戶基礎，我們認為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最終達成所有上述要求，從而複製我們的DAPG平台或開發類似技術，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通過改進我們的算法及改善我們的DAPG平台的自我訓練和數據分析能力來維持我們的DAPG平台和相關技術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的DAPG平台已通過積累來自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大量數據獲得先發優勢，並仍將為我們的工作重心，以投入大量精力優化我們的算法及改善我們的自我訓練過程，從而鞏固及維持我們在瞬息萬變市場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憑藉植入DAPG平台完善的數據分析技術創造生態系統，於其中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向智能手機用戶送出個性化的營銷內容達成不同行業行業客戶的廣告需求產生收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結構如下：(1)我們從包括硬核聯盟成員及其他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取得用戶流量及內容分發渠道；(2)我們利用DAPG平台處理用戶流量；(3)我們將經處理用戶流量及內容分發渠道作為營銷及經營解決方案；及(4)為鞏固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之間的關係，我們以項目形式向彼等提供支持及服務。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說明。



利用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的戰略性關係，我們取得了獨特優勢，可利用廣大的智能手機用戶群。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之間的關係給予我們可為行業客戶提供穩定的分發渠道來源。我們亦與眾多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進行合作以積累內容分發及變現方面的經驗並多元化我們的安卓分發渠道。

我們業務模式的第二個步驟涉及我們的DAPG平台，其對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用戶數據進行分析及脫敏處理，並加上標籤。更多詳情，見「我們的DAPG平台」。



我們業務模式的第三個步驟，是由我們的DAPG平台生成用戶資料，配對適合有關資料的行業客戶內容，以及透過不同分發渠道向特定用戶投放最具吸引力的內容。

我們業務模式的最後一部分涉及我們以項目形式與智能手機製造商進行的合作，目的在於協助彼等充分發揮其變現潛力，以及實現更豐厚的財務回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就建立移動廣告平台、應用商店開發、系統瀏覽器開發等領域的六個合作項目開展合作。我們認為，有關合作可以促進與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緊密商業關係，且日後仍將免費開展有關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在規模擴展方面的空間巨大。我們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向廣泛行業的客戶提供不同的營銷及經營解決方案。

### 我們向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 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來自多個行業(包括移動廣告、遊戲發佈及數字娛樂等其他行業)的廣大行業客戶群體提供創新的安卓分發服務。作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一部分，我們主要提供線上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基於我們的DAPG平台，我們分析與我們合作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所提供的脫敏用戶數據，以及向目標受眾投放個性化廣告及視頻內容。憑藉我們於線上遊戲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亦於近期開始向移動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聯運服務。

#### 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移動廣告服務收入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

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就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投放廣告的行業客戶。我們亦與廣告代理客戶合作，以達至更廣的行業客戶群。我們透過在供應商的分發渠道(包括智能手機的自有應用及用戶界面)中分發行業客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廣告以產生收

## 業 務

益。不論客戶為行業客戶或廣告代理，以內容分發而言，我們的服務策略及程序相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宣傳的移動遊戲及移動應用程序之間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移動遊戲 .....	—	27	448
移動應用程序 <sup>(1)</sup> .....	5	950	2,369	2,005
總計 .....	<u>5</u>	<u>977</u>	<u>2,817</u>	<u>2,538</u>

附註：

(1) 包括僅可識別的移動應用程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個移動遊戲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明細。<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遊戲 .....	—	371	597	934
移動應用程序 .....	158	19	92	75
總計 .....	<u>158</u>	<u>28</u>	<u>172</u>	<u>255</u>

附註：

(1) 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乃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特定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所得廣告收益總額(即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來自通過人工投放一般廣告內容但未能識別為特定移動應用程序或遊戲而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所得的廣告收益)除以同期我們宣傳的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總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為人民幣158,000元，我們於期內通過人工投放共五個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廣告服務。二零一五年的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高於二零一六年，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通過人工投放按試行基準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收取的價格高於二零一六年使用算法型DAPG

平台進行廣告內容發行所收取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實施DAPG平台後，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大幅增長。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000元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2,000元，理由是我們開始大規模配置DAPG平台，大大提高了我們廣告發佈的效率、效益及數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平均收益達近人民幣255,000元，理由是我們不斷優化DAPG平台，提升我們廣告發佈的整體準確性和效率。每個移動遊戲的平均收益普遍較移動應用程序為高，此乃因為移動遊戲吸納用戶的費用和難度普遍較移動應用程序為高。

除與硬核聯盟成員及非硬核聯盟智能手機製造商的關係外，我們亦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發行渠道供應商建立關係，主要包括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以及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的DAPG平台投入運行前，我們主要通過在移動分發渠道人工內容分類及投放來提供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對於人工投放廣告內容，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諮詢我們的廣告客戶以了解彼等的潛在客戶基礎及情況。我們當時設有一個項目團隊，根據廣告客戶提供的潛在終端客戶年齡、性別、興趣及消費習慣等終端用戶情況說明，來進行人工分析。對於人工內容投放，我們既不會從該等廣告客戶，也不會從分發渠道供應商(其中主要由智能手機製造商組成)收集或接收任何用戶數據。在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選擇擁有知名品牌及較大終端客戶群(包括一些早期硬核聯盟成員)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合作。根據我們的人工分析，我們的項目團隊確定最終目標受眾範圍並隨後使用廣告客戶提供的標誌、產品說明及圖片等營銷材料來設計及製作適用於目標受眾的合適廣告內容。為提升廣告投放表現，我們還向廣告客戶推薦適當的分發渠道、廣告顯示格式及時間段，我們相信這可以幫助彼等基於我們的人工分析獲取更多用戶。我們將在尋求廣告客戶批准廣告內容後向我們的分發渠道供應商提供廣告內容。經客戶批准，我們將在我們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分發平台上發佈及投放廣告內容。我們及分發渠道供應商均將審查廣告內容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密切監控廣告投放進展，並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提升人工內容投放的準確性及效率。經引入我們的算法型DAPG平台，我們能夠向目標受眾發佈海量廣告內容，準確性更高，且幾乎不依賴人工介入。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銳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

### 廣告投放

我們可廣泛利用包括智能手機上自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各種廣告分發渠道。客戶的廣告植入該等渠道的廣告空間，展示形式與應用程序用戶界面或應用程序信息推送一致。該等廣告以多種形式發送，包括應用商店搜尋廣告、信息流內廣告、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及閃屏廣告。

*應用商店搜尋廣告。*應用商店搜尋廣告為顯示於應用商店上於用戶使用特定關鍵字搜尋移動應用程序時便會看到的廣告。

*信息流內廣告。*信息流內廣告是原生廣告的一種形式，將自定義廣告內容結合於特定平台，而該平台與顯示信息流內原生廣告的平台的原來設計相當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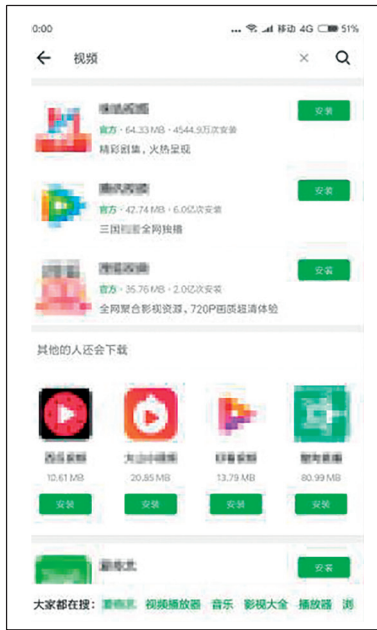
*橫幅廣告。*橫幅廣告通常以棒形、柱形或方形顯示於智能手機屏幕頂部或底部，當中載有相關的文字及圖象。

*插頁式廣告。*插頁式廣告通常於移動應用程序流程中的自然過渡點顯示，例如於串流視頻暫停期間或遊戲的不同關卡之間。

*閃屏廣告。*閃屏廣告乃於移動應用程序正在加載時全屏幕顯示出來。

智能手機用戶不能選擇退出這五種形式的廣告，因為這些廣告已植入應用程序用戶界面或信息推送中。然而，智能手機用戶可在插頁式廣告及閃屏廣告彈出後選擇關閉。就應用商店搜尋廣告、信息流內廣告及橫幅廣告而言，由於其展示形式，智能手機用戶不能將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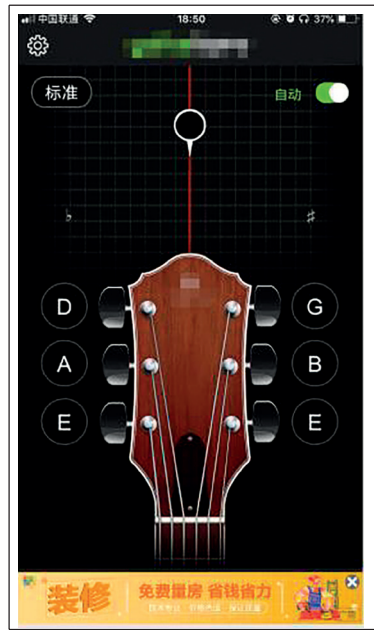
以下截圖列示以不同形式展示的廣告樣本



應用商店搜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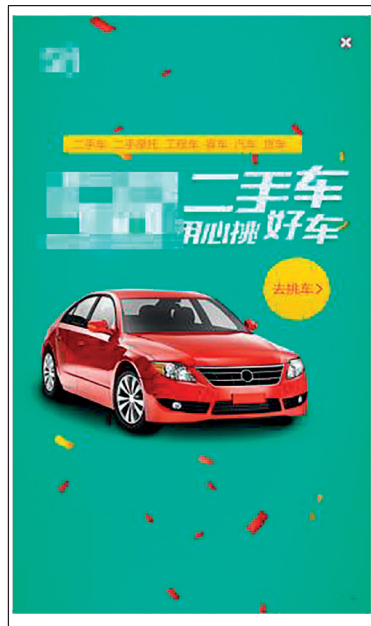
信息流內廣告



橫幅廣告



插頁式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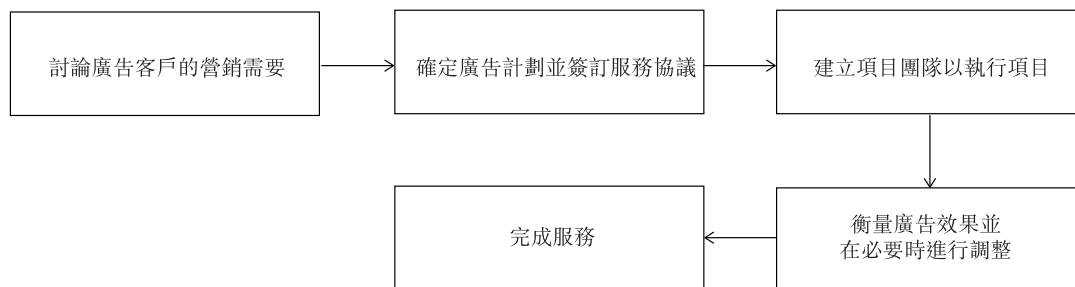
閃屏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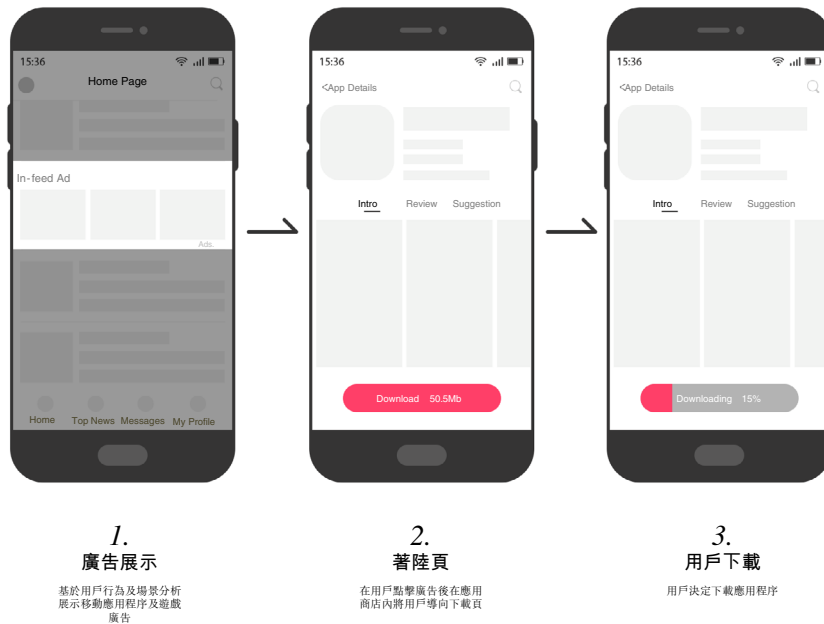
## 服務流程

我們的廣告服務通常由銷售團隊與潛在廣告客戶討論其特定業務需要時開始。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因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對廣告顯示格式的要求、首選分發渠道、預期投放時間表及估計廣告預算)向潛在客戶建議一項按自定義廣告戰略制定的業務計劃。當主要的業務條款落實後，我們與客戶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詳列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的廣告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客戶有責任確保他們所提供的內容並無違反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以及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當廣告服務協議簽訂後，我們設立一支專責的項目團隊以執行廣告項目。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密切監察廣告投放的進展及狀況，並每日向客戶報告進展。我們亦會定期量度廣告投放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對廣告計劃作出適當的調整。

下圖列示我們廣告服務的服務流程。



下圖說明廣告轉化為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下載的方式。



我們採用以下方法就我們的廣告服務收費：CPM、CPC、CPA、CPS及CPD。此外，我們運行實時投標流程，並分發自這些投標獲勝者所得內容。憑借DAPG平台，我們基於預算及營銷成績預期，透過根據我們行業客戶的整體營銷計劃設計競價策略運行實時投標流程。視乎我們與行業客戶的協商結果而定，我們容許他們於提供有關廣告服務之前或之後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用。

我們亦通過以框架協議或分發協議形式達成業務安排而與廣告代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行業客戶基礎。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聘請廣告代理物色具有廣告及促銷需要的行業客戶，並將其營銷計劃及要求提交我們的平台。與廣告客戶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和與廣告代理客戶訂立的框架及分發協議相若。

我們與廣告代理客戶的典型框架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與廣告代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協議通常在<sup>一</sup>方或雙方違約情況下終止。
- *費用安排*。我們與廣告代理客戶的費用安排主要以成本為基準，基於CPA或CPD向彼等收費。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作出安排，其中廣告代理設定一段期間的固定預算。我們要求部分廣告代理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之前支付服務費首期款。對其他廣告代理，我們在履行協議所規定的服務義務後收取費用。
-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廣告代理客戶負責確保廣告內容符合法律法規，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負責利用DAPG技術在供應商渠道內分發廣告內容。
- *保密性*。訂約方同意，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散播用戶數據、商業信息、技術知識、軟件編程或其他保密信息。

除框架協議外，我們亦與我們的眾多廣告代理客戶訂立分發協議。該等分發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與廣告代理客戶的分發協議為期三個月至兩年不等。該等協議經雙方同意後或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時可予終止。分發協議通常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藉助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等分發渠道供應商的關係分發廣告代理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廣告代理一般負責(1)製作廣告內容；(2)與我們共享與投放廣告有關的統計數據，如用戶流量及點擊率；及(3)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費用安排。**基於用戶流量統計數據、點擊率或表示我們為廣告代理客戶實現變現金額的其他計量方法，我們一般按激活量、點擊數或用戶瀏覽時長向彼等收費。
- **保密性。**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散播任何用戶數據、商業信息、技術知識、軟件編程或其他保密信息。保密責任隨分發協議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廣告代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加入我們前，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就職於一名廣告代理客戶P，而該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P是集團客戶F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集團客戶F亦是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客戶P及集團客戶F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P及集團客戶F之間的商業交易乃通過公平磋商進行並按與我們其他客戶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認為，前述過往工作關係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P及集團客戶F之間商業交易的公平性，因為我們與之從事業務的方式同於我們的其他客戶。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廣告代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往來。

###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憑藉我們在提供廣告服務方面的成功和經驗，我們尋求擴展至更多垂直行業。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戰略性收購上海池樂，並自此開始建立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網絡以釋放新的獲利機會。

上海池樂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網絡視頻產品內容。憑藉上海池樂多年在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的經驗，其已積累網絡視頻產品內容分發的運營能力，並熟悉中國網絡視頻產品觀眾群的消費習慣。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上海池樂的收入及溢利有所下滑，我們已收購上海池樂。我們認為，上海池樂的收入及溢利下滑主要是由於其獲取用戶流量的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規模及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尤其是硬核聯盟成員)的密切關係，我們能以低價格高效率的方式獲取用戶流量。憑藉我們與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認為，自身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整合上海池樂於網絡視頻產品分發領域的營運知識，並將我們的服務供應擴展至更廣泛的行業客戶。

代價股份於收購時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我們已發行12,024,632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作為收購上海池樂的代價，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5%。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其他潛在買家發出的收購要約、我們對上海池樂業務模式、歷史及預測財務表現以及收購後上海池樂與我們的業務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的評估。

我們就是項收購錄得商譽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因為我們相信，上海池樂將會利用其視頻分發渠道及視頻內容提供商網絡，補充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

自收購以來，上海池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及產生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68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7百萬元。



## 業 務

上海池樂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視頻內容提供商及其他科技公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上海池樂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主營業務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三月十二日止期間</b>				
上海池樂客戶 K.....	8.7	60.9	1	互聯網遊戲發行
上海池樂客戶 A.....	2.9	20.4	4	網絡視頻產品 技術開發
上海池樂客戶 C.....	0.7	5.2	4	廣告設計
上海池樂客戶 L.....	0.5	3.5	1	互聯網技術
上海池樂客戶 M.....	0.4	3.0	4	視頻設計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上海池樂客戶 A.....	14.9	22.5	2	廣告設計
上海池樂客戶 B.....	11.9	17.9	3	廣播電視內容製作
上海池樂客戶 C.....	7.5	11.3	2	廣播電視內容製作
上海池樂客戶 D.....	5.4	8.1	1	網絡視頻產品 技術開發
上海池樂客戶 E.....	4.2	6.4	1	互聯網技術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上海池樂客戶 C.....	13.6	16.2	3	廣告設計
上海池樂客戶 B.....	10.7	12.7	3	廣播電視內容製作
上海池樂客戶 F.....	8.2	9.7	3	視頻製作及發行
上海池樂客戶 G.....	7.5	9.0	1	廣告設計
上海池樂客戶 H.....	6.6	7.9	2	技術諮詢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上海池樂客戶 C.....	30.4	33.2	2	網絡視頻產品 技術開發
上海池樂客戶 B.....	23.6	25.7	3	廣播電視內容製作
上海池樂客戶 I.....	15.8	17.3	1	視頻設計
上海池樂客戶 A.....	6.9	7.6	2	廣播電視內容製作
上海池樂客戶 J.....	4.1	4.4	1	平面設計

## 業 務

上海池樂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分發渠道夥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上海池樂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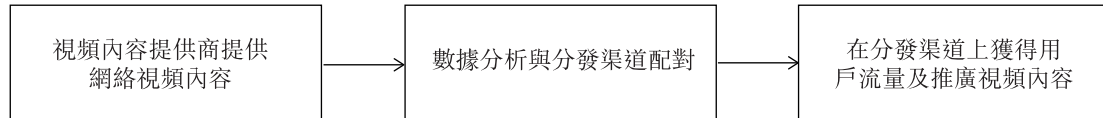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主營業務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i>三月十二日止期間</i>				
上海池樂供應商 O .....	8.3	71.8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P .....	0.8	6.8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Q .....	0.6	5.1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R .....	0.4	3.6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S .....	0.3	2.6	2	分發渠道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i>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上海池樂供應商 A .....	3.9	17.1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B .....	3.4	14.7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C .....	3.1	13.5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D .....	3.1	13.5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E .....	1.9	8.1	1	分發渠道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i>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上海池樂供應商 B .....	16.4	54.0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F .....	4.7	15.5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G .....	4.0	13.3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H .....	1.8	5.9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I .....	1.7	5.7	2	分發渠道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i>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上海池樂供應商 J .....	7.4	32.8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K .....	3.1	13.7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L .....	2.6	11.4	1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M .....	2.3	10.1	2	分發渠道
上海池樂供應商 N .....	1.8	8.0	1	分發渠道

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展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所有重大方面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書。

###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流程

我們分發的視頻涵蓋廣泛的主題，例如金融、體育、影視及大眾娛樂。

下圖列示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流程。



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一般於視頻內容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網絡視頻內容時開始。我們的視頻內容提供商客戶主要包括擁有豐富視頻內容的網絡視頻產品流平台及數字媒體及娛樂公司。利用 DAPG 平台，我們對此類網絡視頻產品內容進行數據分析，並選擇最兼容的分發渠道。我們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的分發渠道供應商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利用我們的 DAPG 平台使視頻內容提供商客戶的用戶付費最大化。我們從各種分發渠道獲取用戶流量，再將用戶引導至網絡視頻產品內容。當用戶為內容付費時，視頻內容提供商客戶收取部分用戶付款（主要是以應付視頻內容提供商的經常性包月會員費的形式），再與我們共享部分付款。對於訂閱我們視頻內容提供商客戶視頻觀看服務的各用戶而言，我們一般享有該用戶於第一個月或前幾個月的訂閱費用付款的一部分。之後我們根據訂約方協定的預定條款向分發渠道供應商支付分發費用，與該等供應商的定價安排與我們廣告服務的定價安排類似。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 業 務

以下案例說明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在實際生活中的運作方式。例如，當智能手機用戶打開新聞應用程序並閱讀文章時，彼等將看到特定網絡視頻產品內容的內置廣告，如下圖所示。



當用戶點擊文章上的標題廣告時，彼等將被提示下載視頻內容提供商所開發並據以分發網絡視頻產品內容的應用程序。下圖說明用戶下載並打開應用程序後所見的內容。



在終端用戶點擊並打開特定視頻後，彼等將能夠免費試看十分鐘。之後，訂購選項將彈出在彼等眼前，訂購後可觀看完整視頻，如下圖所示。



如下圖所示，當終端用戶決定訂購時，彼等將被導向付款界面以完成交易。





對於支付訂購費的每名用戶，視乎我們與視頻內容提供商之間的具體合約條文，我們通常享有該用戶於首月或首數個月的部分訂購費。

### 遊戲聯運

鑒於我們與各種基於智能手機的分銷渠道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拓寬我們的服務。除廣告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外，我們還在二零一七年開始為部分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聯運服務。與我們的移動遊戲廣告服務不同，我們的遊戲聯運服務主要包括遊戲營銷和分發。我們因我們的移動遊戲廣告服務從廣告主產生收益，同時我們亦從遊戲聯運服務的移動遊戲用戶所得總流水賬產生收益。因此，我們相信擴充我們的遊戲聯運業務不會對我們的移動遊戲廣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從遊戲聯運服務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進行以下八款移動遊戲聯運。

名稱	安卓操作平台	類型	首次推出時間
傳奇來了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大聖外傳 .....	移動	紙牌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神遊記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五月
時光幻境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五月
加勒比海戰姬 .....	移動	模擬遊戲	二零一八年六月
進擊吧！三國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七月
掌中三國 .....	移動	紙牌遊戲	二零一八年十月
龍城戰歌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十月

我們與若干硬核聯盟成員合作，在其安卓分發平台上進行所有這八款移動遊戲聯運，並利用這些平台的普及優勢接觸廣泛的用戶群。我們須符合這些分發平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平台負責向智能手機用戶分發遊戲。我們就各移動遊戲與一名或多名硬核聯盟成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遊戲聯運協議。聯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及續期。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排他性。**我們授予硬核聯盟成員在其分發渠道上聯運移動遊戲的非獨家權利，以換取總流水賬分成。
- **收益分享。**我們一般享有各移動遊戲所得總流水賬的50%，而硬核聯盟會員享有餘下50%。我們亦與硬核聯盟成員分攤共計為總流水賬3%至5%的佣金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收益分享模式」。
- **聯運安排。**硬核聯盟成員一般須提供與分發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賬戶登錄及付款處理。我們主要負責遊戲的營銷及客戶服務。
- **客戶服務。**我們一般負責回應及解決終端用戶對移動遊戲的技術諮詢及反饋。
- **終止。**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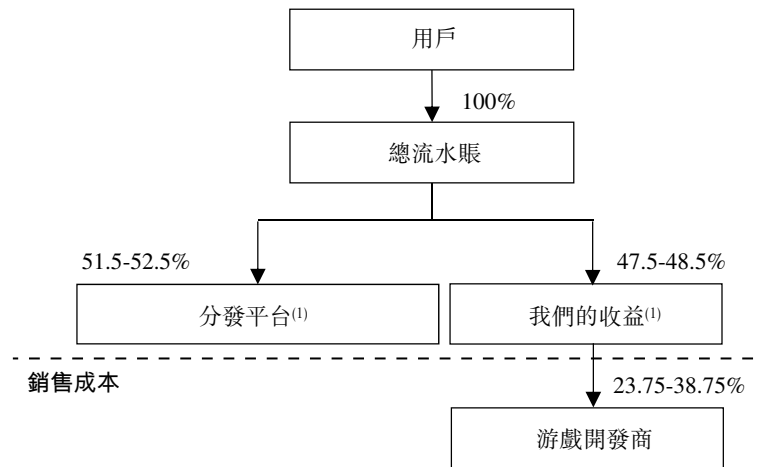
我們亦與遊戲開發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遊戲聯運服務協議。與移動遊戲開發商的遊戲聯運服務協議下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及續期。**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 **排他性。**遊戲開發商授予我們非獨家、不可轉讓權利，以在特定的地理市場及分發平台上分發其移動遊戲。我們目前獲授權為我們合作的遊戲開發商於中國大陸分發所有五款移動遊戲。
- **授權費及收益分享。**我們毋須向遊戲開發商支付授權費。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與遊戲開發商磋商收益分享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收益分享模式」。
- **保密及知識產權。**遊戲開發商及我們須保護另一方的商業機密並對其保密。遊戲開發商保有遊戲知識產權，並擁有遊戲運營所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
- **終止。**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而終止。

## 收益分享模式

我們與若干硬核聯盟成員提供的分發平台合作，發行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移動遊戲。我們一般享有網絡遊戲所得總流水賬的50%，並與硬核聯盟成員分攤佔總流水賬3%至5%的佣金費用。經考慮相關市場地位及我們對遊戲收益產生潛力的評估後，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磋商收益分享百分比。

下圖說明遊戲發行服務的收益產生過程。



附註：

(1) 我們與分發平台分攤共計為總流水賬3%至5%的佣金費用(由分發平台收取)。

遊戲開發商直接委聘硬核聯盟成員或者委聘第三方聯運發行商在硬核聯盟成員擁有的分發渠道上發行其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作為分發渠道，硬核聯盟成員通過使遊戲開發商直接參與遊戲發行以及經由好像我們的第三方聯運發行商為遊戲開發商安排遊戲發行，獲得總流水賬大約相同份額的佣金。此外，硬核聯盟成員有誘因與我們合作，因為我們可以改善其甄選遊戲及從其分發渠道變現的效率。因此，我們相信，在遊戲聯運業務方面，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之間並非處於競爭關係，原因是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扮演不同角色，後者充當最終分發渠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行網絡遊戲聯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 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的支持

除行業客戶外，我們亦顧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開發需要。基於我們通過與在中國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緊密合作而累積的龐大用戶群，我們的DAPG平台有助我們制定及執行開發及分發安卓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統一標準。我們一般免費向開發者提供該等支持。統一有關標準降低開發者的開發成本，並有助其在多個分發點分發應用程序及遊戲。

### 玩咖聚傳

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一系列的免費服務，以協助於我們自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報送平台玩咖聚傳推出移動應用程序。此平台效率高及容易使用，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全面化組合的免費服務，包括移動應用程序上載、面市及營銷，以及應用軟件版權。通過玩咖聚傳，登記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與一個由一組精選智能手機製造商和第三方應用商店組成的聯合分發網絡相連，以提升應用程序的普及和接受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6個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渠道建立連接。

憑藉我們對應用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不同分發平台所要求的最新技術、設計和內容標準，有助彼等應用實現最佳性能和外觀。就尋求我們協助開展營銷活動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而言，我們亦使用互動廣告以助提高用戶對其移動應用程序的參與度。此外，我們亦為登記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快速方便的方式為其移動應用程序申請軟件版權。我們相信，我們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各項服務，能有效協助其成功推出應用，同時大幅降低其營銷及經營開支。

儘管我們並無從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益，但我們相信該等業務經營令我們受益良多，因為我們吸引了大量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並增強了彼等對我們的黏性。

### 我們向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支持

我們以逐個項目為基準向若干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通過這些服務，我們可以提高其變現潛力。我們就大部分這些項目免費工作。這些項目包括建立和開發包括應用商店和遊戲中心在內的移動技術平台。我們也提供與瀏覽器和搜索引擎相關的其他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這些項目加強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就建立移動廣告平台、應用商店開發、系統瀏覽器開發等領域的六個合作項目開展合作。我們認為，有關合作可以促進與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緊密商業關係，且近期內仍將繼續免費開展有關項目。

### 我們對快應用開發商提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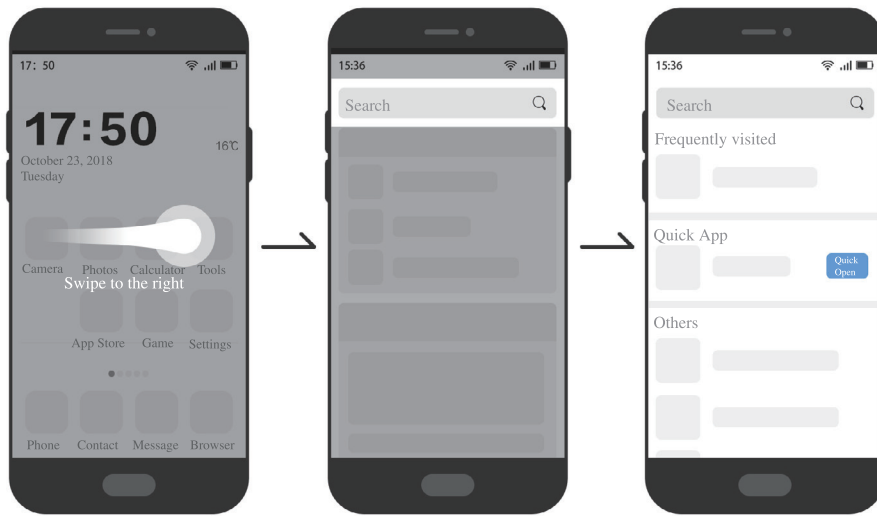
不同於傳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快應用支持即點即用，無需從應用商店下載相關應用軟件。快應用亦較傳統的移動應用程序更容易開發，可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減少推出所需的前期開發時間和資本。快應用流暢、輕量化的界面使開發商能夠很方便地為客戶創建業務場景及從廣告直接進行至轉化。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快應用開發的官方指引，致力降低開發快應用的技術門檻，旨在將更多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的重心重定向至快應用開發。我們已發佈快應用綜合開發工具包及相關技術文檔，可在由我們管理的快應用開發官方網站 [Quickapp.cn](http://Quickapp.cn) 獲取。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我們開始與快應用聯盟成員合作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成都等中國數個主要城市為快應用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以下為 Quickapp.cn 網站的截圖，如何獲取快應用的流程圖以及終端用戶接觸到的部分快應用的例子。



1.

於首頁屏向右滑

2.

在搜尋欄輸入

3.

點擊「搜尋」並取得搜尋結果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業務及營運中保護用戶數據。我們從智能手機製造商採集海量的脫敏用戶數據，與彼等合作進行數據分析。該等脫敏數據因應終端用戶的興趣、地理信息、年齡層、性別預測以及移動設備的型號、品牌及網絡運營商貼上不同的標籤。不過，我們不能通過脫敏用戶數據識別任何特定終端用戶，因為姓名、電子郵箱地址、聯絡資料、識別號碼、cookies、設備ID、IP地址及其他線上識別碼等所有終端用戶個人識別信息均已於脫敏化過程中移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通常綜合運用多種行業標準加密算法，如MD5消息摘要算法及RSA加密算法，以確保脫敏用戶數據不被追蹤到個人而不致於被第三方檢索到任何個人識別信息。MD5消息摘要算法是一個被廣泛用於用戶數據加密的哈希函數，使脫敏過程不可逆而不致於重新匹配至具體個人。RSA加密算法使用公開或私人密鑰來防止加密數據被重新匹配至具體個人，而智能手機製造商對彼等算法的密鑰高度保密。由於我們並不參與數據脫敏化及數據加密過程，我們無法取得智能手機製造商算法密鑰而因此不能通過任何方式恢復脫敏用戶數據以還原任何個人識別信息。因此，我們不可能重新識別任何終端用戶或將任何已加標籤的脫敏資料與任何個人重新匹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收集智能手機用戶的任何個人識別信息，而僅收取及持有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脫敏用戶數據。根據智能手機製造商合作夥伴與彼等的用戶之間的服务協議，我們訪問脫敏用戶數據不受限制，亦無需取得智能手機用戶同意，原因在於該等脫敏用戶數據不足以識別個人身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般行業慣例，智能手機製造商與智能手機用戶之間的服务協議通常規定，智能手機製造商獲准未經智能手機用戶同意而向第三方提供不構成「個人信息」的脫敏、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用戶數據用於與內容分發有關的數據分析及匹配用途。另一方面，中國隱私法律法規所界定構成「個人信息」的可識別用戶數據被嚴格禁止與業內第三方共享。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自智能手機製造商收到的脫敏、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用戶數據不構成「個人信息」。因此，智能手機製造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無須為與我們共享該脫敏、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用戶數據而獲得終端用戶同意。與我們互動的業務夥伴(包括行業客戶、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其他分發渠道的供應商)並不介入數據收集過程、數據脫敏化過程或數據生命週期的任何其他階段，亦不能訪問任何個人數據或脫敏數據。我們亦無外包脫敏數據予任何第三方以執行分析，而且不與任何第三方共享脫敏數據。

此外，我們持有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於註冊我們的自營移動應用程序報送平台玩咖聚傳時提交的若干資料，包括個人開發者或應用開發公司法定代表的姓名、聯絡資料及移動應用的基本資料。根據我們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之間的服務協議，彼等授權我們向智能手機製造商報送該等資料以代彼等檢驗開發者資質。我們遵守服務協議以及與我們使用該資料的適用法律法規，將該等資料的用途嚴格限定為開發者資質檢驗。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或玩咖聚傳與開發商之間的協議准許，未經開發商事先同意，玩咖聚傳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共享該等資料。智能手機製造商亦須根據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之間的協議，履行法律責任保護向其報送的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根據服務協議經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事先同意而管有及使用該等資料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將所持有的全部脫敏用戶數據及開發者資料視為高度保密資料。根據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所訂框架協議內載列的保密條款，我們依法不得直接自終端用戶取得任何資料，在未經智能手機製造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或其他保密資料。根據玩咖聚傳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之間的服務協議，玩咖聚傳將盡合理努力保護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所提交信息的保密性。例如，對於後台存儲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交的資料，我們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保障該等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此外，我們亦與有權訪問上述任何隱私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任職期間依法不得濫用保密資料，於辭職時須交出所有保密資料，其保密責任於離職後仍具效力。倘僱員違反保密責任或由於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保密資料洩露，則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依法不得使用任何不正當手段獲取我們的脫敏數據。

我們於資料存儲及處理時採取安全防範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設有多重保安，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為保障我們於分析數據各階段的安全，所有已貼上標籤及處理過的用戶數據均儲存於我們設有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以及聲譽卓著的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已於聯交所上市)運作的雲端儲存系統內。該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相當數量的安全、可靠及高性能雲端解決方案，如雲計算、數據處理、存儲及雲操作服務。其雲端平台經大量國際公認的合規標準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

們共有136個自有實體服務器，乃設於由一家中國知名服務器寄存服務供應商北京雲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內。我們每天將用戶數據備份於多個不同而安全的數據備份系統，以盡量減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備份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維護良好。我們亦已實行一系列的協議及程序，例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記錄、網絡訪問驗證、用戶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復原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及防止我們的網絡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通過例行檢查及適時更新，以持續改良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及系統保安，確保我們的營運數據得到妥善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數據存儲並無發生保安遭破壞的事件。基於已採取上述數據隱私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所收集數據的訪問、使用、披露或安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隱私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會密切關注智能手機製造商收集用戶數據的合法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手機製造商可接收及收集各種用戶信息，包括(1)智能手機用戶用於註冊用戶名而自願提供的個人信息、(2)智能手機用戶為遵守用戶賬戶實名登記規定、遊戲防沉迷及／或網上支付而提交的個人信息、(3)與使用移動設備及服務有關的信息，如移動設備及移動應用程序信息、移動網絡信息及服務器內存儲的信息及(4)非識別脫敏用戶數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僅獲取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的非識別脫敏用戶數據。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分，我們會審查智能手機製造商合作夥伴與彼等智能手機用戶之間的服務協議，以確認協議中載有適當保密性條文。我們亦抽查智能手機用戶自智能手機製造商獲得該等服務協議的過程，以了解是否已建立足夠機制來使用戶在開始使用設備前確認及接受該等服務協議。

此外，智能手機製造商須遵守關於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及保護隱私的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般行業慣例，智能手機製造商會在以下重要方面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關於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1)智能手機製造商採取合理可行措施確保在日常業務中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個人數據並嚴格依照其隱私通知及政策保護個人數據；(2)智能手機製造商通常使用加密技術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及保密性並採用可信賴的保護機制保護數據存儲服務器免受攻擊；(3)智能手機製造商通常嚴格選擇商業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並將個人數據保護規定納



入至商業合約內；及(4)智能手機製造商通常制定若干機制及控制措施以防範可能的風險，如個人數據洩露、損毀及丟失。倘發生任何個人數據事件，智能手機製造商可依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向用戶告知有關安全事件及其可能影響的基本信息、彼等可能採取的措施、有關積極防護的建議及智能手機用戶可採取的風險降低及補救措施。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獲得的用戶數據完全脫敏且不構成中國隱私法律法規界定的「個人信息」，我們將不會就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接觸、使用、披露或獲得個人識別信息對違反任何中國隱私法律法規承擔集體責任。

###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及革新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主要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研發工作，當中涉及跨部門合作，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和產品及營運等其他職能團隊。我們運用自身的僱員及委聘第三方技術顧問進行研發工作。

我們設有一支穩定的專責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技術總裁牛充先生帶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90名平均工作經驗超過六年的技術人員組成。我們半數以上的研發人員持有與計算機科學相關的大專或以上學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從事超過14個不同的開發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對於提升現有服務(如移動廣告、遊戲聯運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優化能力而言必不可少，亦有利於我們開始為金融技術行業等新興行業服務。

我們確保只有自身員工能夠訪問與我們的DAPG平台有關的核心代碼及算法。我們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若干研發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技術顧問。我們是否將特定項目外包予第三方顧問或內部承接項目的決定標準主要如下：

- 效率。僅當經考慮項目性質、我們的本身能力及第三方顧問的資格後認定外包項目將會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時，我們方會決定外包特定項目；及

- **風險。**我們會評估特定項目的風險狀況，即為完成項目是否有必要接觸與我們DAPG平台有關的核心代碼及算法。我們極力確保僅由我們的內部僱員接觸該等核心代碼及算法。

我們亦與該等顧問訂立協議，指明該等顧問根據協議開發的知識產權完全歸我們所有。該等協議亦通常規定保密性條款，據此，第三方顧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項目相關信息。上市後，我們擬繼續為無關核心代碼或算法的項目委聘第三方技術顧問提供服務。

過去，我們的研發項目集中在以下領域：

- **DAPG平台。**我們的DAPG平台相關項目專注於DAPG數據挖掘、數據分析、匹配及預測分析等技術；
- **玩咖聚傳服務平台。**該平台協助應用程序開發商上載彼等的應用程序至眾多智能手機製造商及申請版權保護；
- **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項目。**我們在廣告平台、應用商店開發及瀏覽器開發領域逐個項目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展開合作；及
- **應用程序開發商服務平台。**我們的開發商服務平台項目專注於為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快應用開發商建設及運營服務平台，以向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工具及服務，便於彼等進行應用程序及快應用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5.9%、25.1%、3.3%、13.0%及1.7%。

### 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多名行業客戶和廣告代理訂立合作安排，主要有賴我們銷售部門在推廣方面的努力。我們設有一支富經驗的專責銷售團隊，屬下的銷售人員在中國互聯網及移動技術行業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72名銷售人員駐於中國的北京、上海及深圳。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聯絡，從而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需要。我們銷售部門的重要任務是與我們技術的專家進行討論，以全面告知有關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及合適業務方案的資料。我們亦已與若干第三方營銷機構合作，務求在我們市場覆蓋較弱的行業板塊中擴大客戶基礎。

作為我們整體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舉辦一系列的線下推廣活動進行品牌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與硬核聯盟聯合籌辦了以下營銷及交流活動：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三年舉辦的「硬核之夜」，是中國國內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移動遊戲活動；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三年舉辦的「黑石獎頒獎典禮」，是一項由硬核聯盟贊助的年度頒獎典禮，旨在嘉許中國傑出移動遊戲及遊戲開發者；及
- 於二零一六年舉辦的「黑石CEO沙龍」，是專為中國移動遊戲行業而設的會議，旨在促進中國移動遊戲公司之間分享知識、進行交流及合作。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尋求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服務尋求營銷移動遊戲及應用程序的廣告主以及代表廣告主的廣告代理。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尋求我們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服務的行業客戶。不論客戶為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就廣告分發而言，我們的服務策略及程序相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6名、38名、72名及86名廣告代理。

儘管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惟我們可能須承受我們主要客戶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9.2%、76.8%、26.9%及43.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6.5%、32.1%、10.0%及21.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益高度集中是由於我們當時的客戶群相對較小。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倚重我們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保留率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我們有11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有89名客戶，其中三名亦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有395名客戶，其中39名於二零一六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469名客戶，其中187名於二零一七年亦為我們的現有客戶。該等客戶及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所代表的廣告主來自遊戲、電商、金融及社交媒體等多個不同行業。

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份逾5.0%)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概約關係年限 年	客戶類型	背景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客戶 A .....	145.4	21.7	1	廣告主	客戶 A 是一家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廣告服務。客戶 A 是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發行及營運服務的私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B .....	61.0	9.1	1	廣告代理	客戶 B 是一家廣告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廣告及活動策劃服務。
客戶 C .....	32.6	4.9	1	廣告主	客戶 C 是一家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動畫製作、設計及製作移動遊戲以及廣告服務。
客戶 D .....	27.7	4.1	1	廣告主	客戶 D 是一家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及營運移動遊戲。
客戶 E .....	27.6	4.1	1	廣告代理	客戶 E 是一家文化發展公司，主要從事公關、營銷及廣告服務。

##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概約關係年限 年	客戶類型	背景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集團客戶 F <sup>(1)</sup> .....	48.4	10.0%	3	廣告代理	集團客戶 F 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領先華文互聯網搜索服務供應商，其市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達 850 億美元。
客戶 A .....	21.7	4.5%	1	廣告主	客戶 A 為一家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廣告服務。客戶 A 是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發行及經營服務的私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G .....	21.4	4.4%	1	廣告代理	客戶 G 是一家廣告及媒體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活動規劃及廣告服務。客戶 G 是一家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媒體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H .....	20.2	4.2%	1	廣告主	客戶 H 是一家遊戲開發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附註：

(1) 包括客戶 P 應佔收益，而客戶 P 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集團客戶 F 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總收益百分比 <small>%</small>	概約關係年限 <small>年</small>	客戶類型	背景
客戶 I .....	18.9	3.9%	1	廣告代理	客戶 I 是一家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集團客戶 F <sup>(2)</sup> .....	13.0	32.1%	3	廣告代理	集團客戶 F 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領先華文互聯網搜索服務供應商，其市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達 850 億美元。
客戶 J .....	5.4	13.2%	2	廣告代理	客戶 J 是一家廣告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K .....	5.0	12.4%	3	廣告代理	客戶 K 是一家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客戶 K 由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且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最大電商及零售服務供應商的投資平台非全資擁有。
客戶 L .....	4.0	9.8%	3	廣告主	客戶 L 為一站式線上打印服務供應商。

附註：

(2) 包括客戶 P 應佔收益，而客戶 P 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集團客戶 F 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總收益百分比 <small>%</small>	概約關係年限 <small>年</small>	客戶類型	背景
客戶 M (同供應商 J) .....	3.7	9.2%	3	廣告代理	客戶 M 是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服務。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客戶 M .....	11.7	76.5%	3	廣告代理	客戶 M 是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服務。
客戶 K .....	1.4	9.2%	3	廣告代理	客戶 K 是一家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搜索引擎服務。客戶 K 由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且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最大電商及零售服務供應商的投資平台非全資擁有。
客戶 N .....	0.8	4.9%	3	廣告主	客戶 N 為中國省級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的電視頻道。
客戶 O .....	0.7	4.3%	3	廣告主	客戶 O 是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網上約會服務供應商。
客戶 P <sup>(3)</sup> .....	0.6	4.2%	3	廣告代理	客戶 P 是一家互聯網及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及廣告服務，為集團客戶 F 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3) 於二零一五年，客戶 P 為集團客戶 F 的唯一附屬公司。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分別與11名、28名、192名及220名供應商合作。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廣告及遊戲聯運服務分別與智能手機製造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及遊戲聯運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關係」及「—我們向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遊戲聯運」。

### 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眾多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積極合作以積累內容分發及變現方面的經驗，將該等經驗與我們的自有DAPG平台結合，並多元化我們的安卓分發渠道。該等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以及移動新聞及社交媒體內容平台。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年期。**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 **定價安排。**與我們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定價安排主要是基於結果，主要按CPD基準及間或按CPC或CPM基準向供應商付費。在部分情況下，供應商按我們可使用供應商渠道的時間長短向我們收費。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通常負責確保我們分發的廣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供應商處理技術兼容性並確保我們製作的廣告順利分發。
- **數據共享安排。**分銷渠道供應商若屬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則通常同意共享與智能手機品牌、型號、網絡運營商代碼有關的數據，以及計算我們按照定價安排應支付的分發費用時所需的經營數據(如下載量或點擊量)。該等數據不被視為用戶數據且不得用於再匹配至任何終端用戶身份，故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界定的「個人信息」。我們並不從分發渠道供應商收集任何終端用戶數據，亦不參與有關從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所接收數據的數據脫敏或加密過程。我們一般同意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共享我們幫助進行廣告宣傳的有關產品的標誌、名稱及說明。

## 業 務

- **排他性。**我們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之間的協議通常不含有排他性條文。我們一般按非獨家基準與多家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進行合作，而分發渠道供應商則獲准從彼等與除我們之外第三方合作夥伴之間的渠道進行變現。
- **終止。**協議於訂明的期限結束、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為硬核聯盟成員)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5%、52.2%、34.6%及51.1%。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5.5%、23.1%、12.8%及12.9%。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與有限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關係，以及與若干為我們提供分發渠道並讓我們接觸廣大用戶基礎的內容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任何有關智能手機製造商或供應商的關係損失或轉壞，可能導致損失用戶基礎或收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0%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關係年限	供應商類型	主營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供應商A.....	77.2	12.9	3	硬核聯盟成員	移動互聯網軟件開發及銷售
供應商B.....	76.9	12.8	1	硬核聯盟成員	軟件開發及通訊服務
供應商C.....	57.9	9.7	1	分發渠道	廣告設計及出版
供應商D.....	50.9	8.5	1	分發渠道	廣告設計及出版
供應商E.....	43.3	7.2	1	分發渠道	信息技術服務及廣告服務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small>%</small>	概約關係年限 <small>年</small>	供應商類型	主營業務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供應商 A.....	56.3	12.8%	3	硬核聯盟成員	移動互聯網軟件開發及銷售
供應商 B.....	41.4	9.4%	1	硬核聯盟成員	軟件開發及通訊服務
供應商 F.....	20.8	4.7%	3	硬核聯盟成員	技術開發及通訊設備銷售
供應商 G.....	17.2	3.9%	3	硬核聯盟成員	通訊設備、應用商店及資訊內容
供應商 H.....	16.3	3.7%	1	分發渠道	廣告設計及出版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供應商 F.....	12.5	23.1%	3	硬核聯盟成員	技術開發及通訊設備銷售
供應商 I.....	5.8	10.7%	3	硬核聯盟成員	移動數據服務及通訊增值服務
供應商 J(同客戶 M).....	4.0	7.3%	2	分發渠道	技術顧問
供應商 K.....	3.0	5.6%	2	分發渠道	互聯網文化活動
供應商 L.....	3.0	5.5%	2	分發渠道	技術開發及服務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供應商 G.....	4.3	25.5%	3	硬核聯盟成員	通訊設備、應用商店及資訊內容
供應商 F.....	4.2	24.8%	3	硬核聯盟成員	技術開發及通訊設備銷售
供應商 A.....	3.1	18.3%	3	硬核聯盟成員	移動互聯網軟件開發及銷售
供應商 M.....	2.1	12.1%	3	硬核聯盟成員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概約關係年限 年	供應商類型	主營業務
供應商 N.....	0.5	2.8%	3	分發渠道	互聯網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於其他供應商擁有的渠道分發內容。我們亦向從行業客戶取得內容的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代表行業客戶及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實體為客戶兼供應商在商業上屬合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或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並於二零一六年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入分別貢獻7.3%及9.2%。我們與該實體合作而產生總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反之亦然。

### 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確保我們交付的廣告內容不存在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不合法成份。例如，我們對客戶施加合約責任，以確保其廣告內容(包括廣告設計及製作)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對行業客戶的適當資質進行審查。此外，對於與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例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有關的廣告內容，我們訂有內部審查政策，確認行業客戶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質、廣告產品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及向當地主管部門備案。

此外，我們已嵌入反作弊系統，監測虛假互聯網流量，防範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效率及服務質量失真的欺詐。

### 競爭

本公司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的一家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我們憑藉植入DAPG平台完善的數據分析技術創造生態系統，於其中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向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益。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儘管基於我們創立的獨特業務模式及生態系統，我們並無與移動互聯網市場中任何科技公司直接競爭，但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售後廣告市場與其他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競爭。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大第三方廣告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佔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售後第三方廣告市場總額約2.09%，我們排名第三，佔整體市場份額0.31%。請參閱「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發展及維護知識產權，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採取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等人士訂立保密及授權許可協議等多管齊下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一份標準保密協議，以承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工序均為我們所有，以及向我們授讓彼等於該等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擁有權。但儘管我們已作出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权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第三方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9個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會續新我們的域名註冊登記，每年一次，而我們通常於有關註冊期滿前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便作出續期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於繳付續期費用後即時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為有效。若我們任何域名註冊登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新，則域名註冊處處長可能會取消有關域名的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6個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12個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屬於多個類別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區提交九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與我們的DAPG平台有關的三項)，以及三項於香港提交的待批商標申請。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成功註冊有關商標或專利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 284 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我們的北京總部，其餘則駐守深圳及上海。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sup>(1)</sup>	2.1%
研究及開發 .....	89	31.3%
營運 .....	47	16.5%
銷售及營銷 .....	72	25.4%
一般行政 .....	70	24.7%
<b>總計 .....</b>	<b>284</b>	<b>100.0%</b>

(1) 包括薪酬分類為研發開支的一名僱員及薪酬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五名僱員。

我們成功與否乃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勝任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表現為基準的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招聘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求職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招募僱員。我們採取一項培訓協議，據此，我們向僱員提供職前及定期持續管理及技術培訓。

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個由相關地方省市政府籌辦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例，我們須按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且部分取決於僱員表現及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 保險

如同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障我們技術基建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亦無投購針對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2項位於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新疆的租用物業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租用物業乃作辦公室用途。此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經營我們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相信於中國類似物業的供應充足。此外，即使我們遭遇在任何租用辦公室空間暫時無法使用的情況，但鑒於我們的辦公室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以及我們設於其他地方的辦事處可運用我們的技術基建以充分支持我們暫時無法使用的辦公室空間所在地區的業務營運運行，故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可遠距離繼續履行其重大方面的職務。因此，我們並不倚賴現有租賃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且相信毋須制定任何突發搬遷計劃。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並非配置於上述任何租用物業。我們供內部行政職能使用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乃配置於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0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屆滿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 業權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八項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此等租賃可能無效，並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倘因該等物業的業權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在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被要求遷走。我們預期不會為於毗鄰物色類似的替代物業花上大量時間，或因搬遷營運至該等物業而產生大量成本，且如上文論述，搬遷一旦發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未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提交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12項中國租用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因為在獲得出租人合作登記該等租賃時遇到困難。登記該等租賃將需要我們的出租人合作。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未登記的租賃獲得辦理登記。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因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有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進行我們所有重要方面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書仍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清單。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批授機關	首次批授日期	最新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要求執照／許可證的相關業務 (「監管業務」)	開始監管業務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歡聚時代	北京市文化局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通過DAPG平台 對移動應用程序 及移動遊戲進行 廣告宣傳	二零一六年 十月 <sup>(1)</sup>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驚蟄	北京市文化局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遊戲聯運	二零一八年 一月 <sup>(2)</sup>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玩咖天津	天津市文化 廣播影視局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	通過DAPG平台 對移動應用程序 進行廣告宣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玩咖海南	海南省文化 廣電出版體育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通過DAPG平台 對移動應用程序 及移動遊戲進行 廣告宣傳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批授機關	首次批授日期	最新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要求執照／許可證的相關業務 (「監管業務」)	開始監管業務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池樂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網絡視頻產品內容分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sup>(3)</sup>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狼道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遊戲運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 <sup>(4)</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即開始監管業務)我們的DAPG平台投入運行前，歡聚時代主要從事以線上分發渠道人工內容分類及投放的方式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使用我們的DAPG平台而以人工分類方式提供廣告服務不要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2) 於開始監管業務前，北京驚蟄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提供該等技術支持服務不要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池樂，當時，上海池樂已取得所需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上海池樂在被我們收購前一段時期內經營監管業務而無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等業務所得收益並無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此外，基於(1)提供確認函的主管部門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的確認函及(2)主管部門在上海池樂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並無因上海池樂在無所需執照的情況下經營監管業務而對上海池樂進行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海池樂未能及時對其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受到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因此，鑒於(1)於我們收購上海池樂前發生不合規事件；(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我們被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海池樂已取得從事監管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董事認為，上海池樂在被我們收購前未能及時取得所需執照不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反映。有關我們監督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內部監控」。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狼道，當時，上海狼道已取得所需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上海狼道在被我們收購前一段時期內經營監管業務而無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不合規事件僅持續兩個月且該等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11,232元並無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此外，由於(1)主管部門在上海狼道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時並無因上海狼道在無所需執照的情況下經營監管業務而對上海狼道進行處罰；(2)來自不合規事件的收益微不足道；且(3)上海狼道已停止其遊戲經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海狼道未能及時對其遊戲經營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受到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因此，鑒於(1)於我們收購上海狼道前發生不合規事件且僅持續兩個月；(2)來自不合規事件的收益微不足道；(3)上海狼道已停止其遊戲經營業務；及(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被處罰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上海狼道在被我們收購前未能及時取得所需執照不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反映。有關我們監督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內部監控」。

### 獎項及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服務的質量及普及性而獲得殊榮。以下載列我們得到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認證	獲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營銷企業	移動遊戲協會
二零一八年	最佳遊戲媒體獎	國際遊戲展
二零一七年	年度傑出科技公司	中國金融市場
二零一七年	北京品牌 100 強	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國商業日報
二零一七年	最佳移動廣告新銳獎	中國社會科學院、 互聯網週刊及 eNet
二零一六年	最佳遊戲產業服務商金蘋果獎	上方匯
二零一六年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 50 強	Venture 50
二零一六年	北京市最具投資價值文化創意 企業 50 強	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 促進中心及清科集團
二零一五年	最佳幕後貢獻獎	努比亞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對因業務經營引起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公司股東現時概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監管機關所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整體上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 新疆池樂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背景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施行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新疆池樂自二零一七年起從事分發若干視頻內容，但尚未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違規行為主要是由於新疆池樂僱員對相關法規缺乏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新疆池樂業務已轉移至上海池樂。

####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警告、暫停營業及少於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1)其為新疆池樂的網絡文化經營業務的主管部門；(2)新疆池樂沒有因其缺乏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被採取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且並無發生有關新疆池樂所經營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糾紛；及(3)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前，新疆池樂可持續運營，缺乏該許可證並無亦不會構成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重大違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文體新廣局(「文體新廣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進一步發佈書面確認函確認：

- (i) 文體新廣局已審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確認函。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為新疆



池樂網絡文化經營的主管部門，並承擔新疆池樂日常運營的監督職能。關於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發佈的確認函的判斷及效力，文體新廣局並無異議；及

- (ii) 文體新廣局為發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主管當局。文體新廣局已收到並正在審閱新疆池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提交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文化廣播電視局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文體新廣局為發佈該等確認的主管政府當局，且上述確認受到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基於文體新廣局發出的確認函、新疆池樂提交的申請文件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按文體新廣局的規定提交該等申請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池樂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惟根據確認函，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政策調整而令該許可證的頒發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確認函，政策調整完畢，文體新廣局將告知我們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頒發時間。

### 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池樂已轉讓其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予上海池樂(已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疆池樂的現有客戶對建議轉讓提出反對且彼等均同意於轉讓完成後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並無產生與建議轉讓有關的任何重大成本或開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上海池樂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新疆池樂於同期獲免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疆池樂錄得毛利人民幣66,555元。假設上海池樂於同期從事新疆池樂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且所產生的毛利按1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上海池樂將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319元，而董事認為該金額對其稅務狀況而言微不足道。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新疆池樂取得所需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前進一步擴大上海池樂從事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上海池樂已提交申請延長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於未來繼續享有相同優惠稅務待遇。有鑒於我們的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增長，上海池樂可能因其應課稅收入增加而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然而，根據新疆池樂及上海池樂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我們預期該等

額外所得稅開支將不會因建議轉讓而對上海池樂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增強內部控制以防止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更多詳情，請參閱「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措施」。

### **歡聚時代缺乏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背景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服務供應商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服務供應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歡聚時代從事若干遊戲相關內容分發服務，其中包括遊戲視頻及攻略內容。根據以上法規，視頻串流內容需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劇本化內容需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遊戲相關內容分發業務是我們吸引用戶流量方面的周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的違規行為主要是由於僱員對相關法規缺乏了解。

####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缺乏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被終止業務、關閉網站、刪除所有網上出版物、沒收非法收入及用於非法活動的設備，以及被處以非法收入五至十倍的罰款(倘該收入超出人民幣10,000元)或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該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缺乏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可能導致被行政警告、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我們亦可能被責令停業、沒收用於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以投資金額一至兩倍的罰款。

由於該業務性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歡聚時代已中止在其平台串流所有視頻內容，我們因視頻串流內容而遭受罰款、監管行動或懲處的機會相對較低。

### 整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歡聚時代已自其平台終止所有視頻內容串流，且並無計劃自有關業務產生收益。有關我們已加強的內部監控，請參閱「—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措施」。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全面審查、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及對增強我們就防止今後違規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設立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經初步審查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了建議。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已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更新許可證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加強許可證申請、更新及更新過程的追蹤及管理；
- 我們將於集團層面建立監管合規部門以監管及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監管合規部門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必要時，我們的監管合規部門亦將從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關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建議；

---

## 業 務

---

- 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陳志強先生(其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就我們的公司及董事的義務給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關於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代表參加了中國法律顧問就執照、許可證要求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亦參加了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持續的義務及責任的香港法律舉辦的培訓課程。

考慮到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採取的整改行動及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且就上述整改行動及開始進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1)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公司及董事的義務，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的；及(2)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我們的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合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按以下基準：

-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並非由於我們的董事不誠實、嚴重的疏忽或魯莽或出於非法的目的；
- 並無不合規事件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董事於意識到不合規事件後及時作出反應，並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立即採取行動；
- 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自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及
- 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及義務，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重大責任，且預期在此等方面不會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不符合適用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有效管理營運各方面的風險，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內部監控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關切及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會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禁止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

## 業 務

---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令彼等了解及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鑒於移動互聯網業務不斷演進的性質，我們亦會緊跟最新法規動態，並不時與相關監管部門溝通，以討論最新監管規定。

此外，我們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資格及能力，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根據上述相同基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有關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7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及鄭先生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31%，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好處，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訂立類似性質的任何交易來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獨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兼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的若干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歡聚時代亦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配偶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份附註2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私募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亦已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在必要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取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時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用下列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防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會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iv)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中國監管背景

#### 背景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及池樂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推廣以及遊戲聯運(「歡聚時代業務」)，而池樂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池樂業務」，連同歡聚時代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產業)。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取代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服務除外)被劃分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或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的任何股權。互聯網文化業務主要受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管。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鑒於我們獨特的業務性質，為確定相關業務是否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規定範圍，本公司的代表、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電話會談，該局口頭確認相關業務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作為在中國營運的必要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文化和旅遊部是相關業務的主管部門及主要監管機構；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諮詢，合併聯屬實體須持有(其中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控股權益。

---

## 合約安排

---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負面清單被劃分為「禁止類」，並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可能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相關業務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資格要求提供指引或詮釋。為了讓本公司(作為當前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在遵守上文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維持其業務營運，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訂立兩份協議，包括(1)由(其中包括)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與歡聚時代合約安排有關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若干協議及(2)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與池樂合約安排(連同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合稱「合約安排」)有關的池樂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先前合約協議」)。

為籌備上市及遵守與上市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1)外商獨資企業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就歡聚時代合約安排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池樂註冊股東就池樂合約安排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共同取代先前合約協議。合約安排的詳情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亦已將未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施加任何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所有業務(惟通過我們的平台玩咖聚傳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免費提供的增值服務除外)轉讓予玩咖歡聚，玩咖歡聚由本公司間接控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收費(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如此行事)，由於有關業務會被當作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本公司將須獲得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倘本公司開始收費，我們會遵守有關經營玩咖聚傳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網絡文化業務(除提供網絡音樂服務外)分類為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我們通過玩咖聚傳提供的增值服務將根據負面清單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與不受到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業務合約(包括並非通過我們的DAPG平台執行的若干廣告合約)已經被分派予玩咖歡聚或終止。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其可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擁有開展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與行業有關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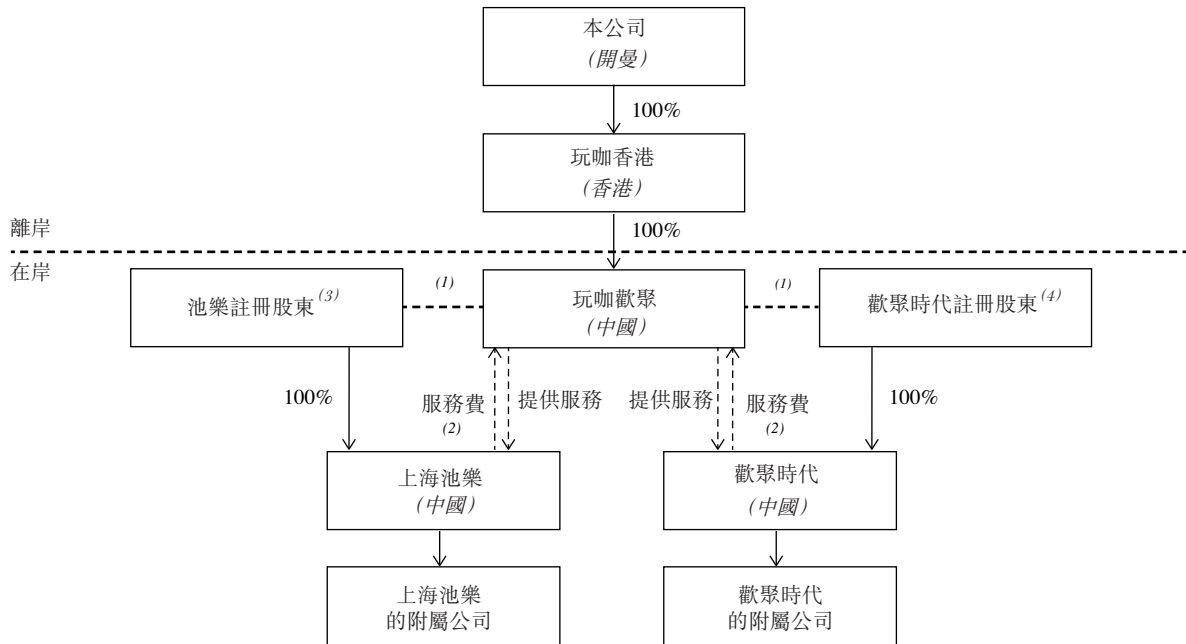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分節：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 (i) 獨家選擇權協議、(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iii)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對註冊股東的控制。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的控制。
- (3) 池樂註冊股東是指上海池樂的註冊股東。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擁有 51% 股權，並由北京金池擁有 49% 股權，北京金池則由華新江先生擁有 38.5% 股權、由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 56% 股權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5.5% 股權。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 (4)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是指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 72% 股權，由鄭先生擁有 28% 股權。

---

## 合約安排

---

根據合約安排，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玩咖歡聚構設及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玩咖歡聚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整體上公平合理。

###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的描述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1)歡聚時代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2)上海池樂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年度服務費受聘為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及上海池樂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下列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 提供技術支持；及
- 提供設備及物業轉讓、租賃及出售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合併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及相關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服務費應按年支付並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同意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

## 合約安排

---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是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在該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i)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ii)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合作關係或(iii)訂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產生衝突或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委聘其他人士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合併聯屬實體則可能與該等人士單獨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十年，並自動另外重續十年。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依願重續期限，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或(b)協議期限屆滿，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不得被終止。

###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與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統稱「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已承諾，倘若外商獨資企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了收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及／或資產而要求的方式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 合 約 安 排

---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保持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企業存續；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當日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准許通過使用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進行投資；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及／或已經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應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倘若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合約即為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或類似合約，或訂立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合約或類似交易；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其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有所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和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合併聯屬實體分離、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 合 約 安 排

---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惟規定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每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應在收到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應當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其他資產或利益；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
- 倘若外商獨資企業因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的稅務原因而無法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彼等履行其稅務責任；及
- 其不會訂立與合約安排產生衝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此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其中包括)額外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亦不會促使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獨家選擇權協議允許的事宜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倘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建議(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於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彼等將投票反對或促使股東會議及／或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會投票反對有關事宜；

---

## 合 約 安 排

---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股權結構的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提出抗辯，保障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擁有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委任或解聘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指定管理人員，其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向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提名的董事；及
- 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員提出的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選擇權的要求，其應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其他各股東的簽立行為。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十年。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依願重續期限，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不得被終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或彼等各自的股東均不得終止該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各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擁有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如適用)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

## 合 約 安 排

---

有關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各自的登記(就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池樂合約安排而言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後生效，於自各生效日期起計十年的初步期限一直有效，該期限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重續。倘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池樂註冊股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存在未償債務，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重續至所有該等未償債務全數償付之日。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要求改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之日後二十天內改正，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贈予其各自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且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對其繼任者具有約束力。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與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統稱「投票權委託協議」)，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與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 合 約 安 排

---

- 出售及轉讓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持有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股權並執行及採取對有關出售或轉讓屬必要的任何行動；
- 處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或所有資產；
- 提名或委任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及監事；及
- 決定並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清盤及解散採取行動。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已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各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開始，除非(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或(ii)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如適用)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否則均不得終止。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通過其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相應委託書(「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代理人，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如適用)至投票權委託協議屆滿之日有效。

### *配偶承諾及北京金池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其配偶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現有及未來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其配偶的分立財產；其配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各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股權及各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權益。各配偶亦已進一步確認其將在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各項合約安排；
-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與該等股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

## 合 約 安 排

---

- 各配偶確認其配偶可以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倘若各配偶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取得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的條款約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北京金池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華新江先生、其配偶及兩名兄弟)已簽署承諾(「北京金池股東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各名人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1)確認及同意北京金池執行有關池樂合約安排的協議及(2)同意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彼等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任何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的承諾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已確認並承諾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歡聚時代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且將會繼承其於各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已確認(其中包括)：(1)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股權是該股東的單獨財產，而非與其配偶共有的財產及(2)各股東有權獨自酌情處理其自身股權以及各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權益。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

---

## 合 約 安 排

---

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勒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合併聯屬實體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已於投票權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論述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分段。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

---

## 合 約 安 排

---

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合約安排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股權、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清盤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均具效力及有效且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i)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

## 合 約 安 排

---

(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已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代表、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電話會談，並已口頭確認，由於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委託其營運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屬本公司自行決定範圍，故訂立有關上述事項的協議無須政府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機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而根據與文化和旅遊部的電話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做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做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有關合約架構下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

---

## 合 約 安 排

---

無效：(1)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3)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 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5)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1) 令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能夠將其各自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及(2) 確保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屬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當中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訂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取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達成非法目的，且前許多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五種情況之一。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綜合溢利總額的約100%，扣除合併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事宜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任何分派在作出之前均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的組成部分。

---

## 合約安排

---

由於(1)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池樂註冊股東之間的各項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2.1。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

#####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擬訂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 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實施目錄」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 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

---

## 合 約 安 排

---

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國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投資。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但說明對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實體擬訂了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實體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視情況而定)。



---

## 合 約 安 排

---

外國投資者未取得必要許可可在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儘管「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目前並不明確及無法預測，我們仍將採取外國投資法下當時有效的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減低該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版外國投資法會否生效尚無法確定，亦無關於其何時生效的明確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亦無頒佈任何關於如何對待控制國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規章。

###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如上文所述)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上市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國民，並將繼續由中國國民組成。通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屬於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就本集團做出所有重大決策)的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國民(「中國國民」)



---

## 合 約 安 排

---

組成以及本公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由中國國民最終控制。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細則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 (ii) 細則規定，董事只能(1)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2)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
- (iii) 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iv)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有權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
- (v)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由中國國民(即高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細則規定股東無權提議對未經董事會提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做出任何修改；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本公司仍將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及受外商獨資企業(其受本公司控制)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可合法運營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的領域，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

## 合 約 安 排

---

### 本公司承諾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承諾，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承諾將自上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本公司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本公司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本公司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作為公開文件供查閱。請參閱「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合約安排

---

### 股東承諾

根據高先生、鄭先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即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承諾(「股東承諾」)，彼等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不會各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股東承諾將緊隨上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股東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
- (v) 相關股東完成對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或
- (vi)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股東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股東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股東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 合 約 安 排

---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內審閱及披露對本公司承諾及股東承諾的遵守情況。

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就任何轉讓或出售其股份時，僅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中國國民，將大幅降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並會導致無法於公開市場中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份，故此等承諾不切實際。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本公司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市後未能遵守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當其生效時，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我們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符合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最壞的情況之一是，倘我們於進行出售事項或公司架構調整後無法維持可持續業務，我們可能被聯交所除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股權協議行使認購股權／資產的購買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當時適用的批文的情況下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並廢除合約安排。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納入「負面清單」，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被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有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 合 約 安 排

---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類似業務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部門不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本公司承諾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將根據其意見盡快(1)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發生時披露有關更新；及(2)披露定案版《外國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以及定案版《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物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我們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惟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除外，藉此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營運所得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高先生、鄭先生及北京金池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合約安排所涉及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估計超過5%，故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對外國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而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我們並無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持有任何股權。歡聚時代由高先生及鄭先生持有。上海池樂由高先生及北京金池持有。因此，本集團已(1)與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2)與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註冊股東訂立池樂合約安排，以使我們(其中包括)(1)以本公司就此提供的服務代價從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2)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持有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及鄭先生及上海池樂主要股東北京金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14A.59及14A.71條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等)，將會帶來繁重負擔且屬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對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2)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玩咖歡聚的任何費用方面)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為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相當於最低購買價的代價認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權利；(ii) 將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玩咖歡聚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重續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 關 連 交 易

---

(3)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豁免：(1) 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有關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 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 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受合約安排存續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規限，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 關 連 交 易

---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條款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1)玩咖歡聚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2)玩咖歡聚可取得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持續防止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1)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審閱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及資料，(2)與本公司及有關專業人士討論並取得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及(3)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在上一段所陳述的觀點。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會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的執行遵守相關協議；

---

## 關 連 交 易

---

-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向聯交所提請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摘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董事</b>						
高弟男先生	40	執行董事、 董事會 主席、首席 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 發展的整體管理	無
鄭煒先生	41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副主席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管理整體戰略及發展與投 資者的關係	無
周豔女士	40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戰略的整體管 理	無
謝幗望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無
宋春雨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無
朱菁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無
陳寶國先生	5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戰平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學梅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上文披露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震先生	39	首席信息官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企業信息管理、產品檢測監督	無
武暘先生	39	首席戰略官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戰略發展	無
牛充先生	32	副技術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提供計算機科學方面的指引	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40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14年經驗。

高先生目前於本集團部分合併聯屬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分別擔任玩咖香港、玩咖歡聚、玩咖天津及玩咖海南的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歡聚時代的董事。

創辦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百度公司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移動業務部業務總監，而百度公司是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IDU)，專門從事與互聯網有關的服務和產品以及人工智能。

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煒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整體戰略及發展與投資者的關係。彼於科技行業擁有11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北極光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創意開發部及業務合作部總經理以及移動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固體力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信息學博士學位。

周豔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的管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企業金融方面擁有14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分別擔任玩咖四川、玩咖天津及玩咖海南的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玩咖歡聚的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清控人居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附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北京福田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Commins Inc.的附屬公司，而Commins Inc.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MI)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該公司為北京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5及200725))的附屬公司。

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高級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謝幗望女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謝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深圳前海啟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於此之前，謝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廣東股權投資協會秘書長，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TD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上市)副總經理，以及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星海音樂學院獲得聲樂學士學位。謝女士現為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在讀碩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宋春雨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2))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工作，接連擔任多個職位，如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分別取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及控制原理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朱菁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富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坤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富坤盈創股權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客席教授。

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六月分別從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朱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金融經濟高級經濟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5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秘書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副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材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燕山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梁戰平先生，7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信息分析及研究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由一九七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梁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研究員及所長。梁先生亦曾於多個機構及組織擔任不同職位，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南京大學擔任信息管理系客席教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趙學梅女士，3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在東北大學秦皇島校區管理學院任教，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教職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管理學院教研辦主任。

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被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弟男先生，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鄭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周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張震先生，39歲，為首席信息官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信息管理及產品檢測監督。張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近14年經驗。

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若干合併聯屬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玩咖四川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驚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玩咖歡聚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歡聚時代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無線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搜狐公司附屬公司搜狐新時代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無線業務部技術總監，而搜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OHU)，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武暘先生，39歲，為首席戰略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玩咖歡聚的首席戰略官。武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近17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搜狐新時代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產品運營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武先生擔任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2))的附屬公司北京新媒傳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業產品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擔任北京寬連十方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擔任搜狐新時代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工程師及生產經理。

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牛充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副技術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牛先生主要負責提供計算機科學方面的指引。牛先生於計算機科學應用方面擁有五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亦擔任玩咖歡聚的副技術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雲計算平台的研究。

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東北石油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志強先生，3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本公司的秘書事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018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陳先生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的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部任職，離職前的職銜為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寶國先生、趙學梅女士及朱菁先生，由陳寶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b)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c)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書，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d)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審核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和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核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核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e)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師，監督外部會計師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師承擔其審核責任；
- (f) 協調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之間的關係；
- (g)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及
- (h)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戰平先生、陳寶國先生及鄭焯先生，由梁戰平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組織和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b)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弟男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由高弟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訂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d)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提供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非執行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取以市場及獎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架構，並實施注重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核系統。我們亦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現行有效的安排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高弟男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憑著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有所助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授予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的運作並無損害且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高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商後予以延長。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249,686,219,1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sup>(1)</sup> .....	49937.24
313,780,9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優先股 <sup>(2)</sup> .....	62.76
<b>已發行股本</b>	
883,045,4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sup>(3)</sup> .....	176.61
313,780,9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優先股 <sup>(2)</sup> .....	62.76
<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up>(4)</sup></b>	
<b>法定股本</b>	
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 <sup>(5)</sup> .....	50,000
<b>已發行股本</b>	
1,196,826,350 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 .....	239.37
76,39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 .....	15.28
1,273,216,3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總計) .....	254.64

(1) 分為 262,284,3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249,423,934,8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2) 分為 62,5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A 輪前優先股、85,231,5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A-1 輪優先股、10,473,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A-2 輪優先股、109,470,5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B 輪優先股、40,296,06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B+ 輪優先股及 5,809,84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C 輪優先股。

(3) 分為 262,284,3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620,761,1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4) 上表假設 (1)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 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已完成；(3)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4)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上表亦無計及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按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分別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的基準。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及於全球發售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完成時，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同樣權利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 (1) 增加其資本；(2) 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3)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4) 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 (5)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更改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將其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重述及取代。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主 要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2)</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nka Media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高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共同持有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陸海燕女士 <sup>(3)</sup> .....	配偶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Countryside Tech Inc. <sup>(4)</sup>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鄭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共同持有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馮春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Goodluckshome Inc. <sup>(5)</sup> .....	實益權益	120,246,320(L)	10.05%	120,246,320(L)	9.44%
華新江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6,320(L)	10.05%	120,246,320(L)	9.44%
王迎女士 <sup>(5)</sup> .....	配偶權益	120,246,320(L)	10.05%	120,246,320(L)	9.44%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391,430(L)	8.81%	105,391,430(L)	8.28%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391,430(L)	8.81%	105,391,430(L)	8.28%
朱菁先生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81,087,470(L)	6.78%	81,087,470(L)	6.37%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 主要股東

---

- (2) 股份乃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 (3) 高先生被視為在上市後於(1)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及(2)鄭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 (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的配偶陸海燕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被視為在上市後於(1)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及(2)高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的配偶馮春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華新江先生被視為在上市後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oodluckshome Inc. 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華新江先生的配偶王迎女士被視為於華新江先生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KIP Overseas 及景誠的普通合夥為由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控制的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因此，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及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被視為在上市後於 KIP Overseas 及景誠持有的全部權益 (即 99,331,500 股及 6,059,930 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菁先生被視為在上市後於(1)Shenshang VC (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 28,410,5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Richland (Richland Cayman Limited 控制的公司，而 Richland Cayman Limited 則由朱菁先生最終控制，並於 34,236,13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3)Investnet (由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 12,631,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4)Richforest (由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 5,809,84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一名基石投資者海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港元(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定價日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後發佈的匯率計算)可予購買的相關總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3.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9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5.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4.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26,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4.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8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倘我們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約每股股份3.21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87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6.4%(假設超額

---

## 基石投資者

---

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公佈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海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陳映珍(彼擁有中國內地、東南亞及韓國的工商業業務經驗，並為活躍投資於科技公司的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為一家主要從事科技公司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業、媒體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

以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

---

## 基石投資者

---

規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協議豁免或更改)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予以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項下的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並准許買賣，且上述批准或准許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為及(截至基石投資協議交割日期及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在所有方面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為其本身(並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視情況而定及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1) 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相關股份**」)，或於任何公司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實體的任何權益，(2) 允許其在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或(3) 公開宣佈任何意圖或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與上述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 基石投資者

---

於基石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及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並應確保任何此類出售不會在股份中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

基石投資者可以轉讓其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認購的股份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基石投資協議所允許的特定交易，例如將股份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於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基石投資者義務的約束，並受到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的約束。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有所不同，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9.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0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負人民幣12.5百萬元、負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負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我們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經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相關過渡規定，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貫徹應用有關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方獲採納，原因為該準則不允許事後追溯應用。

---

## 財務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認為，採納上述準則對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優先股、認股權證、若干可換股債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因素

#### 中國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及智能手機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支出、移動互聯網的使用及滲透率以及消費者對智能手機設備的粘性。有關中國市場狀況近期發展的概覽，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角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數十年內，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中國的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在銷售裝置上經歷利潤率下降。因此，智能手機製造商更積極地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售後變現潛力以使其業務有所增長。因此，智能手機製造商所提供的智能手機安裝軟件及售後服務變得越來越重要，並與其同業有所不同。基於該等服務，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現在為用戶體驗提升及用戶參與和挽留而重點開發及投資於多元化互聯網服務(如遊戲操作、雲端計算服務及數據管理)。智能手機製造商(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不斷演變之角色有助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從而有助於業務模式的成功實施。

特別因素

*我們開發及培育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視乎我們培育生態系統、擴展我們的內容分發渠道及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更多價值建議的能力。我們的安卓移動生態系統是在我們技術及移動裝置和移動應用程序日益普及的帶動下，一個於中國屬相對新現象的創新業務計劃。因此，我們認為客戶接受我們的生態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起了重要作用。為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透過吸引新智能手機製造商以鞏固我們的分發渠道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為行業客戶和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創造不同價值建議，以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內容分發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硬核聯盟成員及中國的其他主要安卓智能手機製造商(彼等向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渠道)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其他非智能手機製造商供應商合作，以多元化我們分發渠道的來源。因此，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穩定工作關係對我們維持分發渠道穩定來源(我們透過其投放廣告及產生收益)的能力尤其重要。

我們與該等分發渠道的關係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9%、67.0%、96.8%、95.7%及98.5%。我們與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關係影響我們控制分發費用的能力。為了說明分發費用對我們的溢利／虧損淨額的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虧損對分發費用增減10%、20%及30%的理論敏感度分析，假設分發費用的有關變化不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因此，我們的收益不會發生類似變化。

分發費用的變動百分比 .....	-30%	-20%	-10%	+10%	+20%	+30%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溢利／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177,059	118,039	59,020	(59,020)	(118,039)	(177,059)

然而，基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一般按與分發費用開支大致相同或較快的增速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發費用開支增加並無對盈利能力產生任何

負面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與客戶採取的定價條款已考慮我們將需向供應商支付的分發費用金額及水平，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將分發費用的任何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此外，分發費用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的業務活動增加。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更多行業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直接自尋求廣告渠道的行業客戶產生收益。我們就在智能手機設備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用戶界面投放客戶的廣告而向其收費。因此，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及吸引新客戶(包括我們尚未向其提供服務的行業客戶，如金融技術行業)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 *我們維持及提高目前收益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能向行業客戶收取的單位成本。我們相信，確保彼等願意繼續接受其現有預算或潛在預算的增加的關鍵在於提高我們的廣告分發效率及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優質用戶流量。

### *我們吸引人才及投資於技術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投放大量投資於人才、技術和基礎設施上，以維持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擬投資更多在研發方面、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拓展我們的分發渠道、吸引及挽留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的人才。

特別是，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加強數據分析能力，此有助我們的客戶實現更精確的觀眾定位，並讓我們能夠挽留彼等及增加彼等的營銷支出。此外，此有助我們就投標內容分發機會及投標價格作出更佳決定。我們能加強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數據應用程序以利用更多增長機會。

### *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創立，可能不會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因此，我們擁有一支由在中國互聯網及移動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人員所組成的專門銷售團隊。作為我們推廣品牌及服務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安排多種線下推廣活動，例如與硬核聯盟及快應用聯盟組織營銷及網絡活動。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版圖，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品牌推廣開支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加。



### 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營運資金的能力影響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處於塑造我們業務模式的最初幾年並且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增強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積極管理我們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從供應商獲取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利用我們的市場定位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當下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明確結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收益確認

我們使用各種定價模式，而我們的收益在相關服務根據合約特定條款交付予客戶的期間內確認。我們根據客戶營銷預算的完成百分比向客戶收費，前提是該等預算根據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約而存在。

我們在第三方廣告分發渠道上提供廣告服務，並評估我們是委託人(即按總額基準報告收益)還是代理人(即按淨額基礎報告收益)。我們純粹作為委託人，因此就在第三方分發渠道上投放的廣告按總額基準確認廣告收益，即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記錄為收益，而支付給第三方分發渠道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我們會審查其他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獲批准財政預算及需使用假設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 財務資料

### 於各年度／期間完結時的現金產生單位餘額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完結時包含(i)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及(ii)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網絡視頻產品分發</b>				
現金產生單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5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 .....	不適用	1.2	3.6	4.0

### 敏感度分析

我們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各(i)稅前貼現率；(ii)預算毛利率；或(iii)收益增長率已經改變(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單獨計算)。倘預測的主要假設於各年度／期間完結時出現下表所示改變，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網絡視頻產品分發</b>				
<b>現金產生單位</b>				
稅前貼現率增加2個百分點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6
預算毛利率減少1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8
收益增長率減少1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7
<b>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b>				
稅前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 .....	不適用	0.8	2.8	3.4
預算毛利率減少10% .....	不適用	0.8	2.6	3.0
收益增長率減少10% .....	不適用	1.1	3.3	3.7

根據我們的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改變分別不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

### 向供應商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向某些智能手機製造商發行若干普通股或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代價及若干商業資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交易構成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倘我們並無識別供確認的合資格資產，我們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收取的現金代價公平值與已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於交易日期的銷售成本。倘我們能夠識別該等合資格資產，我們基於其公平值將商業資源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在與相關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協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我們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我們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得報酬，其中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開支，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會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不會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倘換股權未符合權益工具的釋義，本集團將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整份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估。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就擁有符合權益工具釋義的附帶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而言，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我們使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費率釐定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我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組成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我們將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我們於股東權益確認及入賬的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如有)。我們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換股權的賬面值。我們根據首次確認工具時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所得款項的分配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交易成本(如有)。

**優先股。**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及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優先股可隨時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普通股或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經大部分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5。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優先股。我們於損益表確認直接歸屬於開支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我們按公平值入賬優先股，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69,792
銷售成本 .....	(17,045)	(54,358)	(439,638)	(48,675)	(599,082)
毛利/(毛損) .....	(1,750)	(13,806)	45,998	6,497	70,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17	2,133	961	66	3,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2)	(2,017)	(5,712)	(2,228)	(5,981)
研發成本 .....	(7,017)	(10,189)	(15,866)	(7,174)	(11,108)
行政開支 .....	(3,709)	(4,056)	(8,665)	(4,183)	(30,5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	(5)	(32)	(1,976)	(252)	(3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經營溢利/(虧損) .....	(13,108)	(56,264)	12,874	(7,998)	22,573
財務成本 .....	—	(1,710)	(3,528)	(1,417)	(2,444)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除稅前虧損 .....	(16,161)	(98,127)	(141,336)	(33,458)	(912,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3,758)	—	6,091
年/期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加：					
折舊 .....	112	363	443	222	3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39	—	5,255
財務成本 .....	—	1,710	3,528	1,417	2,444
所得稅 .....	—	—	3,758	—	(6,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年/期內經調整EBITDA <sup>(1)</sup> .....	(12,494)	(27,604)	17,422	(7,052)	31,944
年/期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sup>(2)</sup> .....	<u>(12,606)</u>	<u>(29,677)</u>	<u>7,454</u>	<u>(8,691)</u>	<u>29,952</u>

(1) 經調整EBITDA消除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利息開支)、所得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經調整EBITDA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定義。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我們透過將此項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應考慮該等因素。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消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的影響。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定義。使用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我們透過將此項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應考慮該等因素。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開始從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遊戲聯運業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47,387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	—	—	—	—	18,080
遊戲聯運 .....	—	—	—	—	4,325
	<u>15,295</u>	<u>40,552</u>	<u>485,636</u>	<u>55,172</u>	<u>669,792</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尤其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數量增加。我們因我們業務模式的大規模變現及營銷力度而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客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我們就此提供廣告服務)的數量分別為五個、977個、2,817個及2,538個。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協助進行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數量由1,066個增至2,538個。該增長亦歸因於我們已協助進行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的平均收益貢獻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大規模部署DAPG平台，這顯著提高了我們廣告分發的效率、有效性及數量，從而使我們已協助進行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遊戲的平均收益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按分發渠道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佔總數 %	人民幣元	佔總數 %	人民幣元	佔總數 %	人民幣元	佔總數 %	人民幣元	佔總數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手機製造商										
硬核聯盟成員 .....	14,232	93.1%	26,550	65.5%	176,728	36.4%	34,453	62.4%	212,889	31.8%
非硬核聯盟成員 .....	—	—	9	0.0%	253	0.1%	—	—	15,388	2.3%
小計 .....	14,232	93.1%	26,559	65.5%	176,981	36.5%	34,453	62.4%	228,277	34.1%
非智能手機製造商										
分發渠道供應商 .....	1,063	6.9%	13,993	34.5%	308,655	63.5%	20,719	37.6%	441,515	65.9%
總計 .....	15,295	100.0%	40,552	100.0%	485,636	100.0%	55,172	100.0%	669,7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的收益百分比大幅增加，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大規模使用DAPG平台技術之後。該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34.5%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3.5%，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6%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與多個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合作，以積累內容分發及變現的經驗、將該等經驗與我們自身的DAPG平台整合，並使我們基於安卓的分發渠道多樣化。儘管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在變現分發渠道方面通常擁有更多的商業知識及經驗，鑒於智能手機的售後變現潛力巨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仍然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及我們長期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



## 財務資料

###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於分發渠道中提供各類廣告形式(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尋廣告、信息流內廣告、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及閃屏廣告)以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亦運用定價模式組合。我們的收益在我們根據服務合約的特定條款提供廣告服務時確認，而特定條款一般按特定活動(如CPM、CPC、CPA、CPS及CPD，而此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喜好及其進行的活動)為基準而定。我們按總額基準就於我們分發渠道中投放的廣告匯報廣告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廣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遊戲分發 .....	—	—	10,005	24.7%	267,352	55.1%	21,521	39.0%	497,818	76.9%
移動應用程序分發 .....	15,295	100.0%	30,547	75.3%	218,284	44.9%	33,651	61.0%	149,569	23.1%
總計 .....	<u>15,295</u>	<u>100.0%</u>	<u>40,552</u>	<u>100.0%</u>	<u>485,636</u>	<u>100.0%</u>	<u>55,172</u>	<u>100.0%</u>	<u>647,387</u>	<u>100.0%</u>

我們來自移動遊戲分發的移動廣告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該增長是因為我們擴大了我們推廣的移動遊戲數量及自智能手機製造商(尤其是硬核聯盟成員)獲得新移動遊戲分發渠道。我們來自移動應用程序分發的移動廣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因為我們積極擴大了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廣告分發渠道及增加了我們推廣的移動應用程序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廣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元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主 .....	1,427	9.3%	8,150	20.1%	284,490	58.6%	26,036	47.2%	442,995	68.4%
廣告代理 .....	13,868	90.7%	32,402	79.9%	201,146	41.4%	29,136	52.8%	204,392	31.6%
總計 .....	<u>15,295</u>	<u>100.0%</u>	<u>40,552</u>	<u>100.0%</u>	<u>485,636</u>	<u>100.0%</u>	<u>55,172</u>	<u>100.0%</u>	<u>647,387</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貢獻90.7%的移動廣告收益。百分比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降至79.9%及41.4%，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6%。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收益貢獻百分比高的原因是我們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銷售能力仍在開發中，且我們依賴廣告代理，彼等擁有我們能夠滿足需求的成熟客戶。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於過去幾年增長，我們努力增加銷售人員並與具有廣告需求的個別行業客戶建立更直接的業務關係，繞過廣告代理，並令廣告代理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下跌。

###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此業務線。我們分發的視頻主要為金融、娛樂及電影領域。

### 遊戲聯運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自遊戲聯運服務取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聯運以下五個移動遊戲。

名稱	安卓操作平台	類型	首次推出時間
傳奇來了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大聖外傳 .....	移動	紙牌遊戲	二零一八年一月
神遊記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五月
時光幻境 .....	移動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五月
加勒比海戰姬 .....	移動	模擬遊戲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發費用，其為我們的分發渠道(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的開支，以在分發渠道中投放行業客戶的廣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勞工成本，指我們向執行廣告投放工作的僱員支付的薪金及相關薪酬。我們的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相關僱員的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6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7人。

##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其他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4百萬元記錄為銷售成本。我們按折扣價向金立、酷派、聯想及魅族發行股份，並且與該等智能手機製造商就彼等的分發渠道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將所支付代價與該等股份公平值之間的差價確認為(1)於股份發行年度的銷售成本；或(2)無形資產，我們於三年(即該等合作協議的期限)內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將差價歸類為銷售成本的原因是我們提供股價折扣，主要為鞏固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業務關係，並取得彼等製造的智能手機的分發渠道。有關向供應商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詳細說明，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相關百分比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惟佔收益的百分比除外)									
分發費用 .....	15,161	99.1%	36,413	89.8%	425,350	87.6%	46,597	84.5%	590,195	88.1%
勞工成本 .....	1,677	11.0%	3,276	8.1%	3,588	0.7%	1,511	2.7%	2,868	0.4%
服務器租金開支 .....	206	1.3%	558	1.4%	785	0.2%	402	0.7%	601	0.1%
服務器折舊開支 .....	1	0.0%	300	0.7%	364	0.1%	165	0.3%	174	0.0%
其他開支 .....	—	—	13,811	34.1%	9,551	2.0%	—	—	3,359	0.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1,885	0.3%
總計 .....	<u>17,045</u>	<u>111.4%</u>	<u>54,358</u>	<u>134.0%</u>	<u>439,638</u>	<u>90.5%</u>	<u>48,675</u>	<u>88.2%</u>	<u>599,082</u>	<u>89.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分發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發費用：					
移動廣告 .....	15,161	36,413	425,350	46,597	573,676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	—	—	—	—	13,411
遊戲聯運 .....	—	—	—	—	3,108
總計 .....	<u>15,161</u>	<u>36,413</u>	<u>425,350</u>	<u>46,597</u>	<u>590,195</u>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發渠道供應商類型劃分的分發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發費用：					
智能手機製造商.....	14,068	23,704	154,374	29,209	200,606
非智能手機製造商					
分發渠道供應商.....	1,093	12,709	270,976	17,388	389,589
總計.....	15,161	36,413	425,350	46,597	590,19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付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分發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2%、34.9%、63.7%、37.3%及66.0%。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首先，我們的廣告客戶一般不會指定展示廣告的分發渠道。為滿足客戶各種各樣的廣告需求，我們已選擇與盡可能多的商業上合理的分發渠道合作，而並無將我們限制在一個特定來源。第二，中國的非智能手機製造商分發渠道供應商(如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市場及移動新聞及社會媒體內容平台)按廣告分發計較智能手機製造商擁有更多經驗及較強技術及操作實力，原因是我們的安卓移動生態系統僅於過去幾年興起。我們與該等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合作亦豐富我們本身分發廣告及其他內容的能力，我們相信這會加強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因此，我們已在運作中加強與非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在我們向彼等支付的分發費用金額不斷增加得以反映。

與我們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定價安排主要是以結果為基礎，我們在該安排下向供應商付款主要以CPD為基礎，有時以CPC及CPM為基礎。在部分情況下，供應商基於彼等向我們提供渠道的持續時間向我們收取費用。

###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毛利或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或毛損率指毛利或毛損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毛損率分別為11.4%及34.0%。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9.5%、11.8%及10.6%。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是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市場上屬相對較新，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或毛損率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遭遇到毛損。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大業務營運，我們得以憑藉規模經濟而錄得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9.5%、11.8%及1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購上海池樂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有關股份發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此等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營銷目的會議服務產生其他收入及收益。作為新的業務活動，我們舉辦若干公共活動，如黑石獎及與硬核聯盟有關的各種其他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會議服務的淨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開支、差旅成本、會議成本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9名、11名、39名、43名及72名銷售僱員。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相關百分比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惟佔收益的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	654	4.3%	1,483	3.7%	4,089	0.8%	1,706	3.1%	4,688	0.7%
其他開支 .....	488	3.2%	534	1.3%	1,623	0.3%	522	1.0%	1,293	0.2%
總計 .....	<u>1,142</u>	<u>7.5%</u>	<u>2,017</u>	<u>5.0%</u>	<u>5,712</u>	<u>1.1%</u>	<u>2,228</u>	<u>4.1%</u>	<u>5,981</u>	<u>0.9%</u>

### 研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

## 財 務 資 料

用及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招聘更多研發僱員來加強及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相關百分比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惟佔收益的百分比除外)									
技術諮詢費.....	5,797	37.9%	7,144	17.6%	7,316	1.5%	5,248	9.5%	3,141	0.5%
僱員開支.....	1,220	8.0%	3,041	7.5%	5,634	1.2%	1,869	3.4%	6,843	1.0%
服務器相關開支.....	—	—	4	0.0%	2,916	0.6%	57	0.1%	1,124	0.2%
總計.....	<u>7,017</u>	<u>45.9%</u>	<u>10,189</u>	<u>25.1%</u>	<u>15,866</u>	<u>3.3%</u>	<u>7,174</u>	<u>13.0%</u>	<u>11,108</u>	<u>1.7%</u>

我們運用自身的僱員及委聘第三方技術顧問進行研發工作。與技術顧問的合約一般列明我們擁有該等顧問開發的知識產權。技術諮詢費佔總研發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82.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0.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6.1%，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2%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4.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0.0%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8%，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辦公室及行政人員有關的開支。由於我們的運營及行政效率有所提升，我們能夠顯著改善我們的收益，而不會產生增加我們行政開支的相同比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相關百分比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惟佔收益的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973	6.4%	1,244	3.1%	2,904	0.6%	1,582	2.9%	6,355	0.9%
租金開支.....	812	5.3%	886	2.2%	1,624	0.3%	626	1.1%	1,465	0.2%
專業服務開支.....	999	6.5%	881	2.2%	1,758	0.4%	872	1.6%	3,259	0.5%
其他.....	925	6.0%	1,045	2.5%	2,379	0.5%	1,103	2.0%	19,516 <sup>(1)</sup>	2.9%
總計.....	<u>3,709</u>	<u>24.2%</u>	<u>4,056</u>	<u>10.0%</u>	<u>8,665</u>	<u>1.8%</u>	<u>4,183</u>	<u>7.6%</u>	<u>30,595</u>	<u>4.6%</u>

(1) 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匯率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屬於我們僱員的參與者可就其提供的服務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此外，由於我們當時由高先生擁有的控股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按零代價向我們的一名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 轉讓股份，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人民幣27.0百萬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零代價獎勵股份的原因是獎勵鄭先生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此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因此構成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任何集團實體的股東有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實體應確認已取得貨品或服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人民幣27.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當於授予獎勵日期向鄭先生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由於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全部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為開支。

###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且我們於綜合收益表將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我們據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優先股或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為於上市後不會發生的非現金

---

## 財務資料

---

及經常性項目，原因是當時現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我們或會因於上市前記錄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累計公平值虧損而仍保留累計虧損。我們預計，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軟件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然而，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玩咖海南於二零一七年賺取盈利及產生稅項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年／期內虧損，並未計及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利息開支)、所得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界定為年／期內虧損，並未計及以

## 財 務 資 料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下表呈列年／期內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加：					
折舊 .....	112	363	443	222	3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39	—	5,255
財務成本 .....	—	1,710	3,528	1,417	2,4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3,758	—	(6,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年／期內經調整EBITDA .....	(12,494)	(27,604)	17,422	(7,052)	31,9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4,748	16,239	(969)	261,791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淨額 .....	(12,606)	(29,677)	7,454	(8,691)	29,952

###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我們收益的該增加與我們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增加直接相關。憑藉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分發渠道的其他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將我們協助營銷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8項。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發渠道的分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2百萬元。分發費用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其他分發渠道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增強。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獲得進一步認可，我們開始享有經濟規模，令我們增加我們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而支付予分發渠道供應商的分銷費用並無產生相同比率的增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8%及10.6%。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購上海池樂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有關股份發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此等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推廣快應用而組織一系列事件的會議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8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2人令銷售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4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90人令研發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2)行政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2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5人令行政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3)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增加693,744份。

### 經營(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2.6百萬元。

###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估值增長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2.2百萬元。

###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稅項抵免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

###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06.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我們收益的該等增加與我們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增加直接相關。憑藉我們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及分發渠道的其他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我們得以將我們協助營銷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977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17項。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發渠道的分發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此與我們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由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13.8百萬元的毛損轉變為二零一七年錄得人民幣46.0百萬元的毛利。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獲得進一步認可，且我們因擴大我們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的數量而享有經濟效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下降52.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會議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令薪金及相關開支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僱員人數增加了28人，作為我們努力提高行業客戶滿意度、接觸新行業客戶及推廣我們服務的一部分。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由此帶來的補償開支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研發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27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2人。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0.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8%，這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及行政效率提升。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以零代價向我們其中一名董事轉讓其於Wanka Media Limited公平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時一次性確認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 經營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估值增長導致二零一七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 稅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由於玩咖海南於二零一七年獲取盈利，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

###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透過供應商的分發渠道分發更多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產生與來自金立、酷派及聯想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

#### 毛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1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來源為與我們為硬核聯盟組織的活動(如「黑石獎」宴會)有關的會議服務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81.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九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1名以及向我們銷售僱員支付的酬金水平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5.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是研發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1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7名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技术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0.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高先生以零代價向我們其中一名董事轉讓其於Wanka Media Limited公平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我們給予折扣以換取該名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並將其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 經營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因我們估值增長而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912	667	1,565
無形資產.....	—	—	17,913	43,816
商譽.....	—	448	448	183,612
遞延稅項資產.....	—	—	—	9,843
預付款項.....	—	—	18,868	18,8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2	1,360	37,896	257,70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5,032	16,316	182,608	339,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	812	93,717	170,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9,500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5	8,157	11,490	154,308
流動資產總額.....	38,911	34,785	287,815	669,50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4,947	13,879	52,576	91,678
其他應付款項.....	17,118	2,560	31,931	91,921
客戶墊款.....	280	209	12,302	56,133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00	60,000
可換股債券.....	—	13,950	25,297	—
應付所得稅.....	—	—	3,752	9,433
優先股.....	—	—	—	266,717
流動負債總額.....	22,345	30,598	135,858	575,882
流動資產淨額.....	16,566	4,187	151,957	93,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8	5,547	189,853	351,32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987	275	61,023	500
優先股.....	9,427	64,667	259,944	1,120,632
認股權證.....	—	17,467	41,358	—
遞延稅項負債.....	—	—	—	6,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14	82,409	362,325	1,127,823
負債淨額.....	(5,226)	(76,862)	(172,472)	(776,496)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5,540)	(76,696)	(172,472)	(776,496)
非控股權益.....	314	(166)	—	—
資產不足.....	(5,226)	(76,862)	(172,472)	(776,496)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6百萬元。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介乎一至三個月。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增加，與我們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減值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5,032	16,316	182,608	339,878
減值 .....	—	—	—	(317)
總計 .....	<u>5,032</u>	<u>16,316</u>	<u>182,608</u>	<u>339,561</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的減值撥備為賬面總額的百分比，百分比隨著過期天數的增加而變動。就移動廣告及遊戲聯運業務而言，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就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虧損釐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當中亦包含前瞻性資料，載列於下表：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預期虧損率 .....	0.03%	0.08%	4.85%	32.6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7,882	12,172	5,286	148	25,488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3	10	256	48	31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非共同亦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914	16,293	179,60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18	23	3,004
總計.....	<u>5,032</u>	<u>16,316</u>	<u>182,608</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個月內.....	4,914	16,293	179,604	308,274
三至12個月.....	116	2	2,983	26,157
一至兩年.....	2	21	—	5,030
超過兩年.....	—	—	21	100
	<u>5,032</u>	<u>16,316</u>	<u>182,608</u>	<u>339,5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付清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或7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	不適用	96.1	74.8	70.2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96.1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74.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對應收賬款的管理。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b>即期：</b>				
預付款項 .....	230	415	56,799	145,6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4	397	4,247	9,7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32,671	15,225
小計 .....	<u>384</u>	<u>812</u>	<u>93,717</u>	<u>170,636</u>
<b>非即期：</b>				
預付款項 .....	—	—	18,868	18,868
總計 .....	<u>384</u>	<u>812</u>	<u>112,585</u>	<u>189,504</u>

我們向部分的分發渠道供應商作出預先付款。廣告發佈數量增加及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規模擴大致使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與我們的房地產租賃有關的租金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高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餘下結餘已悉數償還。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可於30天年期內贖回的理財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購買的理財產品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贖回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7.9百萬元。無形資產因我們按折讓價向若干智能手機製造商發行股份，以促進與該等分發渠道的合作關係而產生。我們根據估值結果記錄無形資產，而後於三年內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池樂。上海池樂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0百萬元，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我們的無形資產，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攤銷人民幣5.3百萬元抵銷。

###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應付賬款的增加與我們的擴充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以內的應付賬款百分比分別為99.9%、99.3%、99.7%及100%。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天期限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	不適用	63.2	27.6	19.5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63.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7.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19.5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提高對現金流量的管理及能夠更有效地償清我們的應付賬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44	13,776	52,428	91,678
一至兩年.....	3	—	45	—
兩至三年.....	—	103	—	—
超過三年.....	—	—	103	—
	<u>4,947</u>	<u>13,879</u>	<u>52,576</u>	<u>91,6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中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49.7%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反映(1)我們來自深圳致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及來自上海中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轉換成可換股債券)；及(2)自投資者(彼等認購我們的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優先股)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金人民幣1.8百萬元，因我們一般會於每月月初支付僱員薪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認購我們的金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的優先股)收取的預付款項，及(2)來自高先生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人民幣23.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包括(1)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29.2百萬元，乃與第三方終止其可換股債券有關，(2)來自高先生的貸款餘下結餘人民幣22.6百萬元，將於上市前償還，及(3)其他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

### 客戶墊款

我們的客戶墊款指我們從行業客戶取得的預付款項。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具體合約條款，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存入預付結餘予我們。我們的客戶墊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與期內的收益大幅增長一致。

###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所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借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銀行借款人民幣68.0百萬元。該借款無抵押，利率為8.0%，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可換股債券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歡聚時代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七年，歡聚時代向中國創世股權發行人民幣1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被轉換為優先股或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可換股債券終止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結餘為零。

### 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優先股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3百萬元，乃指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的A輪前、A-1輪、A-2輪、B輪、B+輪及C輪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除新發行外，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尚未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3.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我們的優先股增加人民幣359.3百萬元。是次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會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

## 財務資料

###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認股權證分別為零、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及零。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認股權證，隨後按公平值調整，並將公平值的相應變動確認為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向金立發行可購買我們B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及向Shenshang VC及MIC發行可購買我們A-1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向中國創世股權發行可購買我們B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向景誠發行可購買我們B+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導致零結餘。有關我們授出認股權證的詳情，例如承授人、授出日期及類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6。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3,048)	(16,212)	(174,823)	(34,578)	(68,5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20,710)	9,987	9,350	9,561	15,2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0,987	331	170,760	91,500	19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7,229	(5,894)	5,287	66,483	138,9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81	13,495	8,157	8,157	11,4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495	8,157	11,490	74,009	154,308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反映(1)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2.7百萬元，(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反映(1)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4.5百萬元，(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反映(1)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6.6百萬元，(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部分被(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2)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反映(1)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1.3百萬元，(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部分被(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2)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3)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乃來自我們贖回二零一五年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上海池樂的現金結餘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0.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1.0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下列交易的綜合影響：(1)自深圳致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2)自上海中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3) Shenshang VC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及(4)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下列交易的綜合影響：(1)來自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2)來自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3)償還自深圳致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4) Shenzhen VC於二零一六年提取人民幣12百萬元對我們的投資；及(5)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下列交易：(1)我們自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2)發行及收回優先股人民幣71.7百萬元，(3)向認購優先股的投資者收取的墊款人民幣60.5百萬元，(4)自僱員(包括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若干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借入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前償還，及(5)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國創世股權發行人民幣1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下列交易：(1)來自兩間獨立銀行的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2)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ICC AMCHK注資人民幣64.5百萬元，(3)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3.7百萬元，及(4)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KIP Overseas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2)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					
應收賬款 .....	5,032	16,316	182,608	339,561	396,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384	812	93,717	170,636	191,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00	9,500	—	5,000	—
已抵押存款 .....	—	—	—	—	34,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495	8,157	11,490	154,308	96,041
流動資產總值 .....	38,911	34,785	287,815	669,505	719,073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					
應付賬款.....	4,947	13,879	52,576	91,678	43,426
其他應付款項.....	17,118	2,560	31,931	91,921	33,895
客戶墊款.....	280	209	12,302	56,133	85,826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00	60,000	146,000
可換股債券.....	—	13,950	25,297	—	—
應付所得稅.....	—	—	3,752	9,433	23,884
優先股.....	—	—	—	266,717	313,654
流動負債總額.....	<u>22,345</u>	<u>30,598</u>	<u>135,858</u>	<u>575,882</u>	<u>646,6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6,566</u>	<u>4,187</u>	<u>151,957</u>	<u>93,623</u>	<u>72,3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1)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2)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58.3百萬元；及(3)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部分被(1)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0百萬元；(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1)優先股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266.7百萬元，(2)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3)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1)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7.0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及(3)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42.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所致。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業客戶數量增加及我們的移

---

## 財務資料

---

動廣告服務規模擴大所致。其部分被(1)分發渠道供應商數量增加以及我們與彼等之間的交易量增加令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2)廣告客戶數量增加令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在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之前經常要求預付款)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人民幣14.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銀行或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運營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會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充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普遍維持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 營運資金報表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一系列股權及債務融資交易、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其次是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1)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2)我們相信可重續及擴大的現有銀行授信及我們相信鑒於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可取得的新銀行授信，及(3)估計全球發售(倘按可能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下)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查詢，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可用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6,000元、人民幣653,000元、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經營租賃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就租賃房屋用作辦事處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經磋商的租期為5至55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481	841	1,206	3,49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1	444	2,556	5,504
<b>總計</b> .....	<b>1,722</b>	<b>1,285</b>	<b>3,762</b>	<b>8,998</b>

#### 收購目標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視頻分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未計入我們就往績記錄期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方便投資者了解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完成收購前的財務表現，下表為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綜合財務報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90,347	83,985	66,173	14,305
銷售成本 .....	(22,571)	(30,410)	(23,058)	(11,572)
毛利 .....	67,776	53,575	43,115	2,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1	367	2,089	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7)	(1,964)	(3,746)	(828)
研發成本 .....	(5,969)	(5,417)	(2,690)	(618)
行政開支 .....	(1,705)	(4,547)	(7,924)	(1,4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	(1)	—	(825)	496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59,125	42,014	30,018	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4,939)	(4,757)	962
<b>年／期內溢利及年度／期間</b>				
<b>全面收入總額 .....</b>	<b>59,125</b>	<b>37,075</b>	<b>25,261</b>	<b>1,444</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b>59,125</b>	<b>37,075</b>	<b>25,261</b>	<b>1,444</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同期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0%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期間的19.1%。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57.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取得用戶流量的成本增加所致。儘管如此，憑藉其在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方面的多年經驗，目標集團已積累視頻內容分發的運營能力，並熟悉中國網絡視頻產品觀眾群的消費習慣。憑藉我們與用戶流量供應商和內容分發渠道的穩定關係，我們已準備好整合目標集團在網絡視頻產品分發領域的營運知識，並把我們的服務提供擴展至行業客戶。

下表為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6	1,180	1,365	1,247
無形資產 .....	—	—	8	6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3	41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1,066</b>	<b>1,180</b>	<b>1,476</b>	<b>1,294</b>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17,104	39,705	42,013	37,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	24,176	17,434	15,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290	14,673	21,601	20,377
流動資產總值 .....	<u>36,430</u>	<u>86,554</u>	<u>81,048</u>	<u>73,2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1,548	9,421	8,761	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8	3,115	4,051	25,322
應付所得稅 .....	1,662	4,675	4,628	3,590
流動負債總額 .....	<u>4,048</u>	<u>17,211</u>	<u>17,440</u>	<u>37,109</u>
流動資產淨值 .....	<u>32,382</u>	<u>69,343</u>	<u>63,608</u>	<u>36,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資產淨值 .....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b>股權</b>				
股本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	13,448	50,523	45,084	17,456
股權總額 .....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錄得整體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執行公司間資金轉移，將人民幣23.1百萬元的資金轉移至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收到部分還款後，該項公司間轉移的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減少至零，而整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年結日不久之前收到若干大額發票。儘管應付賬款增加，往績記錄期內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整體應付賬款金額已或將在一年內到期。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付北京金池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2)與目標集團視頻產品分發服務有關的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債項主要由計息銀行借款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00	60,000	146,000

我們來自華夏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貸款由董事鄭先生以物業抵押，並由鄭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擔保。於二零一八年，這兩項貸款均已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一間銀行借入由玩咖歡聚擔保的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取得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86.0百萬元之銀行授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全部被動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利率及到期日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訂約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訂約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220	二零一九年	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00	二零一九年	60,000	5.220-8.000	二零一九年	116,000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項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債權人就上述貸款而訂立的適用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不受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協議所載的其他重大契諾約束。

除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債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經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69.9百萬元(或7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56港元至4.6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當中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62.7百萬港元將計入合併損益表而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6.2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 高先生向我們貸款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餘額已悉數償還；

## 財務資料

- 我們貸款人民幣32.7百萬元予高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餘額已悉數償還；及
- 我們向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貸款以鄭先生的財產擔保，並由高先生、鄭先生及其各自的配偶以個人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已被悉數償還，因此抵押及個人擔保責任均已被解除。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毛損率)(%) <sup>(1)</sup> .....	(11.4)	(34.0)	9.5	10.6
淨虧損率(%) <sup>(2)</sup> .....	(105.7)	(242.0)	(29.9)	(135.3)
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 <sup>(3)</sup>	(82.4)	(73.2)	1.5	4.5
流動比率 <sup>(4)</sup> .....	1.7	1.1	2.1	1.2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不適用	(259.3)	(80.2)	(144.6)

(1) 毛利率／毛損率乃按照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毛損除以我們於同一期間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2) 淨虧損率乃按照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虧損除以我們於同一期間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3) 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乃按照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純利或淨虧損除以同一期間的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乃按照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我們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總資產回報率按照我們期內純利或淨虧損除以同一期間的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 毛利率／毛損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毛損率)分別為(11.4)%、(34.0)%、9.5%及10.6%。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仍在發展我們的市場及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始擴展我們的服務及為更多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提供服務。

### 淨虧損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105.7)%、(242.0)%、(29.9)%及(135.3)%。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分別為(82.4)%、(73.2)%、1.5%及4.5%。由經調整淨虧損變更至經調整純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發展日趨成熟及我們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更為穩固，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已成功擴大廣告服務的規模，為更多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提供服務。

###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及1.1，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2)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主要是由於(1)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以我們已協助進行宣傳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遊戲數量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2，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負債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66.7百萬元。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59.3)%、(80.2)%及(144.6)%。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與我們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這些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可用的資金來源撥付可動用資金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9(c)。

#### 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且亦取決於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等。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自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在宣派及分派回報予股東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而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處於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雖然我們沒有盈利，但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公司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的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優先股獲轉換 對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4)</sup>	(港元) <sup>(4)</sup>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21 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10%) .....	(1,003,924)	166,819	1,387,349	550,244	0.43	0.48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56 港元 .....	(1,003,924)	189,579	1,387,349	573,004	0.45	0.51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4.62 港元 .....	(1,003,924)	258,508	1,387,349	641,933	0.50	0.56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776,496,000 元減商譽約人民幣 183,612,000 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43,816,000 元計算。



---

## 財務資料

---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3.56港元或4.62港元，並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21港元(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待全球發售後，優先股屆時將已經自動轉換及分拆(根據股份拆細)為313,780,900股股份，而入賬為本公司負債的優先股賬面值將撥入本公司股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過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及股份拆細均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273,216,350股而獲得，而假設是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此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9港元(即每股股份3.56港元至4.6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將約為233.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提高競爭力及進軍更多垂直行業，包括：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數據分析技術及相關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1)開發新的應用及功能及改進DAPG平台(例如提高用戶的分析能力、採用更加先進的基於算法的計算技術、改進我們的預測分析及數據配對能力及合併我們的DAPG平台與快應用程序的分銷平台)；(2)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算法以補充內部的開發及縮短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啟動時間；及(3)手遊研發。下表載列我們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的若干詳情概述。

主要項目	項目詳情	開發狀態
DAPG平台.....	在下列關鍵領域進行深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數據分析技術，加強用戶特徵分析及自我訓練能力；</li></ul>	進行中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項目	項目詳情	開發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持續機器學習及採用先進的基於算法的計算技術來解決複雜的數據匹配問題，以提高預測分析能力；及</li> <li>• 通過將相似行業的行業客戶的數據分組及添加其他特徵的方式擴展現有的DAPG平台，以便開發側重特定行業的定制化子平台，贏得細分市場。</li> </ul>	進行中
玩咖聚傳服務平台 .....	升級完善我們的玩咖聚傳服務平台以豐富其功能，並與快應用服務平台整合，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支持	進行中
網絡視頻內容分發平台 ....	開發專門為智能手機用戶推薦及分發網絡視頻內容而設計的內容分發平台	進行中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相關會計準則的規限下，我們將會把若干研發開支撥充資本，以及將若干開支記賬為產生期間的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可以顯明下述者時，我們方可將特定資產的研發開銷撥充資本：(1) 完成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我們可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2) 我們完成資產的意圖，(3) 我們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4)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5) 具備資源完成項目，及(6)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來自該資產的開銷。我們將就個別資產逐一作出有關評估。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1.0百萬港元，用於進行有選擇性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對以下與長期目標一致的領域的投資機會尤其感興趣：(1)數據分析技術，(2)移動遊戲開發，及(3)移動廣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及
- 約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尤其是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門從事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才；及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1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指引、改進快應用程序的分銷平台及吸引全球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參與快應用程序開發，來推廣提升快應用程序的開發標準；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實施多屏幕戰略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別，以及透過招徠更多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來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增加銷售人員規模、滲透新市場及聘請第三方銷售代理，來擴展我們的貨幣化渠道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4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帶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倘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以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金額約64.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278.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63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ii)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及(i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彼等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瘟疫、大規模傳染病、爆發大規模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



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事件或狀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重大中斷；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
- (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的款項；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

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

- (ix) 除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
- (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或申索；
- (x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成為事實而出現任何轉變或潛在的變化或發展；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开发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

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悉下列事項：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遭到重大違反；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出現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授予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扣留；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確認的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成員辭任；
- (xii) (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ii)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這已經或可能或將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發出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則應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承諾契據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以及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控股股東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該交易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證券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本身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本身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其(i)於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ii)於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分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

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b)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其本身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按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本身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或行動或任何其他行為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c) 為免生疑問，以下將不受禁售承諾契據所規限：(i)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i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如適用)而將予轉讓、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iii) 作為善意贈品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可轉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

售證券的任何證券；(iv)向簽約人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分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可轉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的任何證券；(v)向直系家庭成員、信託或由簽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其控股公司轉讓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可轉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的任何證券；及(vi)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倘根據(iii)、(iv)或(v)條進行轉讓或分派，各受贈者、承授人或承讓人將簽署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交付與禁售承諾契據形式大致相同的禁售承諾，且任何有關轉讓或分派不得涉及處置股本價值。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買家或其自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1,458,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

包銷商將自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包銷商支付獎金。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有關股份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費用總額約1,000,000美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74.2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4.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須由我們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出價或購買或影響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發售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結構化產品)(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設立發售股份的實際(或明顯)、活躍交易或將發售股份價格提高、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場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均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

## 包 銷

---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7,639,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68,751,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1,458,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藉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就下列其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的76,39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約6.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約6.8%。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7,639,000 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 10.0%。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在需要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包括 3,82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 3,819,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 5.0 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 5.0 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 3,819,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22,917,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30,55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38,19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0%、40.0%及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5,27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上文，聯席全球協調人應具酌情權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62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68,75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達15.0%的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操作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各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 Countryside Tech Inc. 訂立)選擇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自 Countryside Tech Inc. 借入最多 11,458,000 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15% (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與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b) 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遵照超額配股權的相關發售股份的當日；或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 Countryside Tech Inc. 可能書面協定的更早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Countryside Tech Inc. 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Countryside Tech Inc. 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視乎發售價下調機制而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6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56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62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獲本公司的有關同意，則其可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預期定價日以前隨時釐定最終發售價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釐定最終發售價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決定，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在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登載最終發售價公告。有關公告將於配發結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刊發)刊發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且之後不可推翻。倘沒有公佈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除非撤回機制生效，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公佈最終發售價

不論發售價下調機制進行與否，最終發售價、於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為 1762。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不論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注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01及06-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支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 曾榕大廈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注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萬咖壹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c)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行動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股票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詳情。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數目為 1,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1,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1) 在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3,8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上。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根據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

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15.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762。

###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第I-4至I-155頁所載Wanka Online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過失而引致)。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過失而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Wanka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69,792
銷售成本 .....		(17,045)	(54,358)	(439,638)	(48,675)	(599,082)
毛利/(毛損) .....		(1,750)	(13,806)	45,998	6,497	70,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017	2,133	961	66	3,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2)	(2,017)	(5,712)	(2,228)	(5,981)
研發成本 .....		(7,017)	(10,189)	(15,866)	(7,174)	(11,108)
行政開支 .....		(3,709)	(4,056)	(8,665)	(4,183)	(30,5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		(5)	(32)	(1,976)	(252)	(3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經營溢利/(虧損) .....		(13,108)	(56,264)	12,874	(7,998)	22,573
財務成本 .....	6	—	(1,710)	(3,528)	(1,417)	(2,444)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26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26	—	—	—	—	(3,20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5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26	—	(4,748)	(16,239)	969	(261,791)
除稅前虧損 .....	7	(16,161)	(98,127)	(141,336)	(33,458)	(912,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	—	—	(3,758)	—	6,091
年/期內虧損 .....		<u>(16,161)</u>	<u>(98,127)</u>	<u>(145,094)</u>	<u>(33,458)</u>	<u>(906,14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6,154)	(98,037)	(145,090)	(33,454)	(906,149)
非控股權益 .....		(7)	(90)	(4)	(4)	—
		<u>(16,161)</u>	<u>(98,127)</u>	<u>(145,094)</u>	<u>(33,458)</u>	<u>(906,14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12					
基本及攤薄 .....		人民幣 (0.32)元	人民幣 (1.78)元	人民幣 (2.47)元	人民幣 (0.57)元	人民幣 (12.69)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16,161)	(98,127)	(145,094)	(33,458)	(906,1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8	2	(3,458)	6,940	2,736
待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58	2	(3,458)	6,940	2,736
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11)	(3,754)	15,822	(12,992)	(13,357)
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711)	(3,754)	15,822	(12,992)	(13,35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除稅後.....	(453)	(3,752)	12,364	(6,052)	(10,621)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614)</u>	<u>(101,879)</u>	<u>(132,730)</u>	<u>(39,510)</u>	<u>(916,77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07)	(101,789)	(132,726)	(39,506)	(916,770)
非控股權益.....	(7)	(90)	(4)	(4)	—
	<u>(16,614)</u>	<u>(101,879)</u>	<u>(132,730)</u>	<u>(39,510)</u>	<u>(916,7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2	912	667	1,565
無形資產.....	14	—	—	17,913	43,816
商譽.....	15	—	448	448	183,612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	9,843
預付款項.....	18	—	—	18,868	18,8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2	1,360	37,896	257,70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5,032	16,316	182,608	339,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384	812	93,717	170,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0,000	9,500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495	8,157	11,490	154,308
流動資產總額.....		38,911	34,785	287,815	669,50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4,947	13,879	52,576	91,678
其他應付款項.....	22	17,118	2,560	31,931	91,921
客戶墊款.....	23	280	209	12,302	56,133
計息銀行借款.....	24	—	—	10,000	60,000
應付所得稅.....		—	—	3,752	9,433
可換股債券.....	26	—	13,950	25,297	—
優先股.....	25	—	—	—	266,717
流動負債總額.....		22,345	30,598	135,858	575,882
流動資產淨額.....		16,566	4,187	151,957	93,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8	5,547	189,853	351,32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987	275	61,023	500
優先股.....	25	9,427	64,667	259,944	1,120,632
認股權證.....	26	—	17,467	41,358	—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	6,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14	82,409	362,325	1,127,823
負債淨額.....		(5,226)	(76,862)	(172,472)	(776,496)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7	—#	—*	—*	—*
儲備.....	30	(5,540)	(76,696)	(172,472)	(776,496)
非控股權益.....		314	(166)	—	—
資產不足.....		(5,226)	(76,862)	(172,472)	(776,49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注資。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不足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000	—	18	(3,132)	(1,114)	—	(1,114)
年內虧損 .....	—	—	—	—	(16,154)	(16,154)	(7)	(16,1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453)	—	(453)	—	(4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3)	(16,154)	(16,607)	(7)	(16,61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1,679	—	—	—	11,679	321	12,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502	—	—	502	—	5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679*	502*	(435)*	(19,286)*	(5,540)	314	(5,226)

#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不足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13,679	502	(435)	(19,286)	(5,540)	314	(5,226)
年內虧損 .....	—	—	—	—	—	(98,037)	(98,037)	(90)	(98,1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3,752)	—	(3,752)	—	(3,7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52)	(98,037)	(101,789)	(90)	(101,879)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 <sup>#</sup>	10,454	3,634	—	—	—	14,088	—	14,0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1,752)	—	—	—	(11,752)	(248)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42)	(14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28,297	—	—	28,297	—	28,2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sup>#</sup>	10,454*	5,561*	28,799*	(4,187)*	(117,323)*	(76,696)	(166)	(76,862)

<sup>#</sup>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資產不足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454	5,561	28,799	—	(4,187)	(117,323)	(76,696)	(166)	(76,862)
年內虧損 .....	—	—	—	—	—	—	(145,090)	(145,090)	(4)	(145,0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	12,364	—	12,364	—	12,36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2,364	(145,090)	(132,726)	(4)	(132,730)
發行股份 .....	—#	27,479	—	—	—	—	—	27,479	—	27,479
附屬公司註冊股東注資 .....	—	—	8,000	—	—	—	—	8,000	—	8,000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	—	—	1,127	—	(1,12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95)	—	—	—	—	(395)	170	(225)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1,866	—	—	—	1,866	—	1,8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933*	13,166*	30,665*	1,127*	8,177*	(263,540)*	(172,472)	—	(172,472)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為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資產不足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sup>#</sup>	10,454	5,561	28,799	—	(4,187)	(117,323)	(76,696)	(166)	(76,862)
期內虧損 .....	—	—	—	—	—	—	(33,454)	(33,454)	(4)	(33,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6,052)	—	(6,052)	—	(6,05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052)	(33,454)	(39,506)	(4)	(39,510)
附屬公司註冊股東注資 .....	—	—	2,600	—	—	—	—	2,600	—	2,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95)	—	—	—	—	(395)	170	(22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8	—	—	724	—	—	—	724	—	7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sup>#</sup>	10,454	7,766	29,523	—	(10,239)	(150,777)	(113,273)	—	(113,273)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資產不足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37,933	13,166	30,665	1,127	8,177	(263,540)	(172,472)	—	(172,472)
期內虧損 .....	—	—	—	—	—	—	—	(906,149)	(906,149)	—	(906,1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10,621)	—	(10,621)	—	(10,6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621)	(906,149)	(916,770)	—	(916,770)
發行股份 .....	—#	—#	312,648	(3,634)	—	—	—	—	309,014	—	309,014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3,732	—	—	—	3,732	—	3,7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350,581*	9,532*	34,397*	1,127*	(2,444)*	(1,169,689)*	(776,496)	—	(776,496)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540,000元、人民幣76,696,000元、人民幣172,472,000元及人民幣776,496,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		(16,161)	(98,127)	(141,336)	(33,458)	(912,2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	(85)	(556)	1,954	244	(801)
財務成本 .....	6	—	1,710	3,528	1,417	2,444
銀行利息收入 .....	5	(24)	(12)	(29)	(5)	(79)
投資收入 .....	5	(58)	(181)	(82)	(61)	(85)
應收賬款減值 .....	7	—	20	1	—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2	363	443	222	384
無形資產攤銷 .....	14	—	—	2,239	—	5,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	502	28,297	1,866	724	3,732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5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26	—	4,748	16,239	(969)	261,791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26	—	—	—	—	14,27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26	—	—	—	—	3,202
與權益結算交易有關						
的其他開支 .....	35(a)	—	13,812	7,312		
		(12,661)	(14,521)	26,578	(6,874)	31,296
應收賬款增加 .....		(4,998)	(11,304)	(166,293)	(913)	(120,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97)	(428)	(92,904)	(32,611)	(61,104)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	(18,868)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4,944	8,806	38,697	(6,673)	30,905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		280	(71)	12,093	12,780	33,0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5(b)	(540)	1,294	25,851	(292)	19,498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13,072)	(16,224)	(174,846)	(34,583)	(66,536)
已收利息 .....		24	12	29	5	79
已付所得稅 .....		—	—	(6)	—	(2,0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3,048)	(16,212)	(174,823)	(34,578)	(68,50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投資收入 .....	5	58	181	82	61	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00)	—	—	—	(5,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500	9,500	9,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68)	(764)	(232)	—	(40)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	—	—	(16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31	—	70	—	—	20,3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0,710)	9,987	9,350	9,561	15,254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取銀行貸款.....	35(b)	—	—	10,000	—	68,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5(b)	16,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35(b)	—	—	—	—	(18,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5(b)	—	(4,000)	—	—	—
附屬公司註冊股東注資.....		—	—	8,000	2,600	—
附屬公司多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12,000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000)	—	—	—
股東注資.....		—	323	8	—	64,52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5(b)	—	12,000	17,195	17,195	20,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b)	—	—	—	—	(32,00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5(b)	—	4,008	71,705	71,705	93,695
就優先股認購已收墊款.....	35(b)	12,987	—	60,523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5(b)	—	—	(151)	—	(589)
來自僱員的貸款.....	35(b)	—	—	3,480	—	50
已付股息.....	35(b)	—	—	—	—	(3,5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987	331	170,760	91,500	192,1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減少)淨額.....		7,229	(5,894)	5,287	66,483	138,9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1	13,495	8,157	8,157	11,490
淨外匯差額.....		85	556	(1,954)	(631)	3,9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5	8,157	11,490	74,009	154,3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5	8,157	11,490	74,009	154,308
<b>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b>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5	8,157	11,490	74,009	154,308

##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9,339	72,428	246,930	645,0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39	72,428	246,930	645,07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	332	12	28,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	—	—	4,076
流動資產總額.....		6	332	12	32,08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	—	33	37,156
優先股.....	25	—	—	—	266,717
流動負債總額.....		—	—	33	303,8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	332	(21)	(271,7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45	72,760	246,909	373,28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987	—	60,523	—
優先股.....	25	9,427	64,667	259,944	1,120,632
認股權證.....	26	—	17,467	41,35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14	82,134	361,825	1,120,632
負債淨額.....		(3,069)	(9,374)	(114,916)	(747,345)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27	—#	—*	—*	—*
儲備.....	30	(3,069)	(9,374)	(114,916)	(747,345)
資產不足.....		(3,069)	(9,374)	(114,916)	(747,34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注資。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Wanka Online Inc. (「貴公司」) 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前，有關境外架構乃由 貴公司的前身 Wanka Inc.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 Wanka Inc. 訂立一份函件協議，據此，玩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 Wanka Inc.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將以 1.0 港元的代價由 Wanka Inc. 轉讓予 貴公司。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

#### 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內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玩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 (北京)有限公司 <sup>^</sup> (「玩咖歡聚」)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40,990,0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結構性實體：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 (北京)有限公司 (「歡聚時代」)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附註 1	移動廣告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驚蟄世紀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附註 2	移動廣告服務及 遊戲聯運服務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 (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附註 2	移動廣告服務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附註 2	移動廣告服務
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四川玩咖」)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附註 2	移動廣告服務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 (承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附註 2	移動廣告服務
上海池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池樂」)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 40,816,327 元	—	附註 1	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
新疆池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附註 3	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
上海狼道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附註 3	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

附註 1：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設立，並由 貴公司通過玩咖歡聚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控制。

附註 2：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法定所有權，而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設立，並由 貴集團通過歡聚時代而控制。該等公司為歡聚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3：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法定所有權，而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設立，並由 貴集團通過上海池樂而控制。該等公司為上海池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該等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相關期間須接受法定審核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有關詳情以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玩咖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a)
玩咖歡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中財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審眾環會計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中財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審眾環會計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驚蟄世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b)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海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c)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天津)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c)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玩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d)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 (承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d)
上海池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新滙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華炬會計師事務所
新疆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e)
上海狼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附註(e)

附註：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質營運，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質營運，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等實體成立於二零一七年，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由於該實體乃於二零一七年後期成立且年內並無實質營運，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合約安排

中國大陸的法規限制外商擁有提供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當中包括 貴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活動及服務。

為使若干外國公司能投資於 貴集團的該等業務， 貴公司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玩咖歡聚與歡聚時代及其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更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玩咖歡聚、上海池樂及上海池樂的註冊股東依照適用規則及規定訂立一系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合約安排（即池樂合約安排）。

為籌備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i) 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依照適用規則及規定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即二零一八年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已取代及替換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及(ii) 玩咖歡聚、上海池樂及上海池樂的註冊股東依照適用規則及規定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即新池樂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已取代及替換池樂合約安排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合約安排、池樂合約安排及新池樂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令 貴集團可在中國大陸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亦令玩咖歡聚可：

- 1) 支配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2) 行使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3) 獲取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以作為玩咖歡聚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4) 獲得可在中國大陸的法律及法規允許時以最低購買價向相應註冊股東購買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玩咖歡聚可隨時行使上述選擇權，直至其已取得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股權；
- 5) 獲得其各自就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現有及日後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而作為擔保各註冊股東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所欠債務的抵押擔保而向玩咖歡聚作出的質押。

由於訂有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利，參與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控制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在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然而，就使 貴集團直接控制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其註冊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及玩咖歡聚、上海池樂及其註冊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2.1 編製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均為負債淨額，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因為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1) 經計及預期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股權投資者的注資及可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從而可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及(2) 貴集團淨負債財務狀況主要是因為 貴公司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將在超過12個月時間內償還(不包括A輪前優先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後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貴集團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條文，並在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貫徹採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 貴集團採納，原因為該準則不允許事後追溯應用。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不可與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作比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且認為採納上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過往版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差異(如有)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

###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結合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點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持至到期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被下列各項取代：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大致相同，惟實體自身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有關的信用風險所引致損益的處理除外。有關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附註2.3解釋。

### 減值計算方法的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了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照合約應有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異計算。差額按近似於資產原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

有關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作出分類及減值時，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優先股、認股權證、若干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收到代價的公平值；(ii) 剩餘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 由此而為損益帶來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的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應按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內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確認豁免－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

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998,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該項新準則將致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就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貴集團正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相關財務報表範疇的具體影響，並將在接近計劃初始採納日期可獲得更多資料時對有關影響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

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一項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數額與 貴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 貴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一部分經營業務被處置，則在計算處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處置經營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經營業務的賬面值。如此處置的商譽根據被處置經營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電子設備	33%
運輸設備	25%
租賃裝修	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了時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被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了時審核。

#### 商業資源

與若干手機製造商訂立的若干業務合作協議有關的商業資源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於估計經濟年期及許可期或者與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協議期限(估計為3年)(以兩者之中較短者為準)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軟件版權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在為期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若干軟件是作為上海池樂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取得。

###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是作為上海池樂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取得。上海池樂擁有一系列客戶或一定市場份額，因其在打造客戶關係及忠誠度方面的努力，預計客戶將繼續與上海池樂交易。客戶關係由外部估值師釐定，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減除任何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為期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在此期間，客戶關係將給 貴集團帶來利益。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就開發新軟件或其他資產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在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與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不滿足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列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賃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i)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結轉至損益(就債務工具而言)或不結轉至損益(就權益工具而言))；
-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基於下列各項將投資及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 (i)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

金融資產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完全為支付未清償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其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完全為支付未清償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決定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決定以逐項投資基準作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所有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首次確認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某項原本符合要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錯配」)。

首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支。

儘管有上述規定，首次確認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時)，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計量。

### 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相關期間，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正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期當日且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為該分類。

就嵌入式合約的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需要對合約條款作出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

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按下列各項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惟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列作其他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入發行基金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成本的方式計算得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剩餘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列作其他收入，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另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無法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債務的基準計量。

如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金額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金額重大與否，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的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根據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的有關信用敞口而言，則須就該敞口的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合約資產(定義見附註2.3)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等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有顯著增加，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評估。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則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已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由各相關期間末之後的十二個月內(倘有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為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考慮到可獲得的合理可佐證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預期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貴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
- 客戶的實際或預期違約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年底單獨進行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貴集團作出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時撇銷。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於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的概率加權估計。現金不足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考慮付款金額及時間，即使實體預期會全額付款但遲於合約到期時間，仍會產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 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及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該工具可隨時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貴公司普通股或在進行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經大部分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 認股權證

貴公司向其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貴公司的若干普通股或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在滿足若干條件後由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貴集團將認股權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認股權證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歡聚時代或四川玩咖發行予部分 貴公司投資者，可轉換為歡聚時代或四川玩咖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由該等投資者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轉換條款轉換，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倘換股權未符合權益工具的釋義，貴集團將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整份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估。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就擁有符合權益工具釋義的附帶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而言，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使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費率釐定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而有關金額其後按攤銷成本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於股東權益確認及入賬的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如有)。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換股權的賬面值。根據首次確認工具時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所得款項的分配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交易成本(如有)。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貴集團不在首次確認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惟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例外情況除外。

金融負債不重新分類。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合約資產

一旦與客戶訂立合約， 貴集團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或服務轉讓或提供予客戶的履約責任。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以 貴集團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而該權利以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如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則確認合約資產。當代價的收取僅須以時間推移為條件，合約資產即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與未結算在製品有關，並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適用於合約資產。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倘 貴集團收到非現金資產補助，則補助按非現金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



倘 貴集團收到無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以建造符合條件的資產，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說明見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無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所產生的利益，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到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按政府補助入賬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暫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或在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利用，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在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作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及遊戲聯運服務產生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已履行服務的應收款項、已入賬扣除退貨及增值稅。如下文所述，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 (1) 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於特定時間內向其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根據合約的指定條款，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直接計量客戶價值的方式確認收益，包括但不限於(i)用戶點擊廣告時的每次點擊、(ii)廣告展示予用戶時的每次印象；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時的每次下載。

在第三方廣告發佈者的網站或移動出版物上分發廣告時，評估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委託人還是代理。倘 貴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前控制所提供的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倘控制權不明確， 貴集團考慮其是於一項交易中負有主要義務，承擔存貨風險，還是在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時有所保留。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收益。

### (2)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貴集團通過向內容提供商提供內容分發服務而賺取收益，而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確認。

貴集團與內容提供商訂立營銷安排，以在特定時限內使用 貴集團的渠道向潛在訂購者推廣內容，而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合約內與內容提供者事先釐定的比例確認訂購者的付款(如每月套餐費等)。

### (3) 遊戲聯運服務

貴集團根據若干合作協議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合作從事遊戲聯運服務。遊戲聯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確認。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自玩家收取付款並於扣除所收取佣金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匯付予 貴集團。一般而言， 貴集團所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乃基於已售遊戲內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及與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所簽訂合約中的協定分享比率計算。

貴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遊戲聯運服務，惟視乎貴集團是否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而定。當貴集團承擔推動遊戲開發及更新、遊戲營運(包括釐定分發平台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的主要責任時，貴集團於該安排中視其本身為委託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移動遊戲收益，並僅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獲玩家購買及耗用時確認，而支付予分發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佣金費及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許可費攤銷(如有)則錄作收益成本。當貴集團負責發佈、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時，貴集團在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視遊戲開發商為其客戶及視其本身為遊戲開發商的代理人。因此，貴集團錄得遊戲發行服務收益(扣除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金額)。

####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法使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專項借款用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更恰當地呈列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貴集團的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且納入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對沖 貴集團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淨投資被處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處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及對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所產生的頻繁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中國大陸各省的相關機構或地方市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就中國大陸的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且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得報酬，其中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中僱員福利的結算工具，據此，歸屬條件已於i) 貴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完成時及ii) 履行若干服務期間修訂。除此之外，與股份激勵計劃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Hull-White增強ESO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開支，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會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不會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予以確認，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如適用)。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約協議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若干中國實體(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中擁有法定所有權。由於訂有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對該等中國實體行使權利，參與其於該等中國實體的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等中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控制該等中國實體。因此， 貴公司將該等中國實體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中國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在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然而，就使 貴集團直接控制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玩咖歡聚、歡聚時代、上海池樂及其註冊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收益確認：總額與淨額

應用有關收益計量及確認的各種會計原則要求 貴集團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確定 貴集團是否在一項交易中擔任委託人須作出重要判斷。倘 貴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前控制所提供的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倘控制權不明確， 貴集團須考慮其是否於一項交易中負有主要義務，承擔存貨風險，或在定價時有所保留。按總額與淨額基準進行收益確認的判斷乃基於按交易基準對上述因素作出的持續評估。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就移動廣告服務錄得收益。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獲得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5,849,000元、人民幣40,746,000元、人民幣44,183,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元，可用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名客戶目前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淨值零、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人民幣3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32,000元、人民幣16,316,000元、人民幣182,608,000元及人民幣339,561,000元。

### 優先股公平值估計

貴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相應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53,000元、人民幣35,405,000元、人民幣134,443,000元、人民幣25,012,000元及人民幣653,106,000元。優先股的公平值乃通過第三方估值師而估得。在對貴公司優先股進行估值時使用企業價值分配模型，即基於貴公司的估計相關股權價值而估計得出。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乃由估值師使用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估計得出。在評估相關股權價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優先股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27,000元、人民幣64,667,000元、人民幣259,944,000元及人民幣1,387,349,000元。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相應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轉換權債券的市場利率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950,000元、人民幣25,297,000元及零。

### 認股權證公平值估計

貴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相應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零、人民幣4,748,000元、人民幣16,239,000元及人民幣261,791,000元，而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6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通過第三方估值師而估得。在對貴公司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時使用企業價值分配模型，即基於貴公司的估計相關股權價值而估計得出。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乃由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估計得出。在評估相關股權價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特別是，對於發行予Shenshang VC、MIC、中國創世股權及景誠（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界定及披露）的認股權證，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方可作實；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被棄權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因此各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的初始計

量)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時將需對各種可能出現的情形作出估計。在評估該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各自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時，貴集團估計(a)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歡聚時代或四川玩咖股權的可能性極低；及(b)鑒於與貴集團及融資安排相關的特定條件及情況，該等認股權證由各自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的可能性很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認股權證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467,000元及人民幣41,3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認股權證，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股權證賬面值為零。

#### *就已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運營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旨在向為貴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得報酬，因而屬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就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考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及替換日期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歸屬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各授出日期及替換日期的公平值總額使用Hull-White增強ESO估值模型而估值。有關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性、股息收益率及預期失效率等假設的重要估計須由董事作出，並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內披露。

#### *於初步確認時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商業資源指根據從一家手機製造商獲得若干商業資源未來經濟利益控制權的若干合約權利。若干軟件及客戶關係乃作為上海池樂業務收購的部分獲收購。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業資源公平值人民幣20,152,000元，乃由第三方估值師使用「有無」法將貴集團自商業資源所產生未來預期純利折現而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購時軟件及客戶關係公平值合計人民幣31,000,000元獲確認，乃由第三方估值師分別使用「超額利潤」法及「權利金節省」法進行估值。評估無形資產公平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183,61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已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廣告服務分部；
- (b)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分部；及
- (c) 遊戲聯運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不計入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財務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會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管理層呈報的外部客戶收益計量為分部收益，為來自各分部客戶的收益。銷售成本主要指支付予分發渠道的分銷開支。

向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使用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並無向管理層提供單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管理層並不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47,387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	—	—	—	—	18,080
遊戲聯運服務 .....	—	—	—	—	4,325
	<u>15,295</u>	<u>40,552</u>	<u>485,636</u>	<u>55,172</u>	<u>669,792</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	<u>15,295</u>	<u>40,552</u>	<u>485,636</u>	<u>55,172</u>	<u>669,79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移動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15,295
分部銷售成本 .....	<u>(15,161)</u>
毛利 .....	<u>1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移動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40,552
分部銷售成本 .....	<u>(36,413)</u>
毛利 .....	<u>4,1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u>移動廣告服務</u>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485,636
分部銷售成本 .....	<u>(425,350)</u>
毛利 .....	<u><u>60,28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業績如下：

	<u>移動廣告服務</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55,172
分部銷售成本 .....	<u>(46,597)</u>
毛利 .....	<u><u>8,57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業績如下：

	<u>移動廣告服務</u> 人民幣千元	<u>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服務</u> 人民幣千元	<u>遊戲聯運服務</u>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647,387	18,080	4,325	669,792
分部銷售成本 .....	<u>(573,676)</u>	<u>(13,411)</u>	<u>(3,108)</u>	<u>(590,195)</u>
毛利 .....	<u><u>73,711</u></u>	<u><u>4,669</u></u>	<u><u>1,217</u></u>	<u><u>79,597</u></u>

貢獻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客戶 A .....	11,7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	不適用#	13,033	不適用*	14,654	不適用*
客戶 C .....	不適用#	5,3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	不適用*	5,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854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	—	—	—	—	—
遊戲聯運服務 .....	—	—	—	—	—

註：—指於該年度或期間概無客戶貢獻總收益10%以上。

\* 指於該年度或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指於該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客戶發生交易。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並自中國大陸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b>					
移動廣告服務 .....	15,295	40,552	485,636	55,172	647,387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	—	—	—	—	18,080
遊戲聯運服務 .....	—	—	—	—	4,325
	<u>15,295</u>	<u>40,552</u>	<u>485,636</u>	<u>55,172</u>	<u>669,79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會議服務收入淨額 .....	850	1,382	849	—	394
銀行利息收入 .....	24	12	29	5	79
投資收入 .....	58	181	82	61	8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85	556	—	—	801
政府補貼 * .....	—	—	—	—	2,220
其他 .....	—	2	1	—	81
	<u>1,017</u>	<u>2,133</u>	<u>961</u>	<u>66</u>	<u>3,660</u>

\* 若干政府補貼乃因於中國大陸上海移動互聯網視頻產業園從事開發活動而取得。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息開支</b>					
— 銀行借款 .....	—	—	151	—	700
— 來自僱員的貸款 (附註22) .....	—	—	74	—	116
—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1,710	3,303	1,417	1,628
	<u>—</u>	<u>1,710</u>	<u>3,528</u>	<u>1,417</u>	<u>2,444</u>

##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扣除採購回扣 .....		15,161	36,413	425,350	46,597	590,195
折舊及攤銷 .....	13、14	112	363	2,682	222	5,63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812	886	1,624	626	1,465
上市開支# .....		—	—	—	—	16,9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8					
工資及薪金 .....		4,401	8,783	15,168	4,160	13,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77	955	1,939	681	2,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	502	1,344	1,866	724	3,732
		<u>5,380</u>	<u>11,082</u>	<u>18,973</u>	<u>5,565</u>	<u>19,653</u>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5	3,053	35,405	134,443	25,012	653,106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26	—	4,748	16,239	(969)	261,79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26	—	—	—	—	3,202
終止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26	—	—	—	—	14,270
應收賬款減值* .....	17	—	20	1	—	31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5)	(556)	1,954	244	(801)

\* 應收賬款減值及外匯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外匯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	139	213	90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26,953	—	—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8	29	12	41
	<u>143</u>	<u>27,110</u>	<u>242</u>	<u>102</u>	<u>339</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弟男先生 <sup>1</sup> .....	126	17	143
徐海先生.....	—	—	—
王曉剛先生.....	—	—	—
	<u>126</u>	<u>17</u>	<u>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弟男先生 <sup>1</sup> .....	139	—	18	157
鄭煒先生 <sup>3、10</sup> .....	—	26,953	—	26,953
扈景植先生 <sup>3</sup> .....	—	—	—	—
宋春雨先生 <sup>4</sup> .....	—	—	—	—
徐海先生 <sup>2</sup> .....	—	—	—	—
王曉剛先生 <sup>2</sup> .....	—	—	—	—
徐黎先生 <sup>4</sup> .....	—	—	—	—
方元先生 <sup>5</sup> .....	—	—	—	—
	<u>139</u>	<u>26,953</u>	<u>18</u>	<u>27,1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弟男先生 <sup>1</sup> .....	156	21	177
鄭煒先生 .....	57	8	65
扈景植先生 .....	—	—	—
宋春雨先生 .....	—	—	—
徐黎先生 .....	—	—	—
方元先生 .....	—	—	—
謝幗望女士 <sup>6</sup> .....	—	—	—
	<u>213</u>	<u>29</u>	<u>2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弟男先生 <sup>1</sup> .....	76	10	86
鄭煒先生 .....	14	2	16
扈景植先生 .....	—	—	—
宋春雨先生 .....	—	—	—
徐黎先生 .....	—	—	—
方元先生 .....	—	—	—
謝幗望女士 <sup>6</sup> .....	—	—	—
	<u>90</u>	<u>12</u>	<u>1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弟男先生 <sup>8</sup> .....	131	—	25	156
鄭煒先生 <sup>8</sup> .....	155	—	13	168
扈景植先生 <sup>7</sup> .....	—	—	—	—
宋春雨先生 <sup>8</sup> .....	—	—	—	—
徐黎先生 <sup>7</sup> .....	—	—	—	—
方元先生 <sup>7</sup> .....	—	—	—	—
謝幗望女士 <sup>8</sup> .....	—	—	—	—
周豔女士 <sup>9</sup> .....	10	2	3	15
朱菁先生 <sup>8</sup> .....	—	—	—	—
	<u>296</u>	<u>2</u>	<u>41</u>	<u>339</u>

1 高弟男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2 徐海先生及王曉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已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3 鄭煒先生及扈景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4 宋春雨先生及徐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5 方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6 謝幗望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7 扈景植先生、徐黎先生及方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8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朱菁先生、宋春雨先生及謝幗望女士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周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周豔女士為 貴集團僱員。周豔女士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此乃由於彼並非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 (「Wanka Media」，為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以零代價向 Countryside Tech Inc. (一家由 貴公司董事鄭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轉讓 貴公司 425,597 股普通股，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約 37.83% 權益(「轉讓股份」)。於股份轉讓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 持有 貴公司 51.06% 權益。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的轉讓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6,953,000 元，於損益中扣除，以反映鄭煒先生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一名董事、零、零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四名、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25	535	808	368	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5	749	780	385	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6	79	113	45	22
	<u>876</u>	<u>1,363</u>	<u>1,701</u>	<u>798</u>	<u>820</u>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u>4</u>	<u>5</u>	<u>5</u>	<u>4</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於上文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內容中列示。

## 10.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註冊成立，但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與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就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如適用)，惟一間因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間因合資格成為上海浦東新區的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有兩年免稅期及三年12.5%的優惠稅率的位於上海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	—	—	3,758	—	4,144
遞延(附註16) .....	—	—	—	—	(10,235)
年／期內稅項					
開支／(抵免)總額 .....	—	—	3,758	—	(6,091)

就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大陸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u>(16,161)</u>	<u>(98,127)</u>	<u>(141,336)</u>	<u>(33,458)</u>	<u>(912,240)</u>
按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	(4,040)	(24,532)	(35,334)	(8,365)	(228,060)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					
影響 .....	—	—	(267)	570	(3,160)
不可稅前列支的費用 .....	906	18,340	38,239	6,227	234,027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493)	—	(9,48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u>3,134</u>	<u>6,192</u>	<u>1,613</u>	<u>1,568</u>	<u>583</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	<u>—</u>	<u>—</u>	<u>3,758</u>	<u>—</u>	<u>(6,091)</u>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50,000,000股、55,005,198股、58,689,964股、58,210,300股及71,399,357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經考慮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進行的股份分拆而得出。股份分拆被視為在整個期間內已經發行，且在計算所呈列的所有先前期間的每股虧損時亦已計入在內，以提供比較業績。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計算得出。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後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時所用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	<u>(16,154)</u>	<u>(98,037)</u>	<u>(145,090)</u>	<u>(33,454)</u>	<u>(906,149)</u>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	<u>50,000,000</u>	<u>55,005,198</u>	<u>58,689,964</u>	<u>58,210,300</u>	<u>71,399,357</u>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 .....	人民幣 <u>(0.32) 元</u>	人民幣 <u>(1.78) 元</u>	人民幣 <u>(2.47) 元</u>	人民幣 <u>(0.57) 元</u>	人民幣 <u>(12.69) 元</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2
累計折舊 .....	<u>(14)</u>
賬面淨值 .....	<u>7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78
添置 .....	656
年內計提的折舊 .....	<u>(1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u>6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8
累計折舊 .....	<u>(126)</u>
賬面淨值 .....	<u>622</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8
累計折舊.....	(126)
賬面淨值.....	<u>62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22
添置.....	653
年內計提的折舊.....	(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9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1
累計折舊.....	(489)
賬面淨值.....	<u>912</u>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01
累計折舊.....	(489)
賬面淨值.....	<u>91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12
添置.....	198
年內計提的折舊.....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9
累計折舊.....	(932)
賬面淨值.....	<u>667</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599	—	—	1,599
累計折舊 .....	(932)	—	—	(932)
賬面淨值 .....	<u>667</u>	<u>—</u>	<u>—</u>	<u>66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67	—	—	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11	943	193	1,247
添置 .....	35	—	—	35
期內計提的折舊 .....	(264)	(69)	(51)	(3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549</u>	<u>874</u>	<u>142</u>	<u>1,56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745	943	193	2,881
累計折舊 .....	(1,196)	(69)	(51)	(1,316)
賬面淨值 .....	<u>549</u>	<u>874</u>	<u>142</u>	<u>1,565</u>

## 14.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業資源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附註35(a)(iv))(附註(a)) .....	20,152
年內計提的攤銷 .....	(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7,9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0,152
累計攤銷 .....	(2,239)
賬面淨值 .....	<u>17,913</u>

	商業資源	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0,152	—	—	20,152
累計折舊 .....	(2,239)	—	—	(2,239)
賬面淨值 .....	<u>17,913</u>	<u>—</u>	<u>—</u>	<u>17,91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7,913	—	—	17,9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附註(b)).....	—	6,000	25,000	31,000
添置 .....	—	158	—	158
期內計提的攤銷 .....	(3,359)	(376)	(1,520)	(5,2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攤銷 .....	<u>14,554</u>	<u>5,782</u>	<u>23,480</u>	<u>43,8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20,152	6,158	25,000	51,310
累計折舊 .....	(5,598)	(376)	(1,520)	(7,494)
賬面淨值 .....	<u>14,554</u>	<u>5,782</u>	<u>23,480</u>	<u>43,816</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無形資產涉及與手機製造商之間合作協議有關的若干商業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集團以現金總代價1,142美元發行3,806,026股B類普通股予手機製造商，連同與手機製造商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將手機製造商的若干商業資源變現。該交易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形資產人民幣20,152,000元已予確認，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有無」法將貴集團自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預期純利貼現而估值。對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交易日期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9%
預算收益增長率	200%

貼現率乃按於商業資源收購日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估計，反映與該等資源有關的特定風險。

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時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增長率。預算收益增長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 (b) 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無形資產涉及與上海池樂業務合併有關的軟件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發行12,024,632股B類普通股以收購上海池樂的全部股權。軟件人民幣

6,000,000元已予確認，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超額利潤」法將上海池樂自軟件所產生未來預期純利貼現而估值。客戶關係人民幣25,000,000元已予確認，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權利金節省」法將上海池樂自客戶關係所產生未來預期純利貼現而估值。對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8%
預算收益增長率	50%

貼現率乃按於軟件及客戶關係收購日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估計，反映與該等資源有關的特定風險。

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時使用的基準為歷史數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及可比較公司實現的平均增長率。

## 15. 商譽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	—	448	4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448	—	183,164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	—	448	448	183,612

### 商譽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以下屬可報告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及
-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

###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基於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1.6%。用於推算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宏觀經濟及市場的未來不確定性，該增長率較為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人民幣88.5百萬元。

###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基於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37.2%、38.2%及41.6%。用於推算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宏觀經濟及市場的未來不確定性，該增長率較為謹慎。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	—	—	—	183,164
遊戲聯運.....	—	448	448	448
	—	448	448	183,61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據以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時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收益增長率－釐定收益增長率時使用的基準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數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及可比較公司實現的平均增長率。

有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以及貼現率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經 貴公司董事評定，若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將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網絡視頻產品分發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倘稅前貼現率增加2個百分點、預算毛利率減少10%及收益增長率減少10%（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所有變動單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因此，無須進行減值。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應收賬款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41	4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9,762	40	9,8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u>9,762</u>	<u>81</u>	<u>9,843</u>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7,124	7,12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33)	(4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u>6,691</u>	<u>6,69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849,000元、人民幣40,746,000元、人民幣44,183,000元及人民幣42,419,000元。所有該等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可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最多五年期間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849,000元、人民幣40,746,000元、人民幣44,183,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元，因為該等虧損乃由已經持續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產生的盈利(如有)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估計預扣稅確認，惟以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盈利為限。這需要估計將分派股息的可能時間及水平。由於相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未匯出盈利及貴集團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未匯出盈利，故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7. 應收賬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5,032	16,316	182,608	339,878
減值 .....	—	—	—	(317)
總計 .....	<u>5,032</u>	<u>16,316</u>	<u>182,608</u>	<u>339,561</u>

貴集團以信貸形式與部分客戶進行交易。對於部分客戶而言，貴公司一般要求其預先支付款項。對於移動廣告及遊戲聯運業務，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對於網絡視頻產品分發，信貸期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貴集團34%、55%、27%及34%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其五大客戶款項。鑒於上述者以及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客戶與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且概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更，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4,914	16,293	179,604	308,274
3至12個月 .....	116	2	2,983	26,157
1至2年 .....	2	21	—	5,030
2至3年 .....	—	—	21	100
	<u>5,032</u>	<u>16,316</u>	<u>182,608</u>	<u>339,56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20	1	317
撇銷 .....	—	(20)	(1)	—
於年／期末 .....	—	—	—	317

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未能如約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概無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就移動廣告服務及遊戲聯運業務而言，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為微小。就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虧損乃釐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包含前瞻性資料，載列如下：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0.03%	0.08%	4.85%	32.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7,882	12,172	5,286	148	25,488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3	10	256	48	31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4,914	16,293	179,60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18	23	3,004
	5,032	16,316	182,608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概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不同客戶有關(包括數名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大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為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而分別抵押任何應收賬款。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	—	18,868	18,868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230	415	56,799	145,615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6(b)) .....	—	—	32,671	15,2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4	397	4,247	9,796
總計 .....	384	812	93,717	170,636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	—	—	4,076

上述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涉及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有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為微小。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金融產品 .....	20,000	9,500	—	5,000

理財金融產品可隨時贖回。

理財金融產品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495	8,157	11,490	154,308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	499	1,216	7,012	48,510
— 美元 .....	12,996	6,941	4,478	105,798
	13,495	8,157	11,490	154,308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332	12	28,013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	6	332	12	28,013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針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內。

## 21. 應付賬款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4,944	13,776	52,428	91,678
1至2年 .....	3	—	45	—
2至3年 .....	—	103	—	—
3年以上 .....	—	—	103	—
	<u>4,947</u>	<u>13,879</u>	<u>52,576</u>	<u>91,678</u>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60至90天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就認購優先股已收墊款 .....	12,987	—	60,523	—
其他應付款項 .....	—	275	500	500
	<u>12,987</u>	<u>275</u>	<u>61,023</u>	<u>500</u>
即期部分：				
應付薪資 .....	780	1,820	1,938	5,548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16,000	—	—	29,195
來自僱員的貸款# .....	—	—	3,554	3,62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6(b)) .....	—	—	23,890	22,620
應付上海池樂登記股東的股息 .....	—	—	—	7,781
應付上市開支 .....	—	—	—	14,350
其他應付款項 .....	338	740	2,549	8,806
	<u>17,118</u>	<u>2,560</u>	<u>31,931</u>	<u>91,921</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就認購優先股已收墊款 .....	12,987	—	60,523	—
	<u>12,987</u>	<u>—</u>	<u>60,523</u>	<u>—</u>
即期部分：				
應付上市開支 .....	—	—	—	14,3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22,806
其他應付款項 .....	—	—	33	—
總計 .....	<u>—</u>	<u>—</u>	<u>33</u>	<u>37,156</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包括本金人民幣3,48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包括本金人民幣3,53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9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僱員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且年利率為6.3%。

## 23. 客戶墊款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就提供服務收取的客戶墊款 .....	280	209	12,302	56,133

###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移動廣告服務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與客戶協定的服務及向其收取的墊款，當時會確立履約責任，而同時會提供相關服務。

### (ii)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益：					
移動廣告服務及網絡視頻 產品分發服務 .....	—	280	209	209	12,302

##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及網絡視頻				
產品分發服務 .....	280	209	12,302	56,133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確認為收益。

##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訂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786	二零一八年	1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歸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訂約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00	二零一九年	<u>60,00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歸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000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一名董事所持物業作抵押，並由兩名董事及彼等配偶擔保(附註36(b))。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擔保(附註36(b))。

## 25. 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完成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下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轉換價(美元/股)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前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00 美元	0.16 美元	125,000	6,250,000	1,000	6,123
A-1輪優先股 <sup>(附註b)</sup>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35.20 美元	0.70 美元	56,821	2,841,050	2,000	12,987
A-2輪優先股 <sup>(附註b)</sup>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30.80 美元	0.62 美元	20,946	1,047,300	人民幣4百萬元的等值美元	4,000
B輪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59.38 美元	1.19 美元	176,837	8,841,850	10,500	71,705
B+輪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2.71 美元	不適用	3,423,613	9,262	60,523
C輪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8.61 美元	不適用	580,984	5,000	31,908
A-1輪優先股 <sup>(附註c)</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0.70 美元	不適用	5,682,100	人民幣24百萬元的等值美元	24,000
B輪優先股 <sup>(附註c)</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19 美元	不適用	2,105,200	2,500	16,052
B+輪優先股 <sup>(附註c)</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5.22 美元	不適用	605,993	3,161	20,185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發行的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拆細為50股股份。
- A輪優先股包括A-1輪及A-2輪優先股。
- 該等A-1輪、B輪及B+輪優先股乃因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行使其認股權證而發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優先股按初始發行價的6%收取股息，有關股息應在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優先按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已信納者從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或資產中向各持有人平等撥付。該等股息應按日計算並不得累計，且應僅在 貴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可支付。

若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宣派，則(i)C輪、B+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股息；(ii)A輪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C輪、B+輪及B輪優先股除外)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股息；而(iii)A輪前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C輪、B+輪、B輪及A輪優先股除外)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亦應有權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享有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b)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以下與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

*選擇轉換*

在遵守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法定修訂或重訂版本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各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分別按各輪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已繳足且無需課稅的B類普通股。

*自動轉換*

在優先股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且不論有關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 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各A輪前、A-1輪、A-2輪、B輪、B+輪及C輪優先股均應在以下時間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ii)持有至少多數當時發行在外的各輪優先股並以各輪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按已轉換基準作為獨立類別共同投票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日期。



## 轉換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轉換價調整的條文，「A輪前、A-1輪、A-2輪、B輪、B+輪及C輪轉換價」最初應為初始A輪前、A-1輪、A-2輪、B輪、B+輪及C輪發行價，並應分別不時調整。

### (c) 贖回特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第五(5)個週年日起，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作實，則持有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C輪優先股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且 貴公司應，以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按每股適用C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以現金支付，且相等於初始C輪發行價)另加初始C輪發行日期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按12%年利率複合累加的利息以及所有相應應計及未付股息(「C輪贖回價」)，贖回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C輪優先股(「C輪贖回」)。

待優先向C輪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C輪贖回價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第五(5)個週年日起，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作實，則持有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且 貴公司應，以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按每股適用B+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以現金支付，且相等於初始B+輪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初始B+輪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按12%年利率複合累加的利息以及所有相應應計及未付股息(「B+輪贖回價」)，贖回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B+輪贖回」)。

待優先向C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C輪及B+輪贖回價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第五(5)個週年日起，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作實，則持有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且 貴公司應，以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按每股適用B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以現金支付，且相等於初始B輪發行價)另加初始B輪發行日期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按12%年利率複合累加的利息以及所有相應應計及未付股息(「B輪贖回價」)，贖回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B輪贖回」)。

待優先向C輪、B+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C輪、B+輪及B輪贖回價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第四(4)個週年日起，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作實，則持有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A輪優先股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且 貴公司應，以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按每股適用A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以現金支付，且相等於初始A-1輪發行價或初始A-2輪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初始A-1輪發行日期或初始A-2輪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按12%年利率複合累加的利息以及所有相應應計及未付股息(「A輪贖回價」)，贖回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A輪優先股(「A輪贖回」)。

待優先向C輪、B+輪、B輪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C輪、B+輪、B輪及A輪贖回價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第三(3)個週年日起，持有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A輪前優先股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且 貴公司應，以可依法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按每股適用A輪前優先股的贖回價(應以現金支付，且相等於初始A輪前發行價)另加初始A輪前發行日期至收到全額付款之日按12%年利率複合累加的利息以及所有相應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A輪前優先股(「A輪前贖回」)。

#### (d) 清算優先順序

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 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發生任何可視為清算的事件，則 貴公司可依法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在結算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處理的申索後)的所有資產及資金均應按下列方式分派予股東：

各輪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依照下述清算順序按該輪相同比例就其當時所持每股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各輪各自初始發行價兩倍的金額，另加任何相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經就股份分拆、股份利息、合併、資本重整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清算優先金額」)：首先是C輪、B+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是A輪(包括A-1及A-2輪)優先股持有人。倘進行上述清算後， 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悉數支付該輪的清算優先金額，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上述清算優先順序按該輪持有人各自本應可收取的全部金額的相應比例在彼等之間分派。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工具剝離，而是將有關工具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53,000元、人民幣35,405,000元、人民幣134,443,000元、人民幣25,012,000元及人民幣653,106,000元。

相關期間內的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921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匯兌調整 .....	4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27
發行A-1、A-2輪優先股 .....	16,995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35,405
匯兌調整 .....	2,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667
發行B輪優先股 .....	71,705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134,443
匯兌調整 .....	(10,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944
發行B+及C輪優先股 .....	92,431
行使認股權證時新發行 .....	359,327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653,106
匯兌調整 .....	22,5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1,387,349</u>

優先股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估得。釐定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時會使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總值乃由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得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股權總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永續增長率等。此外，在計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後的股權總值時會使用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上述估值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詳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23%	21%	19%	16%
永續增長率.....	3%	3%	3%	3%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1%	22%	23%	24%
無風險利率.....	1.2%	1.6%	2.1%	2.7%
預期波動率.....	58.4%	56.4%	55.5%	55.0%

貼現率乃參考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估計得出。貴集團會基於到期期限接近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加上國家風險息差而估計無風險利率。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乃基於期權定價法而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在釐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時，會考慮將可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在售出前的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作為基準。波動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在各估值日期之後及具有類似屆滿時間跨度的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偏差而估計得出。各贖回特點及清算優先順序下的概率權重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而得出。除所採納的上述假設外，在釐定優先股在各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時亦已考慮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下表概述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434)	(1)	481
預期波幅.....	5	(315)	(5)	2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2,088)	(1)	2,460
預期波幅.....	5	(1,124)	(5)	1,2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15,371)	(1)	17,541
預期波幅.....	5	(2,732)	(5)	2,48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優先股公平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113,968)	(1)	133,340
預期波幅.....	5	(16,887)	(5)	16,873

##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發行 .....	(a)(b)	12,240	11,760
公平值虧損 .....		—	4,748
利息開支 .....		1,710	—
匯兌調整 .....		—	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50	17,467
年內發行 .....	(c)	8,044	9,151
公平值虧損 .....		—	16,239
利息開支 .....		3,303	—
匯兌調整 .....		—	(1,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97	41,358
年內發行 .....	(c)	16,798	3,202
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 .....		—	261,79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3,202	—
利息開支 .....		1,628	—
可換股債券還款 .....	(d)	(28,669)	—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d)	(18,256)	—
行使認股權證 .....	(d)	—	(297,674)
匯兌調整 .....		—	(8,6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認股權證(根據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附註35(a)(i))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負債，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下文附註1(b)及(c)所述可換股債券計入流動負債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發行予景誠的可換股債券計入流動負債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行使而有關中路及景誠(定義見下文)的可換股債券亦已結清。對於有關Shenshang Xingye及中國創世股權(定義見下文)的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已被終止並將開支人民幣14,270,000元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與終止日期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而結餘則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授出下列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授出日期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分拆前)*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分拆後)*	行使價
金立(香港)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金立」)(a).....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B類普通股	78,547	3,927,350	股份分拆前的78,547股B類普通股 的行使價為每股0.637美元；或分拆 後為3,927,3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B類普通股，前提是金立履行合 作協議若干義務。
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henshang VC」)(b).....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A-1輪優先股	56,821	2,841,050	股份分拆前的56,821股A-1輪優先 股的行使價為每股35.20美元；或股 份分拆後的2,841,050股A-1輪優先 股的行使價為每股0.70美元。
Made In China Ltd. (「MIC」)(b).....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A-1輪優先股	56,821	2,841,050	股份分拆前的56,821股A-1輪優先 股的行使價為每股35.20美元；或股 份分拆後的2,841,050股A-1輪優先 股的行使價為每股0.70美元。
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創世股權」)(c).....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B輪優先股	42,104	2,105,200	股份分拆前的42,104股B輪優先股 的行使價為每股59.3637美元；或股 份分拆後的2,105,200股B輪優先股 的行使價為每股1.19美元。
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景誠」)(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B+輪優先股	不適用	605,993	行使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等 值美元。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認股權證下將發行的每股股份被拆細為50股股份。

附註：

1.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a) 金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與金立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金立發行認股權證，令其有權按每股0.637美元的行使價購買貴公司最多78,547股B類普通股，前提是金立根據金立與貴集團所簽訂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義務。

(b) Shenshang VC及MIC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與Shenshang VC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向Shenshang VC或其指定並經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令其有權按每股A-1輪優先股35.20美元的行使價向貴公司購買貴公司最多56,821股A-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且(ii) Shenshang VC指派Shenzhen 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P.) (「Shenshang Xingye」)與貴公司指派的歡聚時代簽署一份獨立協議，據此，Shenshang Xingye認購歡聚時代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Shenshang Xingye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到期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如未轉換)以及須償還相關貸款及未付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與MIC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向MIC或其指定並經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令其有權按每股A-1輪優先股35.20美元的行使價向貴公司購買貴公司最多56,821股A-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且(ii) MIC指派上海中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路」)與貴公司指派的歡聚時代簽署一份獨立協議，據此，中路認購歡聚時代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中路的可換股債券免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到期(如未轉換)。

(c) 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創世股權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向中國創世股權或其指定並經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令其有權按每股B輪優先股59.3637美元的行使價向貴公司購買貴公司最多42,104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最高為2,500,000美元；且(ii)中國創世股權(中國創世股權指定的公司)與歡聚時代(貴公司指定的公司)簽署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7,195,000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按複合年利率8%計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如未轉換)以及須償還相關貸款及未付應計利息。

(d) 景誠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景誠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向景誠或其指定並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令其有權使用預先釐定的特定公式向 貴公司購買 貴公司最多若干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且(ii) 景誠與玩咖四川(歡聚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如未轉換)以及須償還相關貸款及未付應計利息。優先股的數目根據景誠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中預先釐定的特定公式及條款計算。

貴公司分別與MIC、Shenshang VC、中國創世股權及景誠簽署的優先股購買協議統稱為「認股權證協議」。已分別發行予金立、MIC、Shenshang VC、中國創世股權及景誠的認股權證各自稱為且統稱為「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或B+輪優先股及每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或B+輪優先股的行使價(經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文不時調整)分別稱為「認股權證股份」及「行使價」。

歡聚時代與中路、Shenshang Xingye及中國創世股權簽署的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玩咖四川與景誠簽署的協議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協議」。已分別發行予中路、Shenshang Xingye、中國創世股權及景誠的可換股債券稱為「可換股債券」。

金立、MIC、Shenshang VC、中國創世股權及景誠或其指定並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各稱為「登記持有人」。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條件

應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購買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支付的總行使價統稱為購買價。

(a) 金立認股權證

登記持有人僅在滿足所有下列條件後，才可通過交回認股權證連同經登記持有人正式簽立的購買／行使表格，行使全部認股權證：(i) 金立集團已妥當履行其在經重續合作協議下的義務；(ii) 應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購買全部優先股支付的總行使價已由金立或其授權人士悉數支付。

(b) Shenshang VC及MIC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MIC或Shenshang VC僅在滿足所有下列條件後，才可通過交回認股權證連同經有關登記持有人正式簽立的購買／行使表格，分別行使全部認股權證：(i) 歡聚時代收到中路或Shenshang Xingye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借出的全額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ii) 中路或Shenshang Xingye所借出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並無轉換為歡聚時代的股權；(iii) 貴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有關各方所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償還或決議償還中路或Shenshang Xingye所借出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

元；(iv) 購買價已由 MIC 及 Shenshang VC 或其授權人士悉數支付；及 (v) 中路及 Shenshang Xingye 或 MIC 及 Shenshang VC 應 (如適用) 已就其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自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文、備案及同意。若未能滿足上述第 (i) 至 (v)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即無法行使認股權證。

(c) 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僅於 (i) 中國創世股權或其指定並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人士 (「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行使人」) 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境外投資備案；(ii) 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行使人已悉數支付購買價；(iii) 歡聚時代已根據其與中國創世股權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而獲取中國創世股權發放的 2,500,000 美元的人民幣等值貸款，通過將該認股權證連同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行使人或有關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行使人的正式授權代理正式簽立的購買／行使表格交回 貴公司主要辦事處或 貴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辦事處或代理，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行使人才可行使該認股權證。

(d) 景誠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僅於生效日期 (為玩咖四川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向景誠悉數償還本金額 (即人民幣 20,000,000 元) 之日) 後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的轉換前及向 貴公司主要辦事處 (或 貴公司可能書面向登記持有人建議的其他地點) 交回該經準確背書的認股權證連同 (i) 填妥及經簽立的行使通知及 (ii) 就該數目優先股支付的價款後，該認股權證方可予以行使。

3.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終止

(a) 金立認股權證

已發行予金立的認股權證 (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所享有的購買證券的權利) 應在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終止：(i) 緊隨放棄通知後；(ii) 經重續合作協議由相關各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終止之日；及 (iii) 合約安排由相關各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終止之日。

(b) Shenshang VC、MIC 及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主要終止條款為已發行予 MIC、Shenshang VC 及中國創世股權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 (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所享有的購買證券的權利) 應在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終止：(i) 緊隨放棄通知後；(ii)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歡聚時代的股權時；及 (iii) 合約安排由相關各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終止之日。

(c) 景誠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該認股權證將於緊接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屆滿。

## 4.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 (a) 歡聚時代與中路、Shenshang Xingye及中國創世股權簽署的可換股債券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可在滿足下列條件時轉換為歡聚時代的股權：(i) 所有相關方均同意通過終止合約安排而終止將歡聚時代綜合入賬；(ii) 登記持有人已通過向 貴公司交回認股權證及發出放棄通知而同意永久放棄行使認股權證；及(iii) 歡聚時代同意，登記持有人可通過書面通知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歡聚時代的股權。

## (b) 玩咖四川與景誠簽署的可換股債券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可在滿足下列條件時轉換為玩咖四川的股權：(i) 登記持有人已通過向 貴公司交回認股權證及發出放棄通知而同意永久放棄行使認股權證；及(ii) 玩咖四川同意，登記持有人可通過書面通知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玩咖四川的股權。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股權價值分配模型乃用於釐定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估值模型以及參數與優先股估值所用者一致。

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由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就其後計量而言，已發行予中路、Shenshang Xingye及中國創世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已發行予景誠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	可換股債券公平 值增加／(減少)	百分點	可換股債券公平 值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445)	(1)	4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點	可換股債券公平 值增加／(減少)	百分點	可換股債券公平 值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	(322)	(1)	338

## 27. 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貴公司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 股數目 千股	普通 股總面值 人民幣元	A類普通 股數目 千股	A類普通 股總面值 人民幣元	B類普通 股數目 千股	B類普通 股總面值 人民幣元	庫存股 數目 千股	庫存股 總面值 人民幣元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優先股 總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	1,000	-	-	-	-	-	-	-	125	76
將普通股轉入A類普通股.....	-	(1,000)	-	-	-	-	-	-	-	-	-
轉入B類普通股及已註銷A類普通股.....	-	-	(451)	451	-	-	-	-	-	-	-
發行B類普通股.....	-	-	-	164	107	-	-	-	-	-	-
發行A-1輪優先股.....	-	-	-	-	-	-	-	-	57	37	-
發行A-2輪優先股.....	-	-	-	-	-	-	-	-	21	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49	-	615	107	-	203	127	-
發行B輪優先股.....	-	-	-	-	-	-	-	-	177	122	-
按1:5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	24,500,000	-	不適用	26,908#	不適用	30,138#	不適用	-	18,601#	不適用	-
發行B類普通股.....	-	-	-	-	-	3,806	5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	-	27,457	-	34,559	157	-	18,981	249	-
發行B+輪優先股.....	-	-	-	-	-	-	-	-	3,424	44	-
轉入B類普通股及已註銷A類普通股.....	-	-	-	(1,229)	-	1,229	-	-	-	-	-
發行B類普通股.....	-	-	-	-	-	12,025	152	-	-	-	-
發行C輪優先股.....	-	-	-	-	-	-	-	-	581	7	-
發行A-1輪優先股.....	-	-	-	-	-	-	-	-	5,682	73	-
發行B輪優先股.....	-	-	-	-	-	-	-	-	2,105	27	-
發行B+輪優先股.....	-	-	-	-	-	-	-	-	606	8	-
發行B類普通股.....	-	-	-	-	-	3,927	50	-	-	-	-
發行B類普通股.....	-	-	-	-	-	4,086	52	-	-	-	-
代受託人發行B類普通股.....	-	-	-	-	-	6,250	-	-	-	-	-
轉入庫存股.....	-	-	-	-	-	(6,250)	-	6,25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	-	-	26,228	-	55,826	411	6,250	31,379	408	-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向Wanka Media Limited（一家由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999,999股普通股，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於同日無償轉讓予Wanka Media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將上述1,0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000,000股A類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無償將425,597股A類普通股轉讓予Countryside Tech Inc.（由貴公司董事鄭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時，有425,597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Countryside Tech Inc.，而425,597股A類普通股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Wanka Media Limited將25,262股A類普通股轉讓予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同時有25,262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而25,262股A類普通股被註銷。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貴公司分別向若干手機製造商發行79,998股及84,208股B類普通股。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35(a)(ii)(iii)。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以每股35.2美元的價格向一名投資者發行56,82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87,000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以每股30.8美元的價格向一名投資者發行20,94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666,76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 (g)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以每股59.38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76,87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705,000元）。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向一名手機製造商發行3,806,206股B類普通股。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35(a)(iv)。
- (j)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以每股2.71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投資者發行3,423,613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9,262,5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523,000元）。
- (k)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Wanka Media Limited將1,228,620股A類普通股轉讓予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1,228,62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而1,228,620股A類普通股被註銷。

- (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向 Goodluckshome Inc. (一家由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 12,024,632 股 B 類普通股以收購上海池樂的全部股權。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 35(a) (v)。
- (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以每股 8.61 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投資者發行 580,984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 C 輪優先股，總代價為 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31,908,000 元)。
- (n)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行使其認股權證，據此 貴公司向該等登記持有人發行 5,682,100 股 A-1 輪優先股、2,105,200 股 B 輪優先股、605,993 股 B+ 輪優先股及 3,927,350 股 B 類普通股。
- (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以每股 8.61 美元的價格向 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發行 4,086,057 股 B 類普通股，總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63,816,000 元)。
- (p)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無償向 Wanka Alliance Limited 發行 6,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Wanka Alliance Limited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定義見附註 28) 成立的信託。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00	—*	—	—
發行新股份 .....	164,206	—*	10,454	10,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64,206	—*	10,454	10,454
按 1:50 的比例分拆股份 .....	57,046,094 <sup>#</sup>	—*	—	—
發行新股份 .....	3,806,026	—*	27,479	27,4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016,326	—*	37,933	37,933
發行新股份 .....	20,038,039	—*	312,648	312,6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82,054,365	—*	350,581	350,581

\* 金額不足人民幣 1,000 元。

<sup>#</sup>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貴公司的 50 股股份。

& 不包括 Wanka Alli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 6,250,000 股股份。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僱員作為獲取 貴公司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而提供服務。

貴公司運作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且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激勵計劃被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條件已經修改為 i)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ii) 滿足若干服務期。除此之外，與股份激勵計劃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25,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 貴公司股份，因此，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至6,250,000股，而行使價則調減至0.000002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儲備6,25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獎勵股份可以行使。

為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增加部分於權益內確認。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受限制	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	股份單位 數目	行使價美元 ／股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	69,336	0.0001	5,148,108	0.000002	-	-
年／期內已授出 .....	-	-	69,336	0.0001	25,463	0.0001	-	-	212,670	0.000002
按1:50的比例分拆股份 .....	-	-	-	-	4,645,145	0.000002	-	-	-	-
股份分拆後年內已授出 .....	-	-	-	-	431,074	0.000002	-	-	-	-
年／期內已註銷 .....	-	-	-	-	-	-	(67,900)	0.000002	-	-
年／期內已沒收 .....	-	-	-	-	(22,910)	0.000002	(366,669)	0.000002	(42,485)	0.00000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 購股權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4,713,539)	0.000002	4,713,539	0.000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69,336	0.0001	5,148,108	0.000002	-	0.000002	4,883,724	0.000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	-	-	-	0.0001	-	0.000002	-	0.000002	-	0.000002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估計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6/03/31 .....	12,188	0.0001	2018/07/31	2018/08/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0,000	0.0001	2018/08/21	2018/08/22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520	0.0001	2018/06/20	2018/06/2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8,540	0.0001	2018/08/31	2018/09/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2	0.0001	2018/03/31	2018/04/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558	0.0001	2019/03/01	2019/03/02 至 2026/03/31
2016/03/31 .....	889	0.0001	2018/08/31	2018/09/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687	0.0001	2018/09/25	2018/09/2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58	0.0001	2019/05/03	2019/05/04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58	0.0001	2019/04/14	2019/04/15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779	0.0001	2019/07/19	2019/07/2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58	0.0001	2019/09/15	2019/09/1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375	0.0001	2019/09/13	2019/09/14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582	0.0001	2019/09/15	2019/09/1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7,040	0.0001	2019/10/07	2019/10/0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2	0.0001	2019/11/08	2019/11/09 至 2026/03/31
2016/03/31 .....	889	0.0001	2018/09/25	2018/09/2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58	0.0001	2018/11/16	2018/11/1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6,873	0.0001	2018/08/17	2018/08/18 至 2026/03/31
總計 .....	<u>69,336*</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為股份分拆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6/03/31 .....	609,400	0.000002	2018/07/31	2018/08/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00,000	0.000002	2018/08/21	2018/08/22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26,011	0.000002	2018/06/20	2018/06/2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27,001	0.000002	2018/08/31	2018/09/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14,600	0.000002	2018/03/31	2018/04/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77,877	0.000002	2019/03/01	2019/03/02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4,469	0.000002	2018/08/31	2018/09/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34,350	0.000002	2018/09/25	2018/09/2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00	0.000002	2019/05/03	2019/05/04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00	0.000002	2019/04/14	2019/04/15 至 2026/03/31
2016/03/31 .....	88,939	0.000002	2019/07/19	2019/07/2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00	0.000002	2019/09/15	2019/09/1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68,750	0.000002	2019/09/13	2019/09/14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100	0.000002	2019/10/07	2019/10/0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352,000	0.000002	2019/11/08	2019/11/09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14,550	0.000002	2018/09/25	2018/09/26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4,470	0.000002	2018/11/16	2018/11/1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343,661	0.000002	2018/08/17	2018/08/18 至 2026/03/31
小計 .....	<u>3,443,878</u>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7/06/30 .....	44,470	0.000002	2020/09/30	2020/10/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44,470	0.000002	2020/04/25	2020/04/2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44,470	0.000002	2020/05/15	2020/05/1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5,000	0.000002	2020/11/29	2020/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5,000	0.000002	2021/11/25	2021/11/2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5,000	0.000002	2020/05/29	2020/05/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2/10	2021/02/1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5,000	0.000002	2021/08/15	2021/08/1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0/05/29	2020/05/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5,000	0.000002	2021/01/03	2021/01/04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77,877	0.000002	2021/04/08	2021/04/09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2,900	0.000002	2021/05/28	2021/05/29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5,576	0.000002	2020/12/20	2020/12/2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6/21	2021/06/22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0,000	0.000002	2021/03/05	2021/03/0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0	0.000002	2021/07/10	2021/07/1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00	0.000002	2021/08/31	2021/09/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8/06	2021/08/0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2,900	0.000002	2021/10/13	2021/10/14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2/11	2021/12/12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1/20	2021/01/2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1/12	2021/01/13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1/09/05	2021/09/0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09/20	2021/09/2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455	0.000002	2018/08/17	2018/08/1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553	0.000002	2022/01/25	2022/01/2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42,485	0.000002	2020/10/25	2020/10/26 至 2026/03/31
小計 .....	<u>1,273,156</u>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7/12/31 .....	11,450	0.000002	2022/01/25	2022/01/26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1,450	0.000002	2022/01/25	2022/01/26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1,450	0.000002	2022/01/11	2022/01/12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41,650	0.000002	2022/01/03	2022/01/04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0,000	0.000002	2022/05/20	2022/05/2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33,408	0.000002	2022/06/11	2022/06/12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0,000	0.000002	2022/05/12	2022/05/13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0,000	0.000002	2022/03/24	2022/03/25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0,000	0.000002	2022/06/08	2022/06/09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0,000	0.000002	2022/03/04	2022/03/05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3	0.000002	2022/06/03	2022/06/04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3	0.000002	2022/05/26	2022/05/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5,000	0.000002	2022/02/21	2022/02/22 至 2026/03/31
小計 .....	<u>431,074</u>			
總計 .....	<u><u>5,148,108*</u></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按1:50的比例分拆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為股份分拆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6/03/31 .....	609,4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00,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26,011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27,001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14,6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77,877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4,469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34,3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00	0.000002	2019/05/04	2019/05/05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235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235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235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234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5,725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7,188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7,188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7,187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7,187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6/03/31 .....	229,100	0.000002	2019/09/21	2019/09/22 至 2026/03/31
2016/03/31 .....	352,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6/03/31 .....	114,550	0.000002	2019/11/08	2019/11/09 至 2026/03/31
2016/03/31 .....	44,47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小計 .....	<u>3,100,217</u>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8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11,117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0,000	0.000002	2020/08/10	2020/08/1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25,000	0.000002	2020/08/15	2020/08/16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75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7/06/30 .....	177,877	0.000002	2020/10/07	2020/10/0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725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725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725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725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5,576	0.000002	2020/06/19	2020/06/2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30,000	0.000002	2020/09/04	2020/09/05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0	0.000002	2021/01/09	2021/01/1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06/30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3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862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141,65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0,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52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52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52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33,352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5,0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5,0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5,0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5,0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7,5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7,5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7,5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7,5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5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5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5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2,5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18/12/03	2018/12/04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19/12/02	2019/12/03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20/11/30	2020/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4	0.000002	2021/11/29	2021/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3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7/12/31 .....	834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小計 .....	<u>1,570,837</u>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19/11/29	2019/11/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20/11/27	2020/11/28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21/11/26	2021/11/27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19/03/13	2019/03/14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0/03/11	2020/03/12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1/03/10	2021/03/1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2/03/09	2022/03/10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19/03/11	2019/03/12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0/03/09	2020/03/10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1/03/08	2021/03/09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2/03/07	2022/03/08 至 2026/03/31
2018/06/22	11,117	0.000002	2019/04/02	2019/04/03 至 2026/03/31
2018/06/22	11,117	0.000002	2020/03/31	2020/04/0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1,117	0.000002	2021/03/30	2021/03/3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1,118	0.000002	2022/03/29	2022/03/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19/04/01	2019/04/02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20/03/30	2020/03/31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21/03/29	2021/03/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2,500	0.000002	2022/03/28	2022/03/29 至 2026/03/31
2018/06/22	22,497	0.000002	2018/11/30	2018/12/0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8,093	0.000002	2019/05/31	2019/06/0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8,093	0.000002	2020/05/29	2020/05/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18,093	0.000002	2021/05/28	2021/05/29 至 2026/03/31
2018/06/22	18,092	0.000002	2022/05/27	2022/05/28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19/04/01	2019/04/02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0/03/30	2020/03/3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1/03/29	2021/03/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2/03/28	2022/03/29 至 2026/03/31
2018/06/22	833	0.000002	2019/04/15	2019/04/16 至 2026/03/31
2018/06/22	833	0.000002	2020/04/13	2020/04/14 至 2026/03/31
2018/06/22	833	0.000002	2021/04/12	2021/04/13 至 2026/03/31
2018/06/22	834	0.000002	2022/04/11	2022/04/12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19/04/01	2019/04/02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0/03/30	2020/03/31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1/03/29	2021/03/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1,250	0.000002	2022/03/28	2022/03/29 至 2026/03/31
2018/06/22	7,500	0.000002	2019/05/01	2019/05/02 至 2026/03/31
2018/06/22	7,500	0.000002	2020/04/29	2020/04/30 至 2026/03/31
2018/06/22	7,500	0.000002	2021/04/28	2021/04/29 至 2026/03/31
2018/06/22	7,500	0.000002	2022/04/27	2022/04/28 至 2026/03/31
小計	212,670			
總計	4,883,724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價值，並已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乃由 貴集團基於最佳估計而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 貴集團已採用 Hull-White 增強 ESO 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出／取代日期的公平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股息收益率(%) .....	—	—	—	—
預期波動率(%) .....	60.11	56.35	56.57	56.1
無風險利率(%) .....	1.78	2.31	3.92	2.9
預期沒收率(%) .....	0-2	0-2	0-2	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每份已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9.7804美元、21.2634美元、1.0889美元及6.48美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02,000元、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1,866,000元、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3,732,000元。

購股權的預期期限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得出，且未必可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沒收率及波動率反映一項假設，即同行業公司的過往沒收率及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其未必等同於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儲備6,250,000股股份，在股份激勵計劃下擁有4,883,724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 貴公司的現有資本架構而言)將致使 貴公司4,883,724股普通股由Wanka Alliance Limited轉讓予 貴集團僱員。

## (b) 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 (由 貴公司董事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 貴公司的 425,597 股 A 類普通股以零代價轉讓予 Countryside Tech Inc. (由 貴公司董事鄭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交易被視為向鄭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以作為其為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薪酬，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 26,953,000 元。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價值，並已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乃由 貴集團基於最佳估計而釐定。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貼現率 (%).....	21
永續增長率 (%).....	3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24
無風險利率 (%).....	0.9
預期波動率 (%).....	58.6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 (按成本計)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37	43,629	216,265	610,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 視為投資 .....	502	28,799	30,665	34,397
	<u>19,339</u>	<u>72,428</u>	<u>246,930</u>	<u>645,071</u>

# 金額不足人民幣 1,000 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被視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 30.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8至I-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4)	(198)	(202)
年內虧損 .....	—	—	—	(2,658)	(2,6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711)	—	(7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11)	(2,658)	(3,36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02	—	—	50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2	(715)	(2,856)	(3,069)

\* 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注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502	(715)	(2,856)	(3,069)
年內虧損 .....	—	—	—	—	—	(44,936)	(44,9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3,754)	—	(3,7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54)	(44,936)	(48,690)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	10,454	3,634	—	—	—	14,08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28,297	—	—	28,2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454	3,634	28,799	(4,469)	(47,792)	(9,374)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454	3,634	28,799	(4,469)	(47,792)	(9,374)
年內虧損 .....	—	—	—	—	—	(150,709)	(150,7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15,822	—	15,8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822	(150,709)	(134,887)
發行股份 .....	—*	27,479	—	—	—	—	27,4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866	—	—	1,8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933	3,634	30,665	11,353	(198,501)	(114,916)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37,933	3,634	30,665	11,353	(198,501)	(114,916)
期內虧損 .....	—	—	—	—	—	—	(931,818)	(931,8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13,357)	—	(13,3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357)	(931,818)	(945,175)
發行股份 .....	—*	—*	312,648	(3,634)	—	—	—	309,0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3,732	—	—	3,7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350,581	—	34,397	(2,004)	(1,130,319)	(747,345)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31. 業務合併

## (a) 收購北京驚蟄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向北京驚蟄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驚蟄」)的原始股東收購北京驚蟄55%的股權。北京驚蟄為一家遊戲運營公司。上述收購為貴集團擴展至中國大陸遊戲運營策略的一部分，其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

北京驚蟄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
應付賬款 .....		(125)
其他應付款項 .....		(260)
按公平值列賬的總可識別負債淨額 .....		(315)
非控股權益 .....		142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5	448
以其他應付款項結算 .....		2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及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訂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其中有人民幣57,000元的應收賬款及人民幣2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無法就所得稅目的而作扣減。

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70

自收購以來，北京驚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49,000元並為綜合虧損貢獻虧損人民幣54,000元。若上述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已經進行，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0,737,000元及人民幣98,212,000元。

(b) 收購上海池樂

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收購上海池樂的全部股權，乃通過向其原始股東發行12,024,632股B類普通股償付。上海池樂從事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業務。上述收購為 貴集團擴展至中國大陸內容分發服務策略的一部分。上海池樂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設立，並由 貴公司通過玩咖歡聚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控制。

上海池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377
應收賬款 .....		37,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247
無形資產 .....	14	31,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6	41
遞延稅項負債 .....	16	(7,124)
應付賬款 .....		(8,197)
應付所得稅 .....		(3,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322)
按公平值列賬的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		61,326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5	183,164
通過發行 貴公司12,024,632股B類普通股償付 .....	27(1)	244,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7,091,000元及人民幣15,80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訂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20,000元及人民幣15,803,000元，其中有人民幣329,000元的應收賬款預期將無法收回。

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無法就所得稅目的而作扣減。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7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0,377</u>

自收購以來，上海池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 18,080,000 元並為綜合虧損貢獻溢利人民幣 1,592,000 元。若上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已經作實，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 684,097,000 元及人民幣 904,705,000 元。

貴集團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 330,189 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32.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定租期介乎 5 至 55 個月不等。 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有關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81	841	1,206	3,4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41	444	2,556	5,504
總計 .....	<u>1,722</u>	<u>1,285</u>	<u>3,762</u>	<u>8,998</u>

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下的經營租賃承擔。

### 34. 資本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向一名手機製造商發行認股權證。根據合約，當手機製造商(i)支付行使價每股B類普通股0.637美元；及(ii)簽立該名手機製造商與貴集團簽署的合作協議時，該名手機製造商可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最多78,547股B類普通股。該項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貴集團將認股權證於當時的公平值與收取的代價之間的人民幣3,634,000元差額計入銷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貴公司向一名手機製造商發行79,998股B類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0,000美元(每股0.625美元)，並與該名手機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項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貴集團將B類普通股於當時的公平值與收取的代價之間的人民幣4,776,000元差額計入銷售成本，原因是並無合資格資產予以確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貴公司向一名手機製造商發行84,208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4208美元，並與該名手機製造商訂立合作協議。該項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貴集團將B類普通股當時的公平值與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人民幣5,402,000元差額計入銷售成本。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向一名手機製造商發行3,806,026股B類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1,142美元，並與該名手機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取得手機製造商的若干商業資源。該項交易被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貴集團將從合作協議獲得的商業資源確認為無形資產人民幣20,152,000元(附註14)，其初始確認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釐定。B類普通股當時的公平值與貴集團收取的現金代價及無形資產之間的人民幣7,312,000元差額計入銷售成本。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集團向上海池樂的原始股東收購上海池樂的全部股權，乃通過向其原始股東發行 12,024,632 股 B 類普通股償付。

(b) 融資活動所引致負債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活動所引致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提供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列的資料)如下：

	<u>其他應付款項</u>	<u>優先股</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69	5,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16,000	—
優先股墊付注資 .....	12,987	—
其他變動 .....		
列入經營現金流量的其他變動 .....	(540)	—
列入投資現金流量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	—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3,053
匯兌調整 .....	—	453
	<u>30,105</u>	<u>9,4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105</u>	<u>9,427</u>



	其他 應付款項	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105	9,42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4,0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2,000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4,008	—	—
其他變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11,760)	11,760
由其他應付款項轉入				
可換股債券 .....	(12,000)	—	12,000	—
轉入優先股 .....	(12,987)	12,98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1,710	—
公平值變動 .....	—	35,405	—	4,748
列入投資現金流量的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60	—	—	—
未付投資代價 .....	275	—	—	—
列入經營現金流量的				
其他變動 .....	1,294	—	—	—
匯兌調整 .....	—	2,840	—	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35</u>	<u>64,667</u>	<u>13,950</u>	<u>17,467</u>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35	64,667	13,950	17,46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銀行的貸款 .....	—	—	—	—	1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	—	—	17,195	—	—
優先股墊付注資 .....	60,523	—	—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71,705	—	—	—
來自僱員的貸款 .....	3,480	—	—	—	—
已付利息開支 .....	(151)	—	—	—	—
其他變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經營現金流量 有關的變動 .....	(34) 25,851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3,303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51	—	—	—	—
與為僱員提供的 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於發行日期的	74	—	—	—	—
認股權證公平價 .....	—	—	(9,151)	9,151	—
未付投資代價 .....	225	—	—	—	—
公平值變動 .....	—	134,443	—	16,239	—
匯兌調整 .....	—	(10,871)	—	(1,499)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954</u>	<u>259,944</u>	<u>25,297</u>	<u>41,358</u>	<u>10,000</u>

	其他應付款項	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35	64,667	13,950	17,4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7,195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71,705	—	—
其他變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與經營現金流量有關的變動 .....	(292)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1,416	—
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的				
公平值 .....	—	—	(9,151)	9,151
未付投資代價增加 .....	225	—	—	—
公平值變動 .....	—	25,012	—	(969)
匯兌調整 .....	—	(2,387)	—	(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2,768</u>	<u>158,997</u>	<u>23,410</u>	<u>25,589</u>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2,954	259,944	25,297	41,358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銀行的貸款.....	—	—	—	—	68,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1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	—	20,000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32,000)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31,908	—	—	—
行使認股權證 .....	—	61,787	—	—	—
已付股息 .....	(3,520)	—	—	—	—
來自僱員的貸款.....	50	—	—	—	—
已付利息開支 .....	(589)	—	—	—	—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540	—	—	—	—
與經營現金流量					
有關的變動 .....	19,498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1,628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700	—	—	—	—
與為僱員提供的貸款					
有關的利息開支 .....	116	—	—	—	—
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的					
公平值 .....	—	—	(3,202)	3,202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	3,202	—	—
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					
公平值 .....	—	297,540	—	(297,674)	—
轉撥至優先股 .....	(60,523)	60,523	—	—	—
未結清可換股債券部分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29,195	—	(14,925)	—	—
公平值變動 .....	—	653,106	—	261,791	—
匯兌調整 .....	—	22,541	—	(8,67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92,421</u>	<u>1,387,349</u>	<u>—</u>	<u>—</u>	<u>60,000</u>

## 36. 關聯方交易

- (a)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惟下文所述詳情除外。
-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及附註 22 所披露的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4 所披露者，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乃以一名董事所持物業作抵押，並由兩名董事及彼等配偶擔保，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乃由玩咖歡聚擔保。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461	564	894	403	7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8	27,430	503	245	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2	74	120	50	14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	<u>711</u>	<u>28,068</u>	<u>1,517</u>	<u>698</u>	<u>1,130</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應收賬款 .....	—	5,032	5,0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54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3,495	13,495
	<u>20,000</u>	<u>18,681</u>	<u>38,6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00	—	9,500
應收賬款 .....	—	16,316	16,3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97	3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157	8,157
	<u>9,500</u>	<u>24,870</u>	<u>34,3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182,608	182,6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6,918	36,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490	11,490
	—	231,016	231,016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金融資產之概覽：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39,5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5,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4,308
總計 .....	518,890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總計 .....	5,000

##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4,947	13,879	52,576	91,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12,987	275	61,023	500
— 即期部分 .....	16,311	252	27,774	86,373
計息銀行借款 .....	—	—	10,000	60,000
可換股債券 .....	—	13,950	25,297	—
	<u>34,245</u>	<u>28,356</u>	<u>176,670</u>	<u>238,551</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優先股 .....				
— 非即期部分 .....	9,427	64,667	259,944	1,120,632
— 即期部分 .....	—	—	—	266,717
認股權證 .....	—	17,467	41,358	—
	<u>9,427</u>	<u>82,134</u>	<u>301,302</u>	<u>1,387,349</u>
總計 .....	<u>43,672</u>	<u>110,490</u>	<u>477,972</u>	<u>1,625,900</u>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到期期限較短而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工具除外)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金融負債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12,987	275	61,023	500
可換股債券 .....	—	13,950	25,297	—
	<u>12,987</u>	<u>14,225</u>	<u>86,320</u>	<u>500</u>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12,987	275	61,023	500
可換股債券 .....	—	13,835	34,268	—
	<u>12,987</u>	<u>14,110</u>	<u>95,291</u>	<u>500</u>

管理層在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主要因其到期期限較短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均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可換取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可用於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理財金融產品、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外，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估值時所用的估計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25及26。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00	—	9,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	5,000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9,427	9,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64,667	64,667
認股權證.....	—	—	17,467	17,467
	—	—	82,134	82,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259,944	259,944
認股權證.....	—	—	41,358	41,358
	—	—	301,302	301,3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非即期部分.....	—	—	1,120,632	1,120,632
— 即期部分.....	—	—	266,717	266,717
	—	—	1,387,349	1,387,349

年內，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年／期初 .....	5,921	9,427	82,134	301,302
添置 .....	—	28,755	80,856	95,633
已行使認股權證 .....	—	—	—	61,65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3,053	40,153	150,682	914,897
匯兌調整 .....	453	3,799	(12,370)	13,864
年／期末 .....	<u>9,427</u>	<u>82,134</u>	<u>301,302</u>	<u>1,387,349</u>

貴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每年至少評估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次。貴集團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對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主要包括永續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及其他假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6。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籌集營運所需資金。貴集團亦有各種因其業務營運而直接引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盡量降低該等具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會審查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營運，且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所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會給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貴集團權益帶來的概約變動：

	匯率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1,683)	31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1,683	(31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794)	38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794	(3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563)	15,56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563	(15,56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65,353)	(509,88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65,353	509,887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會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承擔其經營活動（主要指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致之信貸風險。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 貴集團已制定的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客戶的信貸質量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評估，並根據該評估規定個別信貸限額。 貴集團會經常監控未償還的客戶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通過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類型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方式反映出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情況以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可佐證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34%、55%、27%及34%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其五大客戶款項。鑒於上述者以及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且概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更，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只向擁有適當信貸往績的客戶進行銷售。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敞口為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可用融資來源維持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可用資金。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期限(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	4,947	—	4,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	—	12,987	12,987
— 即期部分 .....	—	16,338	—	16,338
	—	21,285	12,987	34,27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	13,776	103	13,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	—	275	275
— 即期部分 .....	—	740	—	740
可換股債券 .....	24,000	—	—	24,000
	<u>24,000</u>	<u>14,516</u>	<u>378</u>	<u>38,894</u>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2,428	148	52,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	61,023	61,023
— 即期部分	—	29,993	—	29,993
計息銀行借款	—	10,524	—	10,524
可換股債券	41,196	—	—	41,196
	<u>41,196</u>	<u>92,945</u>	<u>61,171</u>	<u>195,312</u>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 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91,678	—	91,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	500	500
— 即期部分	—	86,373	—	86,373
計息銀行借款	—	64,620	—	64,620
	<u>—</u>	<u>242,671</u>	<u>500</u>	<u>243,171</u>

除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上述到期期限外，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協定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完成，則在各輪優先股的相應大多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 貴公司即有義務按各輪優先股的相應發行價贖回各輪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優先股有關的最高未貼現已訂約贖回付款為約人民幣357,495,000元。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撐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或通過出售資產而減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於相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藉助流動比率監控資本，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各相關期間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	38,911	34,785	287,815	669,505
流動負債總額 .....	22,345	30,598	135,858	575,882
流動比率 .....	<u>1.74</u>	<u>1.14</u>	<u>2.12</u>	<u>1.16</u>

#### 4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SHANGHAI CH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資料以下稱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1.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 II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2	90,347	83,985	66,173	14,305
銷售成本 .....		(22,571)	(30,410)	(23,058)	(11,572)
毛利 .....		67,776	53,575	43,115	2,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2	61	367	2,089	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7)	(1,964)	(3,746)	(828)
研發開支 .....		(5,969)	(5,417)	(2,690)	(618)
行政開支 .....		(1,705)	(4,547)	(7,925)	(1,458)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		(1)	—	(825)	496
除稅前溢利 .....	2.3	59,125	42,014	30,018	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4	—	(4,939)	(4,757)	962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		<u>59,125</u>	<u>37,075</u>	<u>25,261</u>	<u>1,44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u>59,125</u>	<u>37,075</u>	<u>25,261</u>	<u>1,4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 III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066	1,180	1,365	1,247
無形資產.....	2.7	—	—	8	6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103	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66</u>	<u>1,180</u>	<u>1,476</u>	<u>1,2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9	17,104	39,705	42,013	37,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36	24,176	17,434	15,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	—	8,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	19,290	14,673	21,601	20,377
流動資產總額.....		<u>36,430</u>	<u>86,554</u>	<u>81,048</u>	<u>73,2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3	1,548	9,421	8,761	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	838	3,115	4,051	25,322
應付所得稅.....		1,662	4,675	4,628	3,590
流動負債總額.....		<u>4,048</u>	<u>17,211</u>	<u>17,440</u>	<u>37,109</u>
流動資產淨額.....		<u>32,382</u>	<u>69,343</u>	<u>63,608</u>	<u>36,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資產淨額.....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b>股權</b>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3,448	50,523	45,084	17,456
股權總額.....		<u>33,448</u>	<u>70,523</u>	<u>65,084</u>	<u>37,45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 III 節 附註	股本	法定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1	532	4,791	5,38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 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59,125	59,125
股東注資 .....		19,939	—	—	19,939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5,913	(5,913)	—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2.5	—	—	(51,000)	(5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u>6,445*</u>	<u>7,003*</u>	<u>33,4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法定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000	6,445	7,003	33,4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75	37,075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3,555	(3,55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u>10,000*</u>	<u>40,523*</u>	<u>70,52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III節 附註	股本	法定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000	10,000	40,523	70,52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261	25,261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2.5	—	—	(24,500)	(24,500)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2.5	—	—	(6,200)	(6,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u>	<u>10,000*</u>	<u>35,084*</u>	<u>65,08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期間

	第III節 附註	股本	法定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000	10,000	35,084	65,0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		—	—	1,444	1,444
已宣派股息 .....	2.5	—	—	(29,072)	(29,0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u>20,000</u>	<u>10,000*</u>	<u>7,456*</u>	<u>37,456</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448,000元、人民幣50,523,000元、人民幣45,084,000元以及人民幣17,456,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 II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		59,125	42,014	30,018	4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2.2	(61)	(212)	(68)	(39)
投資收入 .....	2.2	—	(154)	(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	187	558	454	118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	2.3	—	—	825	(496)
無形資產攤銷 .....	2.3	—	—	5	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	2.3	—	—	1	—
		<u>59,251</u>	<u>42,206</u>	<u>30,742</u>	<u>67</u>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6,705)	(22,601)	(3,133)	5,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46	(24,140)	6,742	1,63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4,267)	7,873	(660)	(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		183	2,391	1,046	9,971
營運所得現金 .....		<u>48,708</u>	<u>5,729</u>	<u>34,737</u>	<u>16,523</u>
已收利息 .....		61	212	68	39
已付所得稅 .....		(128)	(1,926)	(4,907)	(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48,641</u>	<u>4,015</u>	<u>29,898</u>	<u>16,547</u>

	第 II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	154	49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00)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8,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53)	(786)	(749)	—
添置無形資產 .....		—	—	(1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53)</u>	<u>(8,632)</u>	<u>7,730</u>	<u>—</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		19,939	—	—	—
已付股息 .....	2.5	<u>(51,000)</u>	<u>—</u>	<u>(30,700)</u>	<u>(17,77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31,061)</u>	<u>—</u>	<u>(30,700)</u>	<u>(17,7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27	(4,617)	6,928	(1,2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163</u>	<u>19,290</u>	<u>14,673</u>	<u>21,60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19,290</u></u>	<u><u>14,673</u></u>	<u><u>21,601</u></u>	<u><u>20,377</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2	<u>19,290</u>	<u>14,673</u>	<u>21,601</u>	<u>20,377</u>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19,290</u></u>	<u><u>14,673</u></u>	<u><u>21,601</u></u>	<u><u>20,377</u></u>

## 2.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 2.1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 2.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對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 .....	90,347	83,985	66,173	14,305
	<u>90,347</u>	<u>83,985</u>	<u>66,173</u>	<u>14,30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	61	212	68	39
退稅* .....	—	—	310	—
投資收入 .....	—	154	493	—
其他 .....	—	1	1,218	118
	<u>61</u>	<u>367</u>	<u>2,089</u>	<u>157</u>

\* 目標集團於收購前期間收到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退稅。概無與退稅相關的其他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2.3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第I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22,571	30,410	23,058	11,572
折舊 .....	2.6	187	558	454	118
無形資產攤銷 .....	2.7	—	—	5	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		—	—	1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	2.9	—	—	825	(496)
經營租賃 .....		190	457	778	1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的薪酬) : ^					
工資及薪金 .....		732	3,042	7,215	1,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4	791	1,798	497
		<u>926</u>	<u>3,833</u>	<u>9,013</u>	<u>1,910</u>

\* 應收賬款減值及外匯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下。

## 2.4 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目標集團就中國大陸的經營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按收購前期間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計算(如適用)，惟若干有權享有免稅期及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年內扣減.....	—	4,939	4,860	(1,024)
遞延稅項(附註2.8).....	—	—	(103)	62
	—	4,939	4,757	(962)

就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大陸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125	42,014	30,018	48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781	10,504	7,505	121
按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規定的較低稅率.....	(13,689)	(5,293)	(2,748)	(49)
不納稅收入.....	—	—	—	(1,070)
不可稅前列支的費用.....	46	49	65	4
研發稅項抵免.....	(1,138)	(321)	(65)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32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	4,939	4,757	(962)

## 2.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	51,000	—	30,700	29,072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1,000,000元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500,000元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6,200,000元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人民幣29,072,000元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2	—	12
累計折舊 .....	(1)	—	(1)
賬面淨值 .....	11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	229	1,013	1,242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2.3) .....	(61)	(126)	(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	887	1,0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1	1,013	1,254
累計折舊 .....	(62)	(126)	(188)
賬面淨值 .....	179	887	1,066

## 目標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1	1,013	1,254
累計折舊 .....	(62)	(126)	(188)
賬面淨值 .....	<u>179</u>	<u>887</u>	<u>1,06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79	887	1,066
添置 .....	672	—	672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2.3) .....	(355)	(203)	(5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u>496</u>	<u>684</u>	<u>1,1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13	1,013	1,926
累計折舊 .....	(417)	(329)	(746)
賬面淨值 .....	<u>496</u>	<u>684</u>	<u>1,180</u>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13	1,013	1,926
累計折舊 .....	(417)	(329)	(746)
賬面淨值 .....	<u>496</u>	<u>684</u>	<u>1,18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496	684	1,180
添置 .....	112	528	640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2.3) .....	(250)	(204)	(454)
處置 .....	(1)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u>357</u>	<u>1,008</u>	<u>1,3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22	1,541	2,563
累計折舊 .....	(665)	(533)	(1,198)
賬面淨值 .....	<u>357</u>	<u>1,008</u>	<u>1,365</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22	1,541	2,563
累計折舊 .....	(665)	(533)	(1,198)
賬面淨值 .....	<u>357</u>	<u>1,008</u>	<u>1,36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7	1,008	1,365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2.3) .....	(53)	(65)	(1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4</u>	<u>943</u>	<u>1,2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成本 .....	1,022	1,541	2,563
累計折舊 .....	(718)	(598)	(1,316)
賬面淨值 .....	<u>304</u>	<u>943</u>	<u>1,247</u>

## 2.7 無形資產

## 目標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
添置 .....	13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2.3)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u>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
累計折舊 .....	(5)
賬面淨值 .....	<u>8</u>
<b>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	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8
期內計提的攤銷(附註2.3)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扣除累計折舊 .....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成本 .....	13
累計折舊 .....	(7)
賬面淨值 .....	<u>6</u>



## 2.8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u>10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3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	<u>41</u>

## 2.9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7,104	39,705	42,838	37,420
減值 .....	—	—	(825)	(329)
總計 .....	<u>17,104</u>	<u>39,705</u>	<u>42,013</u>	<u>37,091</u>

目標集團以信貸形式與部分客戶進行交易。對於部分客戶而言，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其預先支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每名客戶擁有最高的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5,720	30,104	27,069	9,424
3至12個月 .....	11,384	4,005	9,348	25,691
1至2年 .....	—	5,596	—	1,941
2年以上 .....	—	—	5,596	35
	<u>17,104</u>	<u>39,705</u>	<u>42,013</u>	<u>37,091</u>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	(825)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3) .....	—	—	(825)	496
於年末 .....	<u>—</u>	<u>—</u>	<u>(825)</u>	<u>(329)</u>

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未能如約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概無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預期虧損率 .....	0.07%	0.16%	9.90%	66.7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431	25,732	2,154	103	37,420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	7	41	213	68	32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5,720	30,104	27,069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1,384	9,601	14,944
	<u>17,104</u>	<u>39,705</u>	<u>42,013</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 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34	53	420	11,4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990	4,144	4,22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個人股東款項 .....	—	20	149	1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3,113	12,721	—
	36	24,176	17,434	15,803
減值 .....	—	—	—	—
總計 .....	<u>36</u>	<u>24,176</u>	<u>17,434</u>	<u>15,803</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個人股東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該等結餘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有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為微小。

##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金融產品 .....	—	8,000	—	—

理財金融產品可在滿90日後贖回。

##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290	14,673	21,601	20,37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9,290	14,673	21,601	20,377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針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內。

## 2.13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548	9,421	8,761	8,197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0至30天期限內結算。

##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	322	518	1,816	839
客戶墊款 .....	—	—	—	10,786
其他應付款項 .....	251	847	315	4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11,301
其他應付稅項 .....	265	1,750	1,920	1,972
	<u>838</u>	<u>3,115</u>	<u>4,051</u>	<u>25,322</u>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2.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1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定租期介乎12至14個月不等。目標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有關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08	760	797	7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58	1,067	270	109
總計 .....	<u>866</u>	<u>1,827</u>	<u>1,067</u>	<u>908</u>



## 2.1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1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2.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收購前期間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服務..... (i)	—	4,717	—	—
服務費..... (ii)	—	309	—	—
研發費..... (iii)	—	1,000	28	—

\* 關聯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

附註：

- (i) 提供網絡視頻產品分發服務的價格乃按目標集團與相關關聯方之間的相互協定而釐定。
- (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服務費乃由目標集團與關聯方經參考市場利率而協定。
- (iii) 向關聯方支付的研發費基於雙方協定的條款作出。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與目標集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應收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113,000元及人民幣12,72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目標集團擁有應收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1,301,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目標集團擁有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個人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上文附註(i)至(ii)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用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其編製基礎是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調整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轉換 優先股後 估計對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發售價每股股份3.21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	(1,003,924)	166,819	1,387,349	550,244	0.43	0.4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6港元.....	(1,003,924)	189,579	1,387,349	573,004	0.45	0.5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62港元.....	(1,003,924)	258,508	1,387,349	641,933	0.50	0.5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6,496,000元減商譽約人民幣183,612,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3,816,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3.21港元、3.56港元或4.6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待全球發售後，優先股屆時將已經自動轉換及分拆(根據股份拆細)為313,780,900股股份，而入賬為本公司負債的優先股賬面金額將撥入本公司權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過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及股份拆細均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273,216,350股而獲得，而假設是就備考財務資料言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此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0.886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被轉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Wanka Online Inc.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 Wanka Online Inc. (「貴公司」) 董事(「董事」) 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第II-1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本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始終為中國國民。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根據細則及法律，及倘(i)參與選舉的人士皆透過董事通過的決議案被提名，及(ii)接下來任何此類選舉中，大多數董事須為中國國民，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惟於接下來任何此類選舉中，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惟於接下來任何此類選舉中，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

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限下：

- (i) 提名委員會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中任意一人須為董事(由董事會多數通過的決議案選舉產生)；
- (ii)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始終為中國國民；
- (iii)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召開兩(2)次會議，其中必須有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參加；
- (iv)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透過自身或其代理人)於適時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v) 倘票數相等，則除出席此會議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vi)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如適時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發生變動後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01，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交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0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0號潤楓德尚苑6號樓4層。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4,208、50,525、25,262及16,842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及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向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3,806,206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3,423,613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予Goodluckshome, Inc.。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1)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841,050及2,841,05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予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Made in China Ltd.；(2)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3,927,350、4,086,057及6,250,000股B類普通股予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及Wanka Alliance Limited；(3)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105,20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605,993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5)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80,984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予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1,273,216,35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48,726,783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1,284,674,35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48,715,325,65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於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

- (1) 批准我們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10股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 (2)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當中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於上市日期，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獲准重新指定及重新歸類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附帶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自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股份；
- (c)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任何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按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合共127,321,635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獲授權及並保留，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以及董事會(或任何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獲授權以(其中包括)根據相應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代表且面值不多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載列的相應限額的股份，以及申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方可落實；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條件是在根據以下各項以外：(i) 供股、(ii) 達致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iv)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



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董事不可根據有關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以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及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未經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 (g)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已擴大金額不可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未經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第2(e)、2(f)及2(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

以下載述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 (1) 玩咖歡聚

玩咖歡聚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3.6百萬美元增至1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增至44.1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增至62.3百萬美元。

##### (2) 北京驚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王曉剛、董紹輝及陳雪龍將彼等於北京驚蟄的30%、10%及5%股份轉讓予歡聚時代。轉讓後，歡聚時代持有北京驚蟄100%股份。

##### (3) 玩咖海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玩咖海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4) 玩咖四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玩咖四川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5) 玩咖天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玩咖天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6) 上海池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海池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16,32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273,216,350股股份，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以導致購回股份最高達約127,321,635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情況，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關於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通常不會予以豁免。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鄭煒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高弟男及鄭煒同意授予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買權，購買彼等於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全部或部份現有或未來股權及／或資產；
- (b)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提供商，按服務費向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c)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鄭煒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高弟男與鄭煒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d) 高弟男、鄭煒及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高弟男及鄭煒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行使其作為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e)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弟男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弟男同意授予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買權，購買彼等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份現有及未來股權及／或資產；
- (f)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提供商，按服務費向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g)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高弟男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h)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i) 高弟男、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高弟男及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j) 本公司、Goodluckshome Inc.、華新江、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狼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B類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Goodluckshome Inc. 同意以總代價70,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2,024,632股B類普通股，將由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豁免)支付；
- (k) 本公司及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同意以總代價9,262,5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3,423,613股B+輪優先股；
- (l) 本公司、玩咖控股有限公司、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Wanka Media Limited、鄭煒、Countryside Tech Inc.、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及寧波新岳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1) 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 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84,208股B輪優先股；(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50,525股B輪優先股；(3) 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 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25,262股B輪優先股；(4) 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6,842股B輪優先股；(5) 寧波新岳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意以總代價2,5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42,104股B輪優先股(認股權證)；
- (m) 本公司及向御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B類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向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142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3,806,206股B類普通股；
- (n) 本公司及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580,984股C輪優先股；

- (o) 本公司及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B類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086,057股B類普通股，全部均可以轉換本公司向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方式予以結清；
- (p) 本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同意購買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若干B類普通股；
- (q)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本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及高弟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向Wanka Media Limited購買本公司合共1,228,620股A類普通股(將於交割時同時重新指定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
- (r) 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及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購買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s) 本公司、玩咖控股有限公司、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弟男、Wanka Media Limited、鄭煒、Countryside Tech Inc.、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Ultimate Lenovo Limited、向御國際有限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ulong Infotech Inc.、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

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Goodluckshome Inc.、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MADE IN CHINA LTD. 及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股東權利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協議；

- (t)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 Wanka Alliance Limited 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契據；
- (u) 本公司就本公司遵守其承諾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承諾契據；
- (v) 本公司、海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海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 2,000,000 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歡聚時代	14543530	中國	38、41、4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2.		歡聚時代	14652565	中國	38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歡聚時代	14652713	中國	42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4.		歡聚時代	14652714	中國	4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5.		歡聚時代	15879054	中國	4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
6.		歡聚時代	19596106	中國	3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歡聚時代	19596108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8.		歡聚時代	19596109	中國	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9.		玩咖歡聚	18287964	中國	4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		玩咖歡聚	18287963	中國	4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WANKA ONLINE	本公司	304709205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2.	 WANKA ONLINE 万咖壹联	本公司	304561047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3.	 WANKA ONLINE 萬咖壹聯	本公司	304561056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專利，但已申請下述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現狀
1.	富媒體資訊推送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歡聚時代	2016103268213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申請已公佈，正在進行實質審查。
2.	智能終端投放媒體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歡聚時代	2016104838040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申請已公佈，正在進行實質審查。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玩咖歡聚移動平台軟件簡稱：玩咖M站V1.0	2015SR205305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	玩咖APP軟件V1.0	2015SR205120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3.	玩咖歡聚內容編輯平台軟件簡稱：玩咖編輯平台V1.0	2015SR210852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4.	玩咖開發者服務平台軟件V1.0	2015SR205307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5.	玩咖 SSP 媒體平台 V1.0	2018SR100904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6.	玩咖聚投 CPD 平台 V1.0	2018SR10061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7.	玩咖 DMP 數據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010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8.	玩咖 DSP 廣告投放平台 V1.0	2018SR100253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9.	玩咖 ADX 廣告交易平台 V1.0	2018SR10166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m825.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2.	wankacn.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	mhacn.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4.	jingzheshiji.com	北京驚蟄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5.	wankaonline.com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6.	so.quick.cn	歡聚時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7.	hapjs.org	歡聚時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sup>(1)(2)</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鄭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0(L)	39.70%	475,082,800(L)	37.31%
朱菁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81,087,470(L)	6.78%	81,087,470(L)	6.37%
周豔女士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0(L)	0%	5,000,000(L)	0.3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數目乃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3) 高先生於上市後被視作於(i) Wanka Media Limited (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284,3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鄭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Countryside Tech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2,798,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4) 鄭先生於上市後被視作於(i) Countryside Tech Inc. (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2,798,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高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Wanka Media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284,3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5) 朱菁先生於上市後被視作於(1) Shenshang VC (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8,410,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 Richland (Richland Cayman Limited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4,236,13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朱菁先生最終控制)；(3) Investnet (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2,63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4) Richforest (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09,84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周豔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上市以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sup>(1)</sup>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816,327 元	上海池樂	51%
北京金池.....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上海池樂	49%
華新江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上海池樂	49%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200,000 元	歡聚時代	72%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800,000 元	歡聚時代	28%

附註：

- (1) 註冊股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 (2) 北京金池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及「D. 股份激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ii) 董事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f)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述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計劃有效期」）。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授予相關的B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91%（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i. 指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1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責任。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 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1,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上一段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o.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除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

董事會可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其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0名承授人授出代表48,837,24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本公司的下列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現任或卸任主要僱員。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b>董事</b>	
周豔女士 .....	5,000,000
<b>高級管理層</b>	
牛充先生 .....	6,094,000
張震先生 .....	5,000,000
<b>其他僱員</b>	
57名僱員 .....	32,743,240

(1) 該等數字已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就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各個別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等將歸屬如下(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並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 於上市日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51%；
- (ii)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0%；
- (iii)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3%；
- (iv)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25%；及
- (v) 於上市日期後超過36個月完結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管理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情況。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獎勵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將於年報及中報內披露。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供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

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27,321,635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該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

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直至該等授出建議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無論如何，該期間將不超過自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無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j. 行使前的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規定者，否則並無承授人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購股權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而未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

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p.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q.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以類似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就此聘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致函董事會闡明其認為該變更公

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擬進行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而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可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s.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合法有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就上市應付保薦人費用總計約1.0百萬美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發佈的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佈的意見書；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及各董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